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論 文

大學生對親代安養態度與自我老年安養期待之差異

College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 care of aged –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arents and future selves



研 究 生：鄭 欸

指 導 教 授：蔡明昌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謝 誌

生命總是在不斷的選擇，兩年前的奇妙機緣進入了生死所，回首過往，這趟旅程豐富了我的內在心靈。

兩年生與死的學術薰陶，它引領我進入生死學的領域，生死的智慧尚須自己的努力與開啟。然而，在心靈上這兩年卻是生命中一段豐富的旅程，晦暗與痛苦的生命開始向我召喚，痛苦的質素悄悄的滲入生命裡，讓我對生命更具反思性，更體會那自身生命的有限性以及對生命的無從卸責。兩年的生命體驗與學術薰陶使原本所自以為清晰的如今卻模糊了，而這也正是美好的開始。

兩年來南北奔波的日子就此劃下句點。對於在南華的一切，我心懷感激，感激能有這樣的機會體會與欣賞南華夕陽西下的美景、感激我最敬重的蔡明昌老師，他讓我看見了為人師者的好榜樣，以及在繁忙的日子裡給我論文的細心指導與鼓勵，感謝慧開法師在我語言上的包容，以及蔡昌雄老師在課程中給我痛苦生命的啟蒙，讓我在樂觀開朗的性情裡添加生命本質的省思。感謝我永遠的好朋友李小彬給我的鼓勵與協助、以及在我黑暗的生命裡尋找不到光亮時給我扶持與陪伴的好朋友…蔡小玲，還有感謝那同窗十五年的好朋友秀瑜與碧玲對我的協助。對生命裡相遇過的每一個人，不論是愉快或痛苦的相遇，我都由衷感謝。

生命總是要不斷的迎向未來，階段性任務的完成讓美好事物又少了一樁，期許如此般的心靈試煉，在面對未來的未知，能擁有更大的能量迎接生命中的任何挑戰。…感謝！

一個涼爽的夏日午後

小欸

2005. 07. 02

論文名稱：大學生對親代安養態度與自我老年安養期待之差異

系所名稱：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畢業時間：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研究生：鄭 欸

指導教授：蔡明昌

論文提要內容

本研究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學生對親代安養態度與自我老年安養期待之差異，並探討大學生的孝道觀念、親子關係對老年安養態度之影響。

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以葉光輝編定之「孝道量表」、孫世維編譯之「親子關係量表」，以及自行編定之「安養態度量表」作為研究工具。研究母群體為九十三學年度大學一年級學生，以分層隨機與叢集抽樣的方式取得全國 1100 位學生為研究樣本，研究資料以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與典型相關之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

歸納本研究結果，獲致以下結論：

- 一、孝道仍受到現今年輕學子的重視，「權威型」孝道信念減弱，「互惠型」孝道信念增強，展現出新孝道觀。
- 二、性別、宗教、居住地區與家庭氣氛對孝道觀念有顯著的影響。
- 三、「互惠型」與「權威型」孝道信念對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的相關性，尤以「互惠型」孝道信念最為顯著。
- 四、大學生親子關係為普通程度，親子間的溝通與信任度偏低，而疏離感較高。
- 五、性別、宗教與家庭氣氛對親子關係有顯著影響。
- 六、大學生之親子關係與親代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的相關性；親子關係未能有效解釋其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
- 七、大學生對老年理想居住安排之態度
 - (一) 大學生與親代「同住意向」高於「機構意向」，而對自己未來老年則是「機構意

向」高於「同住意向」。

(二) 大學生不論是對自己的父母或是未來自己年老時的居住安排，近距離的分住狀態是最佳的選擇；未來大學生老年獨自居住及機構式安養的意願亦增加。

(三) 女性大學生對婚後理想的居住安排是與公婆維持近距離的分住狀態，期望婚後仍與自己父母同住，或住在自己父母周邊的比例增加。

(四) 性別、宗教、居住狀況、家庭氣氛對老年居住安養有顯著的影響。

八、大學生對老年經濟支持之態度

(一) 大學生認為親代老年經濟「靠政府」傾向皆高於「靠自己」(父母自身)；而從自我老年經濟支持態度看來「靠自己」傾向高於「靠政府」傾向；而女性在「靠自己」與「靠政府」的態度傾向皆高於男性；整體看來，大學生未來老年較傾向於靠自己，且對政府寄予較高的期望。

(二) 性別、家庭收入、家庭氣氛對老年經濟支持有顯著影響。

九、大學生對老年生活照護之態度

(一) 大學生認為理想老年健康照顧仍是家庭取向之照顧模式，由子女與其配偶共同承擔照顧之責，對親代老年生活照護「靠子女」傾向較高，自我老年生活照護則「靠配偶」傾向較高。

(二) 性別、宗教、手足人數、家中排行、家庭氣氛對老年生活照護有顯著的影響。

十、大學生對代間老年安養態度看法有顯著的落差。

關鍵字：大學生、老年、安養態度

College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 care of aged –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arents and future selves

A Thesis for the master Degree BY

Kuan, Cheng

Nanhua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Life and Death Studies

Abstract

This research discusses the difference of situation between the different background's university students to put their parents (parents in law) manner and put the manner with self - aged period. And discusses university student's filial piety idea, parent-peer attachment to their parents' (parents in law) manner influence.

The research picks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that include “Filial Piety Scale” (FPS) by Yen Kuan-Hua, “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IPPA) by Sun Xi-Chung and “the manner of care of aged”. I got the research samples (1100 students) from “The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and “Cluster Sampling” in 2004 universities grade students. At the same time I use the statistical methods are “Descriptive Analysis”, “Independent-Samples Test”,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Variance (MANOVA) ” and “Canonical Correlation” to analysis all materials.

The conclusion of this study can be concluded as follows:

1. The filial piety still is valued nowadays young scholars. Authoritarian filial piety idea is weakens but Reciprocal filial piety idea is enhancement. This enhancement comes into the new filial piety idea.
2. The sex, the religious belief, the living area and the family atmosphere have reveals the influence to the filial piety idea.
3. "The reciprocal " and "The authority" the filial piety idea has reveals the relevance to care

of aged period, especially most reveals by the reciprocal filial piety idea.

4.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parent-peer attachment is the ordinary degree. The communication and trust between parent-child are low, but alienation to be higher.
5. The sex, the religious belief and the family atmosphere to parent-peer attachment has reveals the influence.
6.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parent-peer attachment for parents' (parent in law) attitude toward care of aged has reveals the relevance. Parent-peer attachment has not been able effectively to explain it is correlation of the manner of self care of aged.
7. University students to manner of aged period ideal living arrangement

- (1)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with parents attitude "to live together the intention" to be higher than "the organization intention", but will be "the organization intention" is higher than to self - aged period "lives together the intention".
- (2) The university student no matter will be to their parents perhaps self aged period living arrangement. The near distance lives the condition is the best choice. The daughter and the future parents will live together the wish increase. In the future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want to stay alone and organization house increase.
- (3) The feminine university student's the ideal living arrangement is maintains near distance after the marriage with the parents-in-law to live the condition, after expected the marriage still lived together with own parents, or lived in the oneself parents' peripheral proportion increase.
- (4) The sex, the religion, the housing condition, the family atmosphere has reveals the influence to aged period living arrangement.

8. University student to manner of aged period economy support

- (1) The university student thought parents (parents in law) of aged period economy support "to depend on the government" the tendency all to be higher than "depends on oneself" (parents oneself). But from the self elderly economy support manner looked like "depends on oneself" the tendency to be higher than "depends on the government" the tendency; But the female in "depends on oneself" and "depends on the government" the manner tendency all to be higher than the male. The whole looked like that,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future the elderly period comparatively will favor to does not depend upon the children, also will place a higher expectation to the government.
- (2) The sex, the household income, the family atmosphere have to the elderly period economy support reveals the influence.

9. The university student to manner of care of the aged period's life

- (1) The university student thought the ideal health care of the aged period was still the family orientation. Their spouse undertakes responsibility of together the attendance by the children, to parents (parents in law)care of the aged period's life is "depends on the children" the tendency high, self care of the aged period's life is "depends on the spouse" the tendency to be higher.
- (2) In the sex, the religion, the family-peer population, the family-peer are situated, the family atmosphere has reveals the influence to care of the aged period's life.

10. The university student to during a generation of attitude toward care of aged has reveals the dropping variance.

Key word:

College students, elderly period, attitude toward care of aged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敘述.....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2
第三節 研究目的.....	4
第四節 名詞解釋.....	4
第五節 待答問題.....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孝道觀念與親代安養.....	6
第二節 親子關係與親代安養.....	14
第三節 世代安養之親子交換模式.....	20
第四節 老年安養模式與現況.....	23
第五節 影響老年安養之因素.....	33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6
第二節 研究假設.....	37
第三節 研究對象.....	37
第四節 研究工具.....	38
第五節 實施過程.....	49
第六節 資料處理.....	50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研究對象之基本屬性.....	51
第二節 大學生孝道觀念之分析.....	53
第三節 大學生親子關係之分析.....	64

第四節 大學生對自己父母老年之安養態度.....	75
第五節 大學生對配偶父母老年之安養態度.....	95
第六節 大學生對自我老年之安養態度.....	109
第七節 大學生之親代安養態度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	126
第八節 大學生孝道觀念與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分析.....	130
第九節 大學生親子關係與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分析.....	13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47
第二節 建議.....	160
參考資料.....	163
附錄一 安養態度預試問卷.....	169
附錄二 孝道量表預試問卷.....	175
附錄三 親子關係量表預試問卷.....	176
附錄四 安養態度問卷.....	177
附錄五 孝道量表.....	182
附錄六 親子關係量表.....	183
附錄七 「親代老年安養態度」專家效度評定結果.....	184
附錄八 「自我老年安養態度」專家效度評定結果.....	186
附錄九 「背景資料」專家效度評定結果.....	188
附錄十 專家效度評定名單.....	189

表目次

表 3-3-1	研究對象樣本概況.....	38
表 3-4-1	親子關係量表信度分析.....	40
表 3-4-2	親代（自己父母）安養態度量表項目分析摘要.....	42
表 3-4-3	親代（配偶父母）安養態度量表項目分析摘要.....	43
表 3-4-4	自我老年安養態度項目分析摘要.....	44
表 3-4-5	親代（自己父母）安養態度量表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摘要表.....	45
表 3-4-6	親代（配偶父母）安養態度量表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摘要表.....	46
表 3-4-7	自我老年安養態度量表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摘要表.....	47
表 3-4-8	孝道量表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摘要表.....	48
表 3-4-9	親子關係量表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摘要表.....	49
表 4-5-1	問卷回收一覽表.....	50
表 4-1-1	研究對象基本屬性.....	52
表 4-2-1	孝道量表.....	53
表 4-2-2	性別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54
表 4-2-3	宗教信仰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55
表 4-2-4	手足人數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56
表 4-2-5	家中排行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57
表 4-2-6	家庭收入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58
表 4-2-7	居住狀況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59
表 4-2-8	居住地區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60
表 4-2-9	家庭結構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61
表 4-2-10	家庭氣氛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62
表 4-2-11	背景變項對孝道觀念之差異性摘要表.....	63
表 4-3-1	親子關係量表.....	65
表 4-3-2	性別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65
表 4-3-3	宗教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66
表 4-3-4	手足人數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67
表 4-3-5	家中排行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68
表 4-3-6	家庭收入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69

表 4-3-7	居住狀況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70
表 4-3-8	居住地區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71
表 4-3-9	家庭結構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72
表 4-3-10	家庭氣氛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73
表 4-3-11	背景便項對親子關係之差異性摘要表.....	73
表 4-4-1	安養態度量表（自己的父母）.....	76
表 4-4-2	大學生對自己父母老年理想居住安排之優先性.....	76
表 4-4-3	大學女生對婚後期望理想居住安排之優先性.....	77
表 4-4-4	大學生對自己父母老年理想健康照顧之優先性.....	78
表 4-4-5	性別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79
表 4-4-6	宗教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80
表 4-4-7	手足人數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82
表 4-4-8	家中排行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83
表 4-4-9	家庭收入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84
表 4-4-10	居住狀況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86
表 4-4-11	居住地區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87
表 4-4-12	家庭結構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88
表 4-4-13	家庭氣氛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90
表 4-4-14	背景變項對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93
表 4-5-1	安養態度量表（配偶父母）.....	96
表 4-5-2	性別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96
表 4-5-3	宗教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97
表 4-5-4	手足人數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99
表 4-5-5	家中排行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100
表 4-5-6	家庭收入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101
表 4-5-7	居住狀況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103
表 4-5-8	居住地區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104
表 4-5-9	家庭結構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105
表 4-5-10	家庭氣氛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107
表 4-5-11	背景變項對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108
表 4-6-1	自我老年安養態度量表.....	110

表 4-6-2	大學生對自我老年理想居住安排之優先性.....	111
表 4-6-3	大學生對自我老年理想健康照顧之優先性.....	112
表 4-6-4	性別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113
表 4-6-5	宗教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114
表 4-6-6	手足人數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115
表 4-6-7	家中排行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117
表 4-6-8	家庭收入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118
表 4-6-9	居住狀況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119
表 4-6-10	居住地區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120
表 4-6-11	家庭結構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122
表 4-6-12	家庭氣氛與自己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123
表 4-6-13	背景變項對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摘要表.....	123
表 4-7-1	老年居住安排之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7
表 4-7-2	老年經濟支持之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8
表 4-7-3	老年生活照護之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9
表 4-8-1	孝道觀念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130
表 4-8-2	孝道觀念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132
表 4-8-3	孝道觀念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135
表 4-9-1	親子關係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138
表 4-9-2	親子關係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141
表 4-9-3	親子關係與自己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143
表 5-1-1	親代與自我老年理想居住類型比較.....	152
表 5-1-2	大學生對婚後期望理想居住安排之優先性.....	154
表 5-1-3	背景變項對老年居住安養之差異性摘要表.....	154
表 5-1-4	大學生對老年經濟支持之看法.....	156
表 5-1-5	背景變項對老年經濟安養之差異性摘要表.....	157
表 5-1-6	大學生認為老年理想健康照顧模式.....	158
表 5-1-7	背景變項對老年生活照護之差異性摘要表.....	159

圖目次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36
圖 4-8-1	孝道觀念與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路徑	131
圖 4-8-2	孝道觀念與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路徑	133
圖 4-8-3	孝道觀念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路徑	136
圖 4-9-1	親子關係與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路徑	139
圖 4-9-2	親子關係與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路徑	14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敘述

追求長壽一直是人類追求的梦想，科技的蓬勃發展，逐漸滿足了人類對生命的期待，「人生七十古來稀」已不符合社會現實，取而代之的卻是「人生七十才開始」，壽命的延長，人們將面臨的老年期將長達一、二十年。老年人口的增加是社會必須正視的課題，老年問題及老年福利的關注逐漸成為先進國家普遍的趨勢，且受到國際間的重視。1982年聯合國在維也納召開世界老人大會，喚起各國重視老人人權；1988年歐洲各國簽訂一項「老人憲章」，以法律保障老人福利，至1991年聯合國之老人權利宣言，在在顯示出老人問題所受到的關注與重視。

生命延長究其根源是始於1950年代的工業革命，工業革命為人類帶來了工藝技術上的突飛猛進，使得人類生活素質獲得改善，例如：糧食生產的增加，經濟環境的發展，醫療衛生等方面的進步，造成出生率的增加以及死亡率的急速下降，隨後家庭計畫的實施，人口結構由「多生多死」的型態轉變為「少生少死」的型態。如此的人口結構轉型，西方社會約歷經200年的時間，在台灣地區卻短短70年的時間完成（徐立忠，1998），人口老化速度的超前性顯示出臺灣社會面臨老化問題的急迫性，老化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如：老年的醫療保健、居住安養、經濟支援、娛樂休閒等，勢必對未來整體社會造成重大影響。

依照聯合國所訂定之標準，老年人口數達7%即進入所謂的老人國，我國於1993年老年人口比例佔7.1%，已達高齡化社會之標準，預計老年人口在2020年達到15.1%，2040年達26.3%，到2050年高達29.8%，人口金字塔逐漸趨向於保齡球形狀；年輕人對老人的撫養比由2002年7.9:1，到2050年轉變為1.9:1，亦即在五十年後，由原本的八位生產年齡人口負擔一位老人降低到二位生產年齡人口負擔一位老人（林宗義

，1995)。如此轉變使得老年安養問題對年輕世代形成無比沈重的負荷。

自 1980 年至今，二十多年來生育率都維持在 1.5-1.7 之間，遠低於 2.1 人的替代生育率（黃意萍、余清祥，2002），其所突顯的是未來分擔奉養長輩的家庭成員數量的減少，同時新世代不婚族、頂客族現象，更突顯老年無子女撫養的窘境；此外，社會晚婚現象，未來成年子女在中年時可能需要同時負擔老少依賴人口，若以撫養人口的比例加以推論，四、五十年後，現今處於大學的年輕學子步入老年時，台灣社會將會是幾乎由老人撫養老人的社會型態，因此，老年安養問題應受社會、政府、學者等相關單位的重視。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傳統社會重視孝道的實踐，長期以來孝道思想被灌輸，孝道行為被稱頌，子女孝順父母，奉養父母是天經地義的事，若子女有違奉養父母的責任與義務，必會受到社會輿論與譴責，然而時代的演變，多數人感嘆現今社會孝道已逐漸式微。拜科技之賜，透過媒體我們瞭解到社會各個角落所發生有違倫常的事件：父母棄養子女及子女棄養父母、獨居老人死亡多日無人發覺、子女騙光老年父母的積蓄、向父母索錢未果子女砍殺父母、以及父親控訴子女未盡撫養之義務等，子女對老人的虐待、忽視等社會事件時有耳聞，政府更試圖擬定「子女奉養父母法」，希望透過徒刑、拘役或罰金等方式，藉此強制地要求子女善盡為人子女的奉養責任。原為社會中約定成俗之奉養職責，如今卻要以法律來強迫子女履行奉養義務，背後隱含的意義為何？是否在時代的變遷下「養兒」已未必能夠「防老」，而未來老年的安養又應何去何從。

從社會角度來看，家庭是個人經濟來源與情感依附的最基本單位，是個人孕育與生長的地方，也是養老的場所，長期以來家庭在老人安養上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老人安養被視為私領域，是每個家庭的責任，同時「三代同堂」之家庭形式及「養兒防老」孝道傳統的加以倡導皆對老人的奉養發揮了極大的作用，亦形成一股社會安定的力量；但社會的變遷導致家庭結構的改變，核心家庭成為現今家庭的主流，女性意識抬頭、教

育水準提升以及勞動的參與，使得現今在家中的老人無人照料；此外，工業化的社會，導致年輕人集中於都市工作，老人獨居於家鄉，子孫承歡膝下的晚年景象已不復存在，而老人面對身體功能的逐日衰退、經濟來源的喪失、以及情感的孤獨，讓老年的生活處在無可奈何，不得不的選擇，現代的老人晚年是充滿著焦慮、不安與無奈。

社會快速的變遷，世代間的思維、價值觀、態度與行為存在著極大的差異。年輕一代的子女，父母生育數減少，而父母付出極大心血於孩子的教育，無非希望「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因此，新世代年輕人的教育普遍提升，多數的青年學子在衣食無虞的環境下成長，經濟的不虞匱乏逐漸養成重視享樂，高消費的生活習慣，甚有「月光族」之稱；此外，年輕人自我意識抬頭，重視個人主義，此特質與過去傳統價值觀有顯著的差異，因此，在面對自身父母的奉養與自身老年時的安養態度，可能存在著世代間安養期待上的不一致。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從子女與父母立場看待老年居住安排及生活費負擔兩種角色立場間的矛盾，子女對父母仍存在著一份奉養的責任，期待提供父母居住以及經濟上的協助，然而，轉以父母的立場，則都顯示較強的自立意願，自身的老年安養態度與對親代的安養態度有著如此之差異，受良好教育的大學生態度又是如何？

國內有關老年安養相關的研究大多鎖定在安養機構及老年居住安排層面上，早期較以孝道觀點來探討子女對父母的奉養，而研究對象大都鎖定成年子女與親代間，從兩個不同角色立場來看待彼此間的差異。本研究試圖以成年初期大學生的角度來理解時下年輕人對親代安養態度以及面對自身老年安養期待之看法。大學生的發展已從青少年跨入成年初期的階段，人格的發展趨向穩定，對自己的身份認同、角色扮演與文化的期望已有較清晰的瞭解，研究結果希望有助於人們理解時下青年對奉養雙親的看法，以及新世代年輕族群期望什麼樣的養老模式，前者提供相關老年學術研究或老人教育之參考，期望對相關的學術研究能有所助益，後者激發年輕世代族群思考老年期之生活準備，並提供相關單位擬定未來老年安養策略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目的

- 一、瞭解大學生對親代老年之安養態度。
- 二、瞭解大學生對自我老年之安養態度。
- 三、探討大學生之孝道觀念對親代老年安養態度的影響。
- 四、探討大學生之孝道觀念對自我老年安養態度的影響。
- 五、探討大學生之親子關係對親代老年安養態度的影響。
- 六、探討大學生之親子關係對自我老年安養態度的影響。
- 七、瞭解大學生在親代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

第四節 名詞解釋

- 一、大學生：本研究以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學一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
- 二、老年：禮記記載 60~70 歲為「耳順之年」；70~80 歲為「致事之年」；80 歲~90 歲為「耄耋之年」。人類發展學 Neugarten(1974)則將老人分為年輕的老人(young-old)，年齡約在 55~75 歲之間，年老的老人 (old-old)，年齡約在 75 或 75 歲以上，以及最老的老人，年齡在 85 歲以上。本研究指涉之老人是依據「老人福利法」所定義年滿 65 歲以上者稱之，而其後所經歷的人生階段通稱為老年期。
- 三、安養：本為佛家語，義為西方阿彌陀佛之極樂世界。無量壽經：「佛告諸菩薩，今觀安養佛」；義寂疏：「安心養身，故曰安養」(王阿保，1990)；指妥善養護年老的人(國語日報字典)。老年人口的異質性隨著壽命的延長而增加，然而老人的共同性需求則以健康醫療服務、經濟安全的保障和居住安養為主(陳燕禎，1995)。萬育維(1995)認為老人最基本的需求(primary needs)是健康醫療、經濟安全、及住宅需求等攸關老人基本生活的維持，因此，本研究所定義的安養為老年人最基本及最共通性的：居住安排、經濟支持與生活照護層面。
- 四、態度：katz & Stotland 認為態度是個人對特定對象(人、事或物)所持有的一套有組織的認知、感情及行為傾向；換言之，態度是個人對特定對象所持有的一套複雜的心理反應，態度包含有三個成分及層次：

- (一) 認知層次 (cognitive level)：對態度對象本身及其相關人事物的認識、知識及信念。
- (二) 感情層次 (affective level)：對態度對象本身及其相關人事物的情感、情緒、感受好惡及接受與否。
- (三) 意志層次 (conative or intentional level)：對態度對象本身及其相關人事物的行為意向 (behavioral intention) 或反應傾向(response tendency) (楊國樞、葉光輝，1988)。

第五節 待答問題

- 一、大學生對親代老年安養態度看法為何？是否因背景變項不同而有所差異？
- 二、大學生對自我老年安養態度看法為何？是否因背景變項不同而有所差異？
- 三、大學生之孝道觀念對親代老年安養態度的影響為何？
- 四、大學生之孝道觀念對自我老年安養態度的影響為何？
- 五、大學生之親子關係對親代老年安養態度的影響為何？
- 六、大學生之親子關係對自我老年安養態度的影響為何？
- 七、大學生對親代安養態度與自我老年安養期待有何差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生命是一種獨特且持續的狀態，從出生到死亡，Erikson 將人的一生分為八個階段，不同的生命階段各有重要之發展任務，雖然每個人似乎經歷共同的生命階段，但生命的質量確有所不同。生命的最終階段「老年期」是最貼近生命本質的時期，年齡屆滿社會定義下 65 歲老年門檻，多數人必須由職場之中撤退，職業地位的喪失伴隨的是喪失薪資所得可能帶來的經濟問題；此外，隨著年齡的增長，每個人亦面臨不同程度、最直接與切身的生理功能衰退，健康功能的改變使個體喪失了自主性，而必須面臨成為被照顧者的命運，老人的角色頓時從一位生產、獨立、權威的角色，隨著外在事物的剝落而轉變為經濟與健康上的依賴者，因而產生老而無用的感受。因此，老年期的生命處在一種明顯逐漸喪失的狀態，這顯然與都在獲得地位、財富、家庭以及朋友等的各期人生階段有著極大的差異，而老人所面臨身、心、社會的轉變使得老人安養問題藉此彰顯。老年時期之安養模式對老年的生活滿意度有著重要的影響，傳統的安養模式是由家庭中的子女來承擔，部分學者提出老年的安養受到親子關係與孝道觀念的影響，萬育維（1995）指出孝道觀念是影響子女奉養意願的主要因素。因此，為探討大學生對親代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本文從孝道觀念、親子關係，以及現今社會之安養模式與現況進行文獻分析。

第一節 孝道觀念與親代安養

壹、孝道的意涵

傳統以農立國的社會，老年被視為社會豐富的資產，尊老、敬老是社會普遍對老人的態度，遵行不悖的孝道價值觀更是老年生活的保障，「百善孝為先」揭示出孝道乃是所有德行中最為重要的，藉由社會對孝道觀念的強化，子代對親代有著不可逃避的奉養義務與責任。孝道意識成為日常生活中隱默的知識與規範，但看似單純的孝道觀念從人

類生態學的觀點卻是一套精緻與複雜的文化設計。從社會學、心理學的觀點來看，孝道是一套子女以父母為主要對象之社會態度，是孝道態度與孝道行為的組合，孝道有具四個層次：孝意、孝行、孝的原則與孝的能力。所謂孝意是指子女善待父母的一種意願，也就是孝忱、孝念或孝思；孝行則是指子女表達孝意的行動，子女有孝的意願，只算是有想善待父母的動機，但怎樣才算是孝，便要涉及子女持有之孝的原則以及孝的能力，因此，從孝意到孝行要經過四個不同層次：孝的意願→孝的原則→孝的能力→孝的行為（楊國樞，1976、1985）。

在農業社會裡非常重視孝道，對年老的父母不僅要「養口體」，而且要「養志」，「養口體」係指衣溫食飽，物質上不虞匱乏，即是滿足 Maslow 所說的生理需求，此為低層次的孝，「養志」則是更進一步的提升，其可分兩方面來說，一是起居侍之以禮，要做到敬而有禮，一是精神慰藉，「養志」比起「養口體」重要的多（朱岑樓，1988）。而孔子亦認為孝不僅是衣食物質的供養，還要有恭敬之心（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簡言之，孝不僅是提供身體需求的滿足，尚須精神的支持與慰藉，亦即不僅要養親，還要敬親。

對於孝道的內涵，學者黃堅厚（1977）與楊國樞（1985）依據古籍（孝經、禮記、四書），對孝道的具體內涵提出看法，楊國樞（1985）所提出之孝道內涵更為完善。

楊國樞（1985）	黃堅厚（1977）
一、敬愛雙親	
二、順從雙親、無違	尊敬父母（表現恭敬的態度與順從的行為）
三、諫之以理、勿陷不義	向父母進諫
四、事親以禮	
五、繼承志業	
六、顯揚親名	不辱其親
七、思慕親情	
八、娛親以道	
九、使親無憂	使父母無憂
十、隨侍在側	
十一、奉養雙親、養體、養志	奉養雙親（養體與養志）
十二、愛護自己	愛護自己
十三、為親留後	
十四、葬之以禮	
十五、祀之以禮	

楊國樞、葉光輝、黃曬莉(1989) 將上述 15 項孝道內涵精簡為四項孝道內涵「尊親懇親」、「奉養祭念」、「抑己順親」、「護親榮親」。

貳、孝道的形成

孝道既然是一複雜的文化設計，在什麼樣的社會環境下被建構與形塑出來？透過什麼樣的運作方式讓孝道觀念持續而不墜？對於孝道觀念的形成，葉光輝（1995）蒐集相關學者對孝道的論述提出四類觀點，此四類觀點從宏觀的文化、政治層面擴及到微觀的心理層面：

- 一、文化生態學的觀點：農業的生態環境是以土地為主要生產工具，但土地的維護及作物的照料及收穫，都是個人人力所不及的，需靠持久且穩定的小團體共同來運作，因而發展出以「家族」為組織運作單位的特殊社會結構，才能有效的適應農耕的經濟生活。傳統中國社會裡，家族是主要甚至是唯一的集體與團體，為了促進家族的和諧與團結，以及維持社會的安定與延續，乃形成孝道這套複雜的倫理體系。
- 二、政治歷史發展的觀點：孝道的發生與傳子政治制度有密切的關係，傳子是家天下，要政權穩定，首先需要有一穩固的家族，孝便是以父權為中心，為鞏固家族組織與秩序，逐漸形成的道德觀念。
- 三、社會組成結構觀點：家族制發達的國家，一般都盛行孝養父母與崇拜祖先以維持家族制度的穩固，因此必須獎勵孝養父母與崇拜祖先的行為。
- 四、情感本能道德化的觀點：人有愛父母的本能，孝道是子女與父母間自然的情感流露。

除由宏觀到微觀闡述孝道的形成外，部分學者由先天與後天論來說明孝道之根源，學者提出三派學說：先天說、後天教育說、折衷說。

- 一、先天說：對孝道持絕對主義論者認為孝根植於天性，孝道規範只單向要求子女對父母盡到應盡的責任，而不在于父母是否盡到對子女應盡的責任（周淑玲，1993）。
孝道是以人的自然聯繫-血緣紐帶為基礎的道德規範，是不教而能，不學就會的道

德行為（楊維中，2001）。

- 二、後天教育說：認為孝道態度與行為並非出自於天性，而是經由學習與社會化歷程形成的，孝道的態度係由社會化學習的方式與強度；父母與子女的性格、行為及其他特徵三類因素共同配合而形成（葉光輝，2005）。然而產生的孝意未必能進而引發孝行，尚須子女自身的性格以及外在的社會因素與條件。此一孝道模式是採取性格心理學中的互動論觀點，此一觀點強調個人的心理歷程與行為反應，主要是由個人因素與環境因素互相作用與配合後所產生的特殊結果（楊國樞，1976）。
- 三、折衷說則認為人具有孝的潛能，可能是天生的，不過必須透過孝的學習表現出來（周淑玲，1993）。

參、孝道的實踐

孝道的實踐上似乎存在著兩種差異類型，一為固定模式的孝道觀，一為權變模式的孝道觀，前者所表現的是僵固的孝道觀，認為實踐孝道時，當遵守著某固定模式才是孝，反其道而行則不是孝，後者所表現的是彈性權變的孝道觀，認為實踐孝道可經由多種途徑，不必拘泥於固定或所謂傳統的標準模式（葉光輝，1998）。傳統孝道只單向要求子女對父母盡到應盡的責任，而不在乎父母是否盡到對子女應盡的責任，重孝輕慈的模式未能滿足人們的需求，現代社會已不能只停留在言孝不言慈的階段，甚至相反的特別需要強調先言慈再言孝，這種不再接受慈是天生的，不認為父母對子女的愛必出於真誠，反映出現代社會的價值取向正逐漸從「以父母為中心」轉為「以子女為中心」，在孝道的倫理觀傾向主張「親子交互責任論」的對等觀點（陶希聖，1984）。

肆、傳統孝道與新孝道

傳統中國社會實行泛孝主義，孝行並不僅限於親子之間，還擴展到家庭及家庭外的社會、國家甚至於整個天下，如：將國比做家，君比做父，而有「以孝事君則忠」。但社會結構及功能日趨分化，影響所及家庭與家庭以外的組織，在結構與功能上的差異越來越大，因此欲將家庭的倫理特性擴展到其他社會組織的適切性也日益縮小，因而主張

孝的運作範圍應該只侷限於家庭之內，親子之間，只代表家庭與親子間的一套人際互動態度與行為（楊國樞，1976）。

社會變遷下之孝道觀，因應時代的不同及需求已呈現某種程度的改變，國內學者楊國樞、葉光輝、楊維中分別對創造性轉化後的「新孝道」進行詮釋。楊國樞（1976）認為新孝道觀具體內涵如下：

- 一、孝道侷限性：孝道的範圍由傳統家族、社會、國家、天下的汜孝主義改變為侷限於家庭內親子間的人際關係，因此，新孝道僅屬於家庭倫理範圍。
- 二、新孝道的感情性：孝道的基礎，由父權為主的權威主義轉變為以親子間的瞭解和感情為基礎，傳統孝道雖是愛與敬並重，但在以父權為基礎的權威主義下，父母的管束甚為嚴苛，子女對雙親往往是敬畏有餘，親愛不足。
- 三、新孝道特別強調自律性的道德原則：傳統農業社會比較偏重他律的道德傾向，現代工商社會的民眾比較偏向自律的道德取向，社會化過程中，教導者只注重孝道行為習慣的訓練，忽略子女對孝行背後的意義與道理的理解，當事人只知「盡」孝，而未必是「要」孝，只是「盲」孝或「愚」孝，而不是「智」孝或「明」孝，這種孝是機械性的而不是理解性的，是動作性的而不是認知性的，是社會性而不是自我性的。
- 四、新孝道的互益性：新孝道強調親子之間應以良好方式善待對方，應是父慈子孝的雙向互動關係，父母應以「慈」養「孝」，子女應以「孝」養「慈」，傳統強調父權至上，存在重孝輕慈的觀念，新孝道以社會交換的觀點來看，親子間必須維持某種主觀的公平原則，子女以孝換慈或以孝還慈。
- 五、新孝道的態度內涵與表達方式具有多樣性：在多樣化的孝道中要其孝行能夠同時符合以下條件都可以說是適當的：為子女本人所自願、為父母本人所接受、為當時當地的法律所接受。

葉光輝（1997a）綜合國內學者的研究指出，孝道觀念隨著社會結構及型態改變，產生在本質上的轉變，而部分轉變亦符合楊國樞所提出的新孝道觀點。

- 一、孝道觀念由過去子女必須以父母意見作為處事的優先考量到今日講求平等互益，百依百順已不再是單一的標準（新孝道的互益性）。
- 二、奉養觀念的「隨侍父母左右」已漸漸不符合社會變遷的實際情形。
- 三、以物質奉養取代精神照顧。
- 四、孝道在延續父母志業與後代的持續性功能減弱。
- 五、孝道的運作範圍由過去的「家族」縮小為至親的家庭（新孝道的侷限性）。
- 六、孝道的權威意涵減弱（新孝道的情感性）。

此外，楊維中（2001）亦指出新孝道只能且只有以夫妻為本位（新孝道侷限性）、新孝道的主體是自主、獨立、對等的，沒有尊卑貴賤之分（新孝道互益性）、新孝道中親子依賴性大為減弱，雙方以經濟資助和精神交流為主，奉不干涉主義。

伍、相關研究

從社會及行為科學觀點研究孝道問題是最近三十幾年的事，從事的實證研究多為心理學所完成，使用方法粗分為三類：第一類是根據概念架構建立孝道量表，然後探討孝道與其他心理變項之關係性；第二類是設計問卷調查孝道觀念、態度與行為；第三類是設計孝道兩難問題瞭解孝道的認知及結構類型（葉光輝，2005）。有關孝道之社會態度取向相關研究結果分析如下：

- 一、陳淑瓊（1986）探討高雄市成年子女對父母態度，研究顯示夫妻關係似乎不比奉養父母來的重要；張善楠（1994）對兩岸三地大學生的孝道觀念做比較發現，大學生普遍不樂意為了父母而忽略配偶的感受，台灣大學生重視與配偶的關係又高於香港與大陸之大學生。由此看來，在父權文化下，過去配偶的關係似乎不及對父母的奉養，在此氛圍下，女性往往必須放棄與壓抑自己的理想來符合家庭角色的期待，而隨著時代的改變，權威型孝道意識逐漸減弱，配偶之關係逐漸受到重視，對父母的奉養態度可能不再是一味的順從，而有更多的彈性選擇空間。但此兩項研究之對象分別處於不同的婚姻狀態，對於所呈現的結果或許仍須進一步深入探究。

二、對父母盡孝仍是重要的社會價值觀，時代的變遷，民眾所重視的孝道內涵已有所不同。黃堅厚（1977）調查發現，大學生認為重要的孝行為：「奉養父母使衣食無缺」、「聽從父母的意見」、「留心父母健康、生活起居」、「愛護自己注意健康」、「學有所成，以顯父母」、「不使父母擔憂」、「使父母快樂」、「善體親心」、「儘可能依父母願望行事」、「不作對不起父母的事」、「有空多陪伴父母」。李宓昀（1989）研究發現「順從」是最受重視的孝道價值觀；葉光輝（1997a）調查結果顯示「親自奔喪」、「感念親恩」、「尊敬雙親」、「奉養雙親」仍受當今民眾相當的重視。而「傳宗接代」、「抑己順親」兩項具體孝道內容受重視程度已大大降低。（黃堅厚，1977；葉光輝，1997a）。

三、透過權威因素使個體接受或內化之孝道觀念強度明顯減弱（李宓雲，1989；葉光輝，1997a），而情感因素對孝道觀念的作用力在社會變遷發展中逐漸增加。陳淑瓊（1986）研究發現孝順態度之「服從取向」降低；子女認為應該照顧父母，有事需請教父母，但也希望父母能夠友善、體恤、瞭解子女。李宓雲（1989）研究發現，孝道權威意識減弱，子女不再對父母百依百順，孝行的表現較有彈性，不再是僵固化與形式化。由此看來，互惠型孝道觀念漸受重視，孝行的表現較具彈性。

四、現代人持絕對孝道主義觀態度者幾乎是微乎其微。「子女婚後不與父母同住在一起是不孝」之態度，親子兩代六成以上持否定的看法（葉光輝，1997c）；新的居住安排觀念如「不與父母同住亦可盡孝道」、「父母自己住較自由」、「父母鄰近而住，不但可以減少衝突還可就近照顧」，女性與教育程度高者持此觀念的態度傾向較高（陳淑瓊，1986）。

五、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均對孝道責任有某種程度的期待與預期。Cicirelli（1988）研究指出：兩代對孝道責任的期待並不一致，年老世代傾向強調子女應滿足老年父母的情感需求，較不要求工具性或財務性支持（林如萍、鄭淑子、高淑貴，1999）；Martin(1988)認為社會化過程進而生成不同孝道責任的知覺，女兒被期待情感支持，兒子則提供財物支持；而女性則持有較高的孝道責任（Arnold & Kuo,1984）；國內

學者高淑貴、林如萍（1998）研究顯示：農家對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主要是老病時與其同住接受照料、給生活費或返家探望、電話或信件聯繫等。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則是：電話與信件聯繫、返家探望，和父母聊天傾聽心事，年節、生日送禮表心意。由此看來，孝道責任因性別差異有所不同。

六、現今孝道觀念重視物質，輕精神（陳淑瓊，1986）。子女提供父母生活費是根深蒂固的觀念，但同住的意願則較低（章英華，1994）。

七、老人並不認為已婚兒子一定要和父母同住，但若父母年老時病弱無法照顧自己時，則應與兒子同住，由兒子照顧（高淑貴、林如萍，1998），陳淑瓊（1986）研究從成年子女的立場亦顯示父母生病時子女應該在家中照顧；而奉養與同住不被認為是已婚女兒的責任（高淑貴、林如萍，1998）。

八、宗教對孝道觀念的內化作用仍持續存在（葉光輝，1997c）；蔡承志（1985）不同宗教信仰者在個人現代性（平權開放、獨立自願、樂觀進取、尊重情感、兩性平等）與傳統性（遵從權威、孝親敬祖、安分守己、宿命自保、男性優越）皆達顯著差異，在傳統性面向，無宗教信仰者總分低於信仰佛教、道教與民間宗教信仰者，在現代性方面，無宗教信仰者的總分明顯高於信仰佛、道教及民間信仰者。

陸、本節綜述

為瞭解孝道觀念對親代安養態度的關係與影響性，本節試圖從孝道的意涵、孝道的形成與實踐、傳統孝道與新孝道之差異進行論述，最後蒐集相關研究更深入瞭解孝道與安養態度之關連性。相關研究結果顯示：

- 一、為父母盡孝仍是重要的社會價值觀，奉養服侍是孝道之重要核心成分，尤以金錢奉養。
- 二、絕對孝道觀念已減弱，孝道的表現較有彈性，不再僵固化與形式化；對孝道內涵的重視亦有所改變，如：傳宗接代、抑己順親的重視程度已大大將低。
- 三、現代孝道重物質輕精神。

- 四、同住與否不再被認為是否為孝的判準；親子間維持有距離的居住型態不僅較為自由更能降低彼此的衝突，但在健康欠佳需照顧時對同住的期待增加。
- 五、社會對孝行的期待有所不同，女性被期待情感支持與健康照顧；男性被期待的是工具性的支持與協助（如：財務支持）。
- 六、傳統社會對親子關係重視程度高過配偶關係，現今社會對配偶關係重視度逐漸增加。
- 七、親子間的友善、體恤與關懷之互惠型孝道觀念漸受重視，而權威型孝道意識減弱。

第二節 親子關係與親代安養

情感關係在生命裡有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家庭是情感關係形成與運作的最初場所，親子關係則是人生中最原初與持久的親密關係，亦是情感關係中最為重要的核心關係。親子關係是一持續進展的過程，不僅隨著年齡的增加關係內涵會有所改變，更會隨著家庭生命週期而有所不同。親子關係的研究範圍極廣，解釋親子關係可以從心理學、精神醫學、社會學、文化人類學、比較動物學、法學等各種不同角度加以探討。自 1940 年以來西方學者在心理學層面的探究貢獻甚多，且多有具體的成果，研究之方向著重於父母教養方式與子女生活適應關係，或著重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人格、成就動機之影響，以及親子關係的滿意度、關係與家庭氣氛的影響等（羅瑞玉，1988）。國內對親子關係的關切多半關注於小孩與父母間關係的論述，對成年子女與父母間的關係著墨甚少。而親子關係對親代奉養態度之相關研究亦較少見。

壹、親子關係之依附理論

自 Freud 以來，相較於任何人格發展理論，對美國心理學更為強大衝擊與影響的是英國心理治療學家 John Bowlby 所提出的依附理論（王碧朗，2001）。依附理論的發展溯及西元 1948 年，Bowlby 開始研究入院兒童與母親分離情形；西元 1951 年，Bowlby 受到動物生態學家 Lorenz 提出「銘印」（imprinting）行為的影響，開始從進化論的觀點解釋社會依附的發展；西元 1958 年，Bowlby 首度以生態學角度提出依附理論；至西元 1970

年以後，研究者開始陸續探討成人依附的現象，故整個依附理論的發展約有四十年左右（鄭居安，1995）。

依附（attachment）是一種本能，具有對象性，是一種親密關係，是存在於生命全期的現象，它可解釋為一種連結（binding），對人、物的一種感覺，如：喜歡、奉獻，它提供的是一種安全、舒適、親密與支持。Bowlby 之依附理論認為嬰兒在出生的早期，逐漸與照顧者形成依附關係，此種情感連帶（emotional bond）所衍生的安全感使嬰兒確信在需要的時候，能夠尋求或獲得依附對象的安慰及援助，於是能夠以依附對象為安全據點（secure base），向外探索陌生環境，進而達成對環境的熟練及調適（孫世維，1997b）。「依附」也就是嬰兒與主要照顧者（通常是母親）之間所建立的情感連結。

生命早期所建立的依附關係，對往後生命之親密關係有著重要的影響。在早年所形成的安全情感連帶，會以「內在運作模式」（internal working model）（一種對自己感到有價值，及對他人感到安全與親近的內在心理狀態）的形式在人生的其他時期繼續發揮影響（孫世維，1994）。依附的本質是一種組織建構，Bowlby 認為依附行為系統包括外在可觀察的行為，也包括內在組織，隨著年齡增長，依附組織需要不斷的協調、組織，以形成凝聚的模式，因此，依附具有重新組織的特質（reorganization），個體會受中樞神經、個人特質、基因、認知、情感歷程及接連著的發展任務而重新組織（鄭居安，1995）。

成人的依附範圍不僅只是與父母間的依附關係（親子關係），轉而對同儕（友誼關係）、異性伴侶（愛情關係）的依附，而依附行為的組織或許有所不同，但意義和功能不變，都是在提供支持性的安全據點，促進個人對環境的探索與調適；依附並非當依附對象死亡就結束終止，一部份的成人，仍舊將此情感連結延續到死後，成人依附與嬰幼兒依附最大差異點在於「依附的互動性」。在嬰幼兒時期，依附的關係是單向，但成人的依附關係則是雙向的，有相互性的，雙方均會要求並給予、接受相互的安全感，而成人的依附關係上包括「給予照顧」系統（蘇逸珊，2002）。Cicirelli（1983）指出成年期的依附行為逐漸發展對依附對象的「關注」與「維護」，跨越時空定期拜訪父母，與父母

相聚建立身體上的接觸與維持心理上的接近，便成為成年期親子關係的依附特色。

貳、親子關係的內涵

Bowlby (1988) 認為依附是由四個部分所組成：尋求親近 (proximity seeking)、抗拒分離 (separation protest)、擁有安全感 (safe haven)、安全堡壘 (secure base)。Hazan & Shaver 認為，隨著年齡的增長，人和父母的依附關係會逐漸縮減成為三個要素：維持靠近、平安國 (對方的存在能安撫情緒)、安全堡壘 (個人向外探險的基地) (羅國英, 1995)。羅國英 (1995) 針對親子關係提出八種親密關係內涵：

- 一、依附感：希望維持靠近對方，對方的存在能安撫情緒，形成個人向外探索的安全堡壘，這個成分的概念採自 Bowlby (1973) 的依附理論。
- 二、認同感：接受或敬佩對方，想與對方相同的心意。
- 三、同理心：瞭解尊重以及被瞭解被尊重的感覺。
- 四、負面情感：在互動過程中，因自尊受損、嫉妒、不自由等原因，造成對方產生憤怒、敵意的感覺，或是因為不能滿足對方需求、無法回報或擔心失去對方而對雙方關係感到焦慮無奈。
- 五、工具性功能：雙方滿足對方各種需求的可能性。
- 六、權力落差：個人感受雙方互相的影響力或強制力的差別大小。在親子關係中，權力的不平等是必然的，但隨著青少年的成長，自主意識的出現知覺到親子關係間權力落差，這種轉變使親子關係趨於緊張。
- 七、責任與回報壓力：個人感到取悅對方，提供服務或順從心意的必要。
- 八、被重視感：比起其他人、事、物，個人感到對方心目中所佔有的相對位置。

八種親密關係之內涵，各成分間可以是互相滋生 (某種成分可能促使另一種成分的增加)，例如：子女在感覺不被父母認可重視的情況下，這種不被重視的感覺可能滋生某些負面情緒；轉化 (某種成分轉變成另一種成分)，例如：子女從父母對自己的限制，所感到的權力落差，也可能經由「這是他們的愛護與期望的表現」而轉化成被重視

的感覺；與推擠（一種成分會侵佔擠壓另一種成分所佔有的空間）如：負面情緒對其他成分的擠壓，以及權力落差對依附感或同理心的擠壓（羅國英，1995）。

李美枝（1998）研究中以喜歡、親近感、權力、順從、認同、利他、平等、分享心事、生活依賴來測得親子關係的內涵。在西方所做的親密關係研究中，決定親近感（intimacy）的主要因素是溝通、瞭解、傾聽，親近感亦是決定關係差序等級之親近輪所在。

參、影響親子關係的因素

羅瑞玉（1988）文中指出影響親子關係的因素有內、外在因素，內在因素是指父母的管教態度；外在因素是指父母職業、年齡、教育程度，子女的排行、年齡、性別、居住地區。此外，尚有家庭氣氛、教養觀念、家庭社經地位（陳恆霖，1997）。

親子間的情感關係，隨著時間的發展而有不同的變化，青少年時期之親子關係，羅瑞玉（1988）、孫世維（1994）、陳若琳、李青松（2002）各顯示出不同的研究結果。羅瑞玉（1988）認為隨著青少年的成長，自主意識的出現與知覺親子關係的落差，使親子關係日趨緊張，因此，與親代間高疏離感。孫世維（1994）文中指出青少年與父母情感關係大抵成為一個倒U字形，親子間的衝突在青少年早期逐漸升高，至中期趨於穩定，晚期逐漸下降。陳若琳、李青松（2002）研究則指出青少年時期，身體與認知的發展趨於成熟之際，與父母親的關係有了複雜且關鍵性的轉變，邁入青少年時期的子女，需要父母親所給予的照顧減弱，父母對其要求的權威也逐漸削弱，親子間的關係逐漸處於較為互惠且平等的地位。由此看來，早期對青少年時期親子關係持較負向的看法，而近期的研究持正向的看法。

性別不僅會影響其親子關係的互動方式、教導內容，更會影響彼此關係的維繫方式。父子關係較為複雜且充滿緊張，而母子關係則有較多的熱情、關懷與溫暖；父女關係較父子關係多一份輕鬆感，但維持某種程度的距離感，而母女關係有著相互依存、酬賞、親近感，此種差異與父母對子女的期待與管教態度有著密切的關係。

決定親子關係互動良窳的主要關鍵因素是時間與情境，時間是指親子共有的時間，至於情境則意涵家庭氣氛需正常良好。罕互動、難互動、零互動之困境皆是現代民主多元變遷社會常見的事實，致使表面上子女屬於家庭的時間很多，實質上的親子互動機會卻很少的實況（姜得勝，1998）。

家庭子女數影響兩代間的親子依附關係，擁有二個以上的子女，對父母的情感依附通常較強；教育程度高、無宗教信仰者與上一代的連結關係較薄弱（利翠珊、林麗文，1998）。

肆、相關研究發現

一、親子關係與文化有著密切的關係。利翠珊、林麗文（1998）比較台灣女性與美國地區已婚華人女性之研究結果發現，台灣女性或許是受中國人家族主義觀念的影響較深，不僅接受上一代的權威與控制，也對父母產生較深的依附之情，而美國地區的已婚女性雖然也是中國人，但所表現的代間情感或代間權控都顯得較為薄弱。由此看來，親子間的依附情感受到相當的文化影響。

二、大學時期親子情感依附較高，親子關係有較正向的改變。

國內外研究顯示，進入大學之轉換階段，親子依附明顯的較高（孫世維，1997a；陳斐虹，1996；Berman & Sperling,1991），在性別上男女有顯著的差異。但有些研究則發現親子依附的程度相當穩定，男女皆然（Berman & Sperling,1991）。大學生是青少年晚期的一個重要轉換點，離家求學以及父母在認知上認為子女已具自我決定的權力，減少對子女的干擾，使大學生擁有較多自己的空間與時間，大學生有機會尋求自我與自我需求能獲得滿足下，能更寬容對待父母，此時期具有清晰的自我意識和認同，不再依賴父母，具有自主性，因此，大學生親子關係有正向的改變。孫世維（1997a）研究結果顯示，大一時期親子依附較高，男女皆如此，而大一學生對父母的信任以及對母親的溝通都較其它年級為高。因此，親子關係有年級差異。

三、大學生親子關係中母子之親大於父子之親（李美枝，1998；孫世維，1997a）。

李美枝(1998)研究發現大學生與父母之親子關係上「親近感」、「喜歡」、「利他」、「分享心事」的感受，對母親的感受高於父親，其認為因貼近的哺育歷程、成長過程的性別角色分化以及傳統文化強調「嚴父慈母」的角色，使得孩子與父母親近度的展現有所不同，而心理親近度建立在心事分享因而產生的溫暖感覺，或許是料理家務與照顧孩子上主內的角色之故，母子之間有比父子之間更多的溝通機會，女性感性、柔性多於剛性、威權特質，使得母子之間的流暢度高於父子之間。孫世維（1994）研究中指出：不論是男女青少年，對母親的情感依附較對父親強烈，但與父親之情感依附較與母親之情感依附對青少年的影響更大。孫世維

（1997a）研究亦顯示大一學生對父母親的溝通都較其它年級為高。陳恆霖（1997）研究發現專科男生比女生更覺得與父母聊天沒意思，且不會告訴父母有關學校的生活情形，故疏離感較高。雖然父親與孩子的關係不如母親般的親近，但親子之情是有的（李美枝，1998）。除此之外，文化對親子關係也有重要的影響，西方社會的家庭制度是以夫妻為主軸，親子關係較為親密，中國家庭則是以父子為主軸，父權體制下的中國社會使得父子關係並非是親密情感關係而是權威關係，因此，父親與成年子女間之互動呈現規避關係，父子間甚至有著某種程度的敵意，而在母子間關係上反而較為親近（林，1996）。

四、性別差異對親子關係之連結與孝行有明顯不同。

Komarovsky（1967）西方學者們普遍認為母女的連結是所有親屬關係中最強的一種，英國與美國的文獻都發現當母親生病時，大多交由女兒照顧，而女兒也比兒子更常在婚後探望母親，這種母女間連結尤以美國勞工階級的家庭最為明顯（利翠珊、林麗文，1998）。國內學者陳淑瓊（1986）研究發現，性別在孝行動機的看法上是有差異的，男性比女性更傾向於血緣因素，女性比男性傾向於情感因素，也就是說，女生對父母行孝多基於親子間的情感依附，而男性則是源於血緣關係而行孝。

五、親子關係影響對親代的老年奉養態度。

Ambert(1997)與 Rossi & Rossi (1990) 認為成年初期的親子關係會奠定日後子女與老年父母親的關係，並影響其對年老父母親提供協助的意願（陳若琳、李青松，2002）。羅瑞玉（1988）研究中也指出，親子關係愈好者，其子女也愈傾向於情感因素來判斷孝行之動機，親子之間也就越能互相信任、溝通、友誼式交往，而非以責任、規範來要求孝行，孝道就愈簡單到只是由於情感恩情的回饋。大學生親子關係愈佳者對於子女職責會愈重視，在行為頻度方面實際也實行較多。反之，大學生與父母親關係較差者，對於子女的職責較不重視，實際做到的行為有相對的減少（陳若琳、李青松，2002）。葉光輝（1997b）研究結果親子關係影響已婚子女與老年父母是否願意同堂共居的關鍵因素。

伍、本節綜述

為瞭解親子關係對親代安養之影響，本節試圖從親子關係之依附理論、親子關係的內涵、影響親子關係的因素進行論述，並搜集相關研究深入瞭解親子關係與安養態度的關連性。相關研究結果顯示：

- 一、親子關係與文化有著密切的關係。
- 二、大學階段之親子關係相關研究結果並不一致（孫世維，1997a、陳斐虹，1996、陳恆霖，1997、Berman & Sperling,1991）。
- 三、大學生親子關係中母子之親大於父子之親。
- 四、女生對父母行孝多基於親子間的情感依附，而男性則是源於血緣上的關係而行孝。
- 五、親子關係愈佳行孝的動機意願愈強。

第三節 世代安養之親子交換模式

綜合過去的文獻和研究，目前用來解釋形塑成年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理論主要有：交換論（exchange theory）、責任論（obligation theory）、依附論（attachment theory），責任

論與孝道觀念相關，依附理論則闡述親子關係，而社會交換理論則認為世代關係是立基於一種代間的互惠與交換行為。孝道觀念、親子關係與安養態度之關連已進行分析，本節針對社會交換理論進行說明。

壹、世代間之社會交換理論

社會交換理論是由 Homans 所創始，由互惠 (reciprocal) 原則來解釋人際關係，即人際關係是人與人之交換報償 (reward) 的體系，報償可能是經濟層面的物品與服務，或社會心理層面的喜歡、尊重、訊息 (林如萍，1996)。老人與成年子女關係是呈現互惠的代間交換行為，是「施」與「受」的均衡互動，代間交換分可分為情感性與工具性協助兩項，前者指情感之慰藉與支持，後者為實質的金錢、勞務。而代間交換具有時序性，由縱向角度來看，「養兒防老」是一種代間交換，成年子女對過去依賴時期 (嬰幼兒、兒童期、青少年期) 父母所提供照顧的回饋，橫向角度看來，老年時與子女共居，提供子女生活上的協助，如：門戶照應、第三代的照顧、家事料理，以便換取子女對親代經濟、居住安全以及情感慰藉等。不論彼此間的交換物質為何，兩代間皆以物質與精神進行雙向的流動。

在親子關係中，父母對子女有撫養的義務，中西方文化皆同，但是子女是否對父母有贍養的義務，學者費孝通以「接力模式」與「反饋模式」說明了東西文化在親子關係中的差別。若 $F1 \rightarrow F2 \rightarrow F3$ 公式代表西方的「接力模式」；東方的「反饋模式」則為 $F1 \leftrightarrow F2 \leftrightarrow F3$ ，在西方是甲代撫養乙代，乙代撫育丙代，一代一代接力的模式，子女不需負擔照顧老人的義務，在中國是甲代撫養乙代，乙代贍養甲代 (陳昱茜，1996) 故子女對父母具有贍養的義務與責任。

貳、相關研究發現

西方社會對於親子之交換理論研究為數甚多，代間關係成為西方家庭社會與老年社會學等研究領域的重要課題，國內有關老年人與成年子女代間關係的研究，大多數以子

女所提供的工具性支持及情緒支持為測量，探討老年父母的需求是否得到滿足；少數以質化研究的方式探討代間交換的意涵（高淑貴、林如萍，1998）。國外的研究顯示：代間親密性高、代間居住地點的接近性與代間交換存在著正相關，也就是親子關係愈好，父母愈樂於給子女協助；居住地點愈接近，代間交換度增加，另一方面，父母的教育程度愈高、收入愈高的老年，在經濟上較獨立自主，較不依賴子女的協助，因此代間資源交換減少（林如萍，1996）。

國內的研究顯示，代間交換在性別間存在著差異，林如萍等（1999）研究中顯示：兒子相較於女兒得到較多老年父母的協助，兒子多提供工具性的協助，如：經濟的奉養以及勞務的分擔，女兒則多提供情感性的協助，如：情感的支持與慰藉，身體上的照顧、家務協助。對於性別間存在之代間奉養差異；Tsui 提出影響性別孝養態度的三個理論觀點：

- （一）社會化觀點：養育過程中，女性被塑造成照顧者及養育者的角色。
- （二）角色理論觀點：主觀的角色期待是形成代間交換性別差異的存在。
- （三）依附理論觀點：子女對其父母的依附情感對代間交換有所影響，子女和父母情感親密使其有較多的接觸與交換。人類學家的研究發現：教育和工作改變了傳統女性「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之印象，高教育程度的都市職業婦女不論在婚前、婚後均曾幫助家庭（娘家）生計，且相較於兒子主要是出於責任感奉養父母，女兒則較以情感出發，女兒和娘家父母往來是基於親密情感而相互支持（林如萍、鄭淑子、高淑貴，1999）。

葉光輝（1997c）從孝道的觀點，探討子女與年老父母安排的居住心理研究，已婚子女在 35 歲以下群體與父母同住的比率逐年上升，而在 35~54 歲的子女群體卻逐年下降，其推測可能原因為 35 歲以下家戶，第三代年齡皆小，加上現代雙薪家庭，使得父母充當保母或管家，其顯示出世代交換的存在。

大學生身心皆已成熟，社會價值漸趨穩定，雖尚未面臨成年後組成家庭與老年父母的代間交換，但是，奉養父母的孝道觀念亦是對成長過程中父母對子女付出的反饋，探

討孝道觀念可以瞭解大學生對奉養父母縱向代間交換模式的態度及看法。

參、本節綜述

本節從社會交換理論的觀點說明代間安養之關係，文獻顯示東西方文化在代間交換存在著明顯的差異。西方的贍養義務是單向，東方之贍養義務則是雙向，強調子女對親代撫育之反饋。在國外女兒是工具性支持的來源，反之，國內兒子是工具性支持的來源；親子關係愈好、居住地點愈近代間交換增加；教育程度愈高、收入愈高代間交換減弱。

第四節 老年安養模式與現況

壹、傳統家庭之老年安養

家庭是社會結構的最基礎單位，人的一生離不開家庭，從生育、養育、到老年安養，家庭始終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家庭的功能亦維繫著整體社會的穩定，但隨著時代的變遷，家庭的功能及結構已產生某種程度的改變。注重個人主義的現今社會，「傳宗接代」的價值觀已不受現代年輕人的重視，低於替代水準的婦女生育率、頂客族、不婚族的社會現象使得家庭結構產生變異。其次，工業革命後生產由家庭轉移到工廠，生活方式由鄉村轉為都市，都市化的結果使得在都市裡形成核心家庭，鄉村則形成老人家庭，三代同堂制度下的老年安養已受到挑戰，此外，社會變遷所導致的價值觀與生活習慣的差異，家庭老年安養的功能已不可同日而語。

家庭結構是評量老年安養的重要指標，大多數人皆認為傳統的家庭結構是以大家庭為主，而現今則以核心家庭為主，在無法三代同堂或五代同堂的情況下，使得老人安養出現困境。對於家庭結構轉變，學者專家各有不同之見解，強調現代化觀點趨向的社會學學者認為，工業化與現代化意識型態等現代化因素，促成了家庭結構的核心化，因而導致小家庭的比​​例增加；然而，採歷史人口轉型觀點趨向的學者卻認為，家庭結構是朝

向主幹化發展，台灣地區核心家庭比率的增加只是人口轉型的過渡現象而已，因每對老年夫婦只能跟一位已婚兒子居住，於是其他多個已婚兒子就會搬離原生家庭，各自建立自己的小家庭，當然也就間接促成了核心家庭的增多的現象，因此預測中國人重視孝道的觀念下，現今每戶家庭的子女生育數減少，如果子女仍然重視孝道而願意與父母同住，則未來台灣社會核心家庭的比重相對會相應降低，而主幹家庭的比重自會增加（葉光輝，1997c）。

事實上，社會中除了主幹家庭與核心家庭外，因應外在因素而無法與父母共居情形下，發展出所謂「聯邦家族式」與「輪伙頭」式的家庭結構型態。「聯邦家族式」家庭乃因子女工作關係不得不離開原生家庭而成立小家庭，雖然所移出的小家庭無法與原生家庭共居一處，共享消費，但同一家族間卻抱持著密切的接觸，若干分立的小家庭以父母為中心，在經濟上相互通財，在情感上以父母為協調和聯絡中心（葉光輝，1997c）。同樣的，當子女因工作而不得不離開原生家庭時，在奉養父母的傳統孝道觀念下，父母輪流居住在各個已婚子女家中，而成為「輪伙頭式」的家庭體制。而這兩種方式，皆是現代化社會對無法三代同堂，履行奉養義務的折衷選擇。

我國政策長期以來鼓勵並期待家庭成員負擔起家中老人的照顧職責，如：法令中強化子女照顧義務、高唱三代同堂、維護家庭倫理等，因此，長期以來照顧父母、奉養父母、使父母安享晚年一直被視為私領域的範疇，家庭成為養老與安老的最終場所，家庭肩負起老年安養的責任。在父權文化觀念下，女性侍奉照顧公婆之生活起居，男性則是提供家庭的經濟支持以及勞務分擔，這樣的模式運作下使得老年父母晚年的經濟支持、健康照顧、與居住得以安定。但是，時代的變遷，女性就業率的增加及女性意識的抬頭，使得老人在家中無人照顧，加上生活水準的提升，子女在奉養父母上出現能力所不及之困境。洪湘婷（1997）研究中發現，愈來愈多的成年子女開始認為老年的照顧問題不緊緊只是家庭的責任，而是應將老人照顧之責由家庭的私領域解放到公領域，由社會、政府共同來承擔。面對未來生育率的降低，可分擔照顧之責的手足人數愈來愈少，成年子女在提供老年父母照顧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未來政府在老年安養所扮演的角色與

重要性與日遽增。

貳、社會福利下之安養體制

政府提供老年之社會福利近幾年已受國人更多的期待與關注，老人年金的發放在選舉時刻更為爭取一時選票的籌碼，現今政府提供什麼樣的老年福利來彌補家庭安養之不足？現今社會福利下的老年安養概況分述如下：

一、居住安養

順應婦女就業率提升導致家中老人無人照料，機構式的老人照顧已興起多時，除了公立的安養機構外，私立的安養機構亦逐步的成立。雖然各項研究皆一致指出，民眾認為老年時最佳的居住方式是與子女同住，但仍少數的比例願意進住安養機構，並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依據內政部統計處的調查顯示：五十歲以上民眾希望未來住進安養機構從 1993 年的 1.94%，到 1996 的 2.09%（王宛如，1997），直至 2000 年希望選擇住進老人福利機構的有 2.92%（行政院統計處，2000）；齊力（2000）研究中亦發現四成受訪者表示願意住安養院，然而，美國老人住在安養機構內有較高的比例約 4~5%，在都市地區更高達 23% 的老人居住在安養機構中（王宛如，1997），相較之下，國人選擇年老住進安養機構的比例明顯偏低，徐麗君、葉光輝（1985）文中提出造成此差異之觀點：

- （一）傳統價值觀的影響：在傳統孝道中的責任認知，子女唯有在不得已的狀況下才將父母送入安養機構。劉宏煌（2002）調查中有半數老人認為子女將父母送進安養院是不孝的行為；2/3 受訪者不論如何都不會將父母送進安養機構。
- （二）安養機構設備不佳，民眾進住安養機構意願不足。
- （三）對安養機構的不良刻板印象：在傳統觀念上，住進公立安養機構或接受公費安養的老人是需要救濟的，容易被標籤化，而貼上可憐、貧窮或失敗等標籤。因此，對安養機構有著許多的負面描述，如：缺乏人性、不自由等，此類似監獄的「完全機構」（total institution），使老人隔離封閉，無法適應外界的變化，充滿寂寞與孤單，在無助又依賴的心理下喪失自尊心更加速老化，而機構內的老人異質性高，

成員複雜，形成大雜院，因此，機構式安養剝削了住居老人的完整感，老人個人人格之獨有性逐漸喪失，變成依賴機構職員指示過活（謝高橋，1993）。齊力（2000）研究發現近四成大台北地區民眾不喜歡安養院，然而事實上，多數人對安養院並無深入瞭解，不喜歡只是一種印象，由此看出有相當比例的人對安養院存在著負面印象的判斷。

（四）台灣親屬網絡關係密切，除了子女外，親屬亦可擔任照顧工作。

目前社會之老年安養服務模式有三：一是立基於家庭模式，二是立基於社會服務，三是立基於機構式的服務（王宛如，1997）。所謂家庭模式係指老人仍生活在屬於自己認識的周遭環境內，居住方式有獨居與配偶共居或親友共居等傳統之老年安養型態；機構式安養是與社區隔離，由一群老人共同生活的住居型態，此模式是除了家庭式安養外最先被提倡的老年安養形式；目前老人福利服務是以社區化為主要的考量，社區安養即是離開自己熟悉的環境而居住，但仍融於社區，如：老人公寓、老人出租國宅、家庭式老人安養之家等，此模式期望老年安養可以在地化、正常化，提供在家庭照護與機構照護外的另一種選擇，社區照護服務使得老人服務由正式照護（formal care）或機構式照護（institutional care）轉換成非正式的社區老人照護（community care），其意指社區取代機構或國家（陳璟明，2001）。Johnson 與 Challis 曾分析老人社區照護的優點：

（一）成本所需遠低於機構照顧。

（二）不使老人脫離已習慣的人際關係與社區組織。

（三）老人較願意留在家庭中或社區中接受子女或親人的照顧，社區服務較符合老人的願望與需求。

（四）老人人口漸增，必須仰賴社區照護模式方能全面收到照護老人的效果。

簡言之，社區化的優點著重於可近性（accessibility）以及可用性（availability）高，其提供老人更符合人性的照顧模式（王宛如，1997）。

老人居住安養逐漸朝向去機構化、多元化與民營化之發展，近幾年老年住宅掀起

一股新熱潮，由私人財團所興建「養生村」的觀念吸引了許多老年的青睞，這種大型的老年住宅與舊有的老人公寓或國宅有著極大的差異，銀髮養生社區的整體性規劃提供人性化的老人住宅，而此類的居住選擇似乎漸獲台灣民眾認同。新一代的教育程度高，經濟能力強，使得他們對養老院的需求可能有別於目前的養老院型態。因此，不僅個人對安養機構的觀念改變，安養機構本身也應求新求變。

二、經濟安養

老年經濟提供一般而言分為常態性與非常態性，常態性不只在時間上固定，在金額上也多半是固定的，至於所提供的經濟支持主要包括整個家庭的生活費，與老年父母的零用金兩大類，非常態性的經濟支持主要是基於父母的需要性及子女本身能力的限制而提供父母不定期的經濟支持。

行政部統計處（2000）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中指出：老年人的經濟來源 47.13% 來自於子女的奉養，15.39% 來自退休金、撫卹金以及保險給付，12.33% 來自於政府救助或津貼，9.26% 則來自於儲蓄利息投資。由此看來，子女在老年父母經濟奉養上仍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其次，屬於企業責任的「職業年金」，例如：「勞保、公保、軍保」退休金機制以及個人責任的私人年金（保險）亦是老年經濟的重要來源，至於由政府規劃體制外老年年金制度也提供老人經濟重要的支持，而現階段正草擬與規劃中的國民年金制度，促使民眾必須從成人期開始為年老的經濟做準備，年輕時經由稅賦或保險年金預先提存養老所需給政府，退休後再由政府負擔統籌規劃老年的經濟支持，面對未來扶養老年人口的沈重負擔，此年金制度或許可降低子女經濟之負擔。

三、老年健康照顧

老人是異質性高的群體，在健康狀態上，能獨立處理日常生活的老年人佔 70~80%，有點病症或衰弱、活動力較差，有時需要他人幫忙才能處理日常生活的老人佔 10~20%，有嚴重疾病或失能完全不能自理日常生活的老年人口比例 2~7%。對於健康照顧型態，90% 願意在家安養，70% 的老人依輪流照料的方式接受其兒女奉養，而雇傭或寄養照料僅佔 2~3%（林宗義，1995）。由此可知，在老年的健康照顧上子女或配偶仍

是主要照顧者，但礙於現今雙薪家庭的增加，以及對進住安養機構意願偏低的情形下，老人在家中的主要照顧者似乎由家人轉移到看護工或僱庸（林宗義，1995）。

對於罹患長期慢性疾病需技術性服務的老人，政府推動長期照護提供需要此醫療服務老人的健康照護。此外，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但無需技術性服務之老人，養護機構提供此類老人之照顧；少數地方政府更提供老人暫托服務來減輕照顧者身心壓力，政府對老人的健康關注於醫療照護面向以及對安養機構之監督與相關政策之規劃。

養老照顧責任主要該由家庭或政府來承擔，並無絕對之對錯好壞之分，端賴個人財富所得的分配流向而定，在私領域的世代資源移轉模式下，老人的照護多由家庭來承擔，養兒防老就是最好的安排，但在公領域的世代資源移轉模式下，政府是老人照護責任的主要承擔者（柯瓊芳，2002）。子女依孝道義務來照顧父母，但隨著社會變遷及生活形態改變，成年子女在照顧父母認知心理與現實能力間出現兩難困境，而福利多元主義的盛行，福利的主要提供者不再限於政府，而必須由企業、民間團體及家庭本身共同來承擔，以背負起讓老年安享晚年、經濟不虞匱乏的責任，而這也是穩定社會的力量。

參、老年安養相關研究

行政院主計處（2000）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目前台灣老人不論是在居住安排、經濟安全、或健康照顧上，仍有一半以上的老人是以仰賴子女為主，雖然傳統家庭的奉養方式仍是現今老人安養的支持體系，但部分研究卻也顯示，老人對子女的依賴程度卻也逐漸的下降，老人顯現出較高的自立的意願。針對老年之居住安排、經濟支持、健康照顧之相關研究分述如下：

一、老年居住安排層面

（一）老年安養態度存在著理想與現實的落差

1. 陳璟明（2001）指出目前與子女同住的比例愈來愈低，但是再問及未來安養方式時確有相當高的比例希望選擇與子女同住。
2. 王宛如（1997）亦指出，20歲以上的男性受訪者中，59%希望退休後與子女同住

，但只有 24%想在婚後和父母同住，形成年輕時不願與父母同住年老後卻想和子女同住的矛盾心理。

3. 章英華（1994）研究結果顯示，從子女立場與父母立場所呈現的奉養態度並不一致，子女立場顯示出較明顯的奉養意願，從父母立場則呈現較強的自立意願。
4. 葉光輝（1997c）目前老人年老時的居住安排偏好，不論親代或子代仍然以與子女同住所占的比例最多。不過從自身角度看待年老時居住安排之偏好時，不論是親代或子代皆認為未來理想的居住型態是「僅與配偶同住」的類型占對多（54%）。
5. 陳燕禎（1995）老人理想中的居住型態與實際上的居住型態是不同的，在理想上認為與子女同住較好，而實際上老人的居住方式獨居或與夫婦同住有愈來愈高的趨勢。

（二）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呈現下降的趨勢；夫妻同住及獨居的比例上升。

依據 1990 年行政院主計處調查顯示，目前台灣老人的居住方式仍以與子女同住為主，但是所佔的比例卻逐年下降，由 1986 年的 70.2%降為 1989 年的 65.7%（齊力，2000）。此與 Chattopadhyay and Marsh(1999)、葉光輝（1997c）研究結果一致；同時期望由子女扶養的比例亦由 1970 年的 77%降至 1985 年 42%（孫得雄，2003）。

（三）有距離的空間不僅能避免衝突，更能確保隱私。

洪湘婷（1997）研究發現：不論是與父母共居、同鄰或輪流照顧父母的成年子女均表示，一個有距離的空間（如上下層或同鄰），不只可以滿足照顧父母的需求，亦可因為空間的分隔確保成年子女的隱私，甚至可進一步避免雙方的摩擦、增進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

（四）齊力（2000）中年人對居住老人村的意願高於安養院的意願。

1. 約 65%的人傾向贊成居住老人村，此比例高於願意考慮居住安養院的比例，女性贊成比例稍高於男性，現代性較高的人對老人村有較高的接受度。
2. 在性別上，男性不願意住安養院的比例高於女性（36.8%、31.5%），其可能之影

響因素為女性在家庭生活中是相對被剝奪的一方，而且，女性也有較強的能力照顧自己的日常生活，特別是飲食起居，因此，女性反而比較能夠接受安養院這種非家庭式的安養模式。

3. 男性、教育程度低、生活滿意度高、獨立自主觀念較弱的人比較不願意住安養院，反之，女性、教育程度高、生活滿意度低、獨立自主觀念較強的人，比較願意住安養院。另外，兒子愈多就愈無法接受安養院的安排模式。

二、在經濟支持層面

- (一) Chattopadhyay and Marsh(1999)研究顯示，認為兒子必須負擔父母經濟的比例由 34.8% (1963 年) 降為 8.6% (1991 年)，但在實際行動上提供經濟及其他協助給父母的比例卻由 1963 年的 69.6% 增為 1991 年的 79.6%。這樣的矛盾現象或許反應的是文化壓力與道德的傳統約束，理論上希望可以卸下照護的責任但又禁不起世俗的要求，於是在經濟能力許可範疇下，多選擇以經濟支援代替實質的同居共住或侍湯奉水。
- (二) 章英華 (1994) 研究顯示，從子女的立場贊成共同分攤父母生活費用的比例高達 89.6%，從父母的角度切入，同意由子女提供經濟奉養者為 58%，換言之，父母偏好居住分開，經濟自立，但子女卻傾向於同住和負擔經濟之傳統奉養態度，且更強烈認同經濟面向的奉養方式。伊慶春、陳玉華 (1998) 的實證研究也都發現，願意提供年老父母經濟支柱的比例大於願意與之同居共住。
- (三) 伊慶春、陳玉華 (1998) 研究從子女立場、父母立場、自己立場對老年生活費負擔看法，結果顯示：從子女的立場，81.4% 認為應該由子女供給，10.5% 由父母自己負擔，7% 認為政府應該負擔老年的經濟需求；從父母的立場，59.1% 認為應該由子女供給，同意父母自理的 30.4%，認為應由政府負擔的 10.1%；從自己的立場，生活費自理不依賴子女 44.4%，40.6% 由子女供給，15% 由政府負擔。由此可知，子女對老年父母的經濟奉養仍存在著一份責任，對自己未來老年之經濟則傾向靠自己的比例增加，而對政府在老年經濟安養的角色責任亦逐漸受到重視

。

(四) 1980 年生育力調查顯示，年老時的經濟來源 43% 認為要靠儲蓄，27% 認為要依靠子女，16% 要靠事業或財產收入，12% 要靠養老金 (孫得雄，2003)。老人狀況調查 (2000) 顯示出老人經濟狀態 33% 來自子女奉養、工作收入、投資、退休撫卹以及保險給付約佔 83%，由此看出，靠子女經濟奉養的比例降低，取而代之的是經濟來源靠自己的態度。

三、老年健康照顧層面

(一) 林松齡 (1993) 研究中發現：無論是女性老人或男性老人，老伴是老人病痛最主要的支持來源，也是出外旅遊普遍的伴遊者及金錢處理者，兒子仍是最主要的金錢支持、交通提供者、以及簡易住屋修繕者，媳婦則是日常用品購買者，衣物換洗以及住屋清潔等需求提供者。劉宏煌 (2002) 研究顯示，老年的健康照顧上由配偶照顧 38.9%、由子女照顧 44.4%、由鄰居照顧 4.2%。

(二) 吳淑瓊等 (1993) 的研究則發現：失能老人由家庭照顧者佔 81.4%，雇用看護者佔 3.7%，住安養院或醫院者佔 8.2% (簡雅芬，1996)，可見傳統的家庭照護仍最受歡迎。

(三) 林如萍等 (1999) 研究顯示，農家老人認為已婚子女不一定要和父母同住，但若父母年老病弱無法照顧自己時，則應與兒子同住，由兒子照顧。由此可見，健康狀況影響父母與子女的同住意願，當健康狀況不佳時，則傾向於同住以獲得子女健康上的照顧。

(四) 行政院研考會 (2003) 調查發現，民眾對老了以後最希望誰來照顧的看法上，子女、媳婦、女婿、孫子女 38.4%，政府福利機構 22.1%，自己照顧自己 28.4%，而配偶照顧則為 6%，對老年照顧的看法上不僅依賴配偶的比例偏低，同時依靠政府福利機構的比例卻僅次於老人的子代照顧，這突顯政府在老年照顧安養所扮演的角色日漸重要。

肆、本節綜述

傳統家庭所扮演老人安養的功能，隨著家庭結構與社會價值觀的改變，已不足以滿足老年安養的需求，在社會福利制度下，政府擬定相關政策以彌補家庭功能之不足，在居住安排上，除了監督安養機構的設立與居住的品質外，現今更推動社會服務的安養模式，期望老年安養朝向在地化、正常化；老年經濟安養除了持續發放老人年金，同時正著手進行國民年金之規劃，期望民眾能從成人開始為老年經濟做準備；在健康照護除著重急性醫療照護外，更推動長期照護以服務長期慢性疾病者，此等措施在於提供老人有好的生活品質。綜合上述相關研究分析結果顯示：

- 一、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呈現下降的趨勢；夫妻同住及獨居的比例上升。
- 二、子代或親代對老年安養態度存在著理想與現實的落差。子代未來期望與子女同住意願高於與親代同住意願；子代對父母有高的奉養意願，然而親代則傾向於自立的安養態度。
- 三、代間有距離的居住空間不僅能避免衝突，更能確保隱私。
- 四、民眾對安養院的接受度有增加的趨勢，贊成老人村的比例明顯高於居住安養院的比例；而性別、教育程度、生活滿意度、個體的獨立性皆影響老年之居住安排態度。
- 五、對親代的經濟奉養主要仍來自子女，但子代與親代認為子女應提供父母老年經濟支持的態度呈現下降趨勢，抱持經濟來源靠自己的傾向增加。
- 六、子女願意提供父母經濟支持的比例大於與其同住意願。
- 七、現今老人的健康照護主要仍由家庭成員提供，然而雇用看護者來照顧似乎取代了部分的家庭成員的照護功能。
- 八、政府在老年安養的角色與責任逐漸受到重視。

第五節 影響老年安養之因素

影響老年安養的原因錯綜複雜，除了本身的動機之外，能力因素不得不列入重要考量，因此，老年安養並非單方面以子代或親代的期望來決定，而往往是在理想與現實間進行微調。影響子代對親代之奉養態度除了親子關係、孝道觀念外，還包括人口結構因素如：家庭結構、老人所擁有的子女數，以及個人所擁有的特質與社會條件，如：性別、年齡、排行、職業、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健康狀況、經濟條件、地理距離、居住地與都市化程度等因素，此外，處於不同的生命週期對親代的奉養態度也有所不同。影響老年安養態度可從親代與子代不同的角度來探討。本研究所欲探討的是大學生對親代的安養態度，故以身為子女的角度出發，分析影響對老年父母安養態度之因素。

一、性別：

- (一)許多的研究指出性別差異對親代的安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男性傾向於給予老年父母功能性支持，如：金錢協助、交通提供、住屋修繕等；女性則傾向情感性支持（洪湘婷，1997；胡瑞月，1990；陳若琳、李青松，2002）。
- (二)在居住選擇方面，男性多認為理想的照顧方式是與父母同住，女性則偏向贊成住在父母的附近以照顧之（劉弘煌，2002）。
- (三)柯瓊芳（1989）文中指出女性比男性有較高的奉養意願，而胡瑞月（1990）對高雄市教師孝養態度所做的研究卻顯示：男性教師較女性教師來的孝順，然而，此研究結果與多數研究結果並不相符。

二、年齡

- (一)愈年輕者認為理想的居住方式是由子女提供生活費，住在父母附近以便就近照顧，同時認為應尊重父母選擇的意願，年紀愈大者認為應該與兒子同住（劉弘煌，2002）。
- (二)發現年齡愈大愈孝順（胡瑞月，1990）；美國民眾年齡愈高對自己的父母奉養意願則愈低（柯瓊芳，1989）。而陳淑瓊（1986）、葉光輝（1998）的研究則認為年

齡對孝養的態度影響不大。因此，年齡對奉養態度的影響並非一致。

三、排行

國外學者 Sporakowski(1972)孝養父母的意願會因排行而有所不同，在女兒方面，么女孝養父母的意願最高，兒子無排行上的差異，大致上來說，國外研究多認為「排行」對孝養態度影響不大，但國內研究卻發現「排行」影響子女對父母的孝養態度（胡瑞月，1990），陳若琳、李青松（2002）研究中指出獨生子女在「陪伴體恤」的構面比其他出生子女更加重視。因此，子女的孝養態度會因文化差異而有所不同。

四、手足人數

Adams(1968)認為兄弟姊妹數與孝養態度是負相關的，亦即兄弟姊妹間共同孝養責任的分擔，子女孝養態度便會降低（胡瑞月，1990）。子女數為影響父母決定經濟安排的因素，子女人數越多，父母在經濟安排上也愈希望依賴子女（陳璟明，2001）。

五、宗教信仰

Wake & Sporakowski(1972)奉養父母的意願會因「宗教因素」而有所不同，有宗教信仰者的奉養態度高於無宗教信仰者（胡瑞月，1990）；宗教信仰愈虔誠奉養意願愈高（柯瓊芳，1989）。胡瑞月（1990）研究中也發現有宗教信仰的教師較無宗教信仰的教師孝順父母親，同時亦較孝順配偶的父母。宗教派別雖多，但終極教義不外乎是導人向上、向好、敬愛自己的父母，有宗教信仰者或許更能夠化感恩之情為孝養之心而表現較多的孝養行為。

六、教育程度

教育水準普遍提升影響民眾對老年奉養的態度。從親代的立場，老人的教育程度越高生活自主性的要求越高，未來年老時偏好與子女分住（王阿保，1990）；教育程度愈高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愈高，而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比例降低（陳肇男，1994）；教育程度愈高的父母愈有選擇獨居的意願，較願意住進安養院（連賢明，1994）。從子代的立場，兒子的教育程度愈高，和父母的共居的機率愈高，媳婦的教育程度愈高愈不願意和公婆共居（連賢明，1994）；劉宏煌（2002）研究發現，教育程度愈低者愈不願意照顧

配偶的父母，教育程度愈高者認為照顧方式是由子女提供生活費，且住在父母附近以便就近照顧。

七、居住地區：

Wake & Sporakowski (1972) 發現：孝養父母的意願並不因「居住地區」的差異而不同，以往研究發現住在鄉村者奉養意願較住在都市者為高（胡瑞月，1990）；陳璟明（2001）研究顯示，北部區域的民眾較傾向未來不願與父母同住。

八、家庭經濟

家庭經濟低於中等家庭之大學生在「生活協助」、「陪伴體恤」、「反哺回饋」、「獨立自制」之子女職責態度反應都高於其他家庭（陳若琳、李青松，2002）；年薪愈高者其父母獨居的比例愈高，年薪愈低者與父母共居的比例愈高（劉宏煌，2002）。一般而言，學者普遍認為「社經階級」對孝養態度影響不大（柯瓊芳，1989）。

九、家庭氣氛

家庭關係的好壞影響父母選擇與子女同住與否的因素，家庭關係愈佳的家庭，父母與子女的聯繫也較緊密，會提供未來父母與子女的同住意願（陳璟明，2001；葉光輝，1997c）；親子間的價值觀、生活習慣，甚至是婆媳關係互動不良使親子關係惡化，會導致彼此之間的衝突與摩擦，可能影響父母與子女的共居意願（陳璟明，2001）。柯瓊芳（1989）研究結果則持相反的看法，認為家庭凝聚力強弱對奉養態度影響不大。

十、侍親經驗

具父母親侍親經驗之子女奉養父母的意願愈高（柯瓊芳，1989）。

本節試圖探討影響子女對親代安養態度之因素，相關研究結果顯示，性別、年齡、排行、手足人數、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家庭經濟、家庭氣氛對父母之奉養態度皆有不同程度的影響。而年齡、排行、家庭經濟、家庭氣氛研究結果不盡相同。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與文獻探討，研究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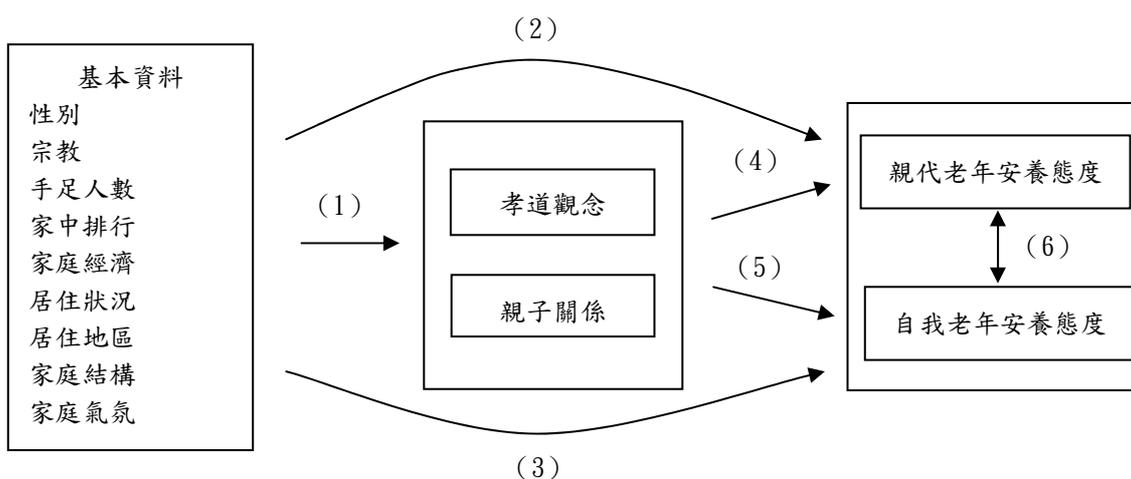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研究架構中自變項為研究對象之背景資料，依變項為「親代老年安養態度」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中介變項則為孝道觀念與親子關係。

一、研究路徑 (1) 旨在探討：

(一) 不同背景變項大學生其孝道觀念之差異情形。

(二) 不同背景變項大學生其親子關係之差異情形。

二、研究路徑 (2) 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大學生對親代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

三、研究路徑 (3) 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大學生對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

四、研究路徑 (4) 旨在探討：

(一) 大學生之孝道觀念與親代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性。

(二) 大學生之孝道觀念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性。

五、研究路徑 (5) 旨在探討：

(一) 大學生之親子關係與親代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性。

(二) 大學生之親子關係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性。

六、研究路徑(6)旨在探討：大學生對親代老年安養態度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

第二節 研究假設

- 一、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學生其孝道觀念有顯著的差異。
-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學生其親子關係有顯著的差異。
- 三、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學生對親代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差異。
- 四、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學生對自我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差異。
- 五、大學生之孝道觀念與親代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相關。
- 六、大學生之孝道觀念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相關。
- 七、大學生之親子關係與親代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相關。
- 八、大學生之親子關係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相關。
- 九、大學生的親代安養態度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差異。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台灣地區九十三年學年度大學一年級學生為研究母群體。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學年度公布之全國大學共 67 所(含科技大學,但不含技術學院),大一學生總人數共計 106971 人。因研究樣本分散在台灣各地區,首先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將全國大學分北、中、南、東四個地區,各區大一學生所佔母群體的比例分別為 53%(55656 人)、20%(2126 人)、25%(26824 人)、2%(2230 人)。預計研究樣本數為 1200 人,因此,依比例各區應取得之樣本數分別為:北區 636 人、中區 240 人、南區 300 人、東區 24 人;為求資料的有效及正確性,以立意取樣的方式,各區以每 100 名研究樣本抽取一所學校(未滿 100 人以 100 人計),各區應取得之樣本學校為北部 7 所、中部 3 所、南部 3 所、東部 1 所,最後,每所學校以叢集抽樣方式選取 1~2 個班級而完成研究對象之抽樣。研究對象樣本概況見表 3-3-1。

表 3-3-1 研究對象樣本概況

區域	學校	區域	學校	區域	學校	區域	學校
北區	東吳大學 文化大學 輔仁大學 藝術大學 淡江大學 中原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中區	東海大學 逢甲大學 大葉大學	南區	成功大學 高雄師範大學 義守大學	東區	台東大學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為一描述性研究，主要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問卷內容涵蓋四部分：「背景資料」、「安養態度量表」、「孝道量表」(Filial Piety Scale 簡稱 FPS)、「親子關係量表」(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簡稱 IPPA)。「背景資料」與「安養態度量表」內容乃依據國內外相關學術研究，由研究者自行編訂而成，「孝道量表」與「親子關係量表」則是引用其他學者設計與編譯之量表。

一、問卷初稿

(一) 背景資料

根據相關學術研究，依影響子代對親代安養態度之因素，同時考量研究對象特性後自行擬定。其內容包含：性別、宗教、手足人數、家中排行、家庭經濟、居住狀況、居住地區、家庭結構、家庭氣氛。

(二) 安養態度量表

依據相關學術研究與文獻自行編定而成。老年安養所涵蓋之範圍相當廣泛，本研究之老年安養態度鎖定在老人最基本且最共通性的三個層面：居住安排、經濟支持、健康照顧。每個層面包含三個面向：「靠子女」、「靠自己」、「靠政府」。依對象之不同，「安養態度量表」包含三部分：親代老年安養態度（自己的父母、配偶的父母）與

自我老年安養態度，為求在親代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看法上能有一個共通的比較平台，三份量表問題題意皆相同。

「親代安養態度」中將親代設定為研究對象的父母以及未來配偶的父母，目的除欲瞭解大學生對自己父母的老年安養態度之外，亦想瞭解大學生對未來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看法，在侍奉公婆的價值消弱、家庭子女數降低，及強化兩性平權社會背景下，大學生如何看待自己父母與毫無血緣關係之配偶父母的奉養，兩者之間是否存在著落差。量表設計採 Likert Scale 五點量表進行評量，各題的分數從 5...1，由「很同意」到「很不同意」分五種不同程度，得分愈高者表示對該項描述傾向贊成的態度。

(三) 孝道量表 (Filial Piety Scale)

孝道觀念測量係採葉光輝自行編定及提供的「孝道量表」(FPS)，此量表共 16 個題項，分兩個因素：「權威型」與「互惠型」孝道信念，以 Likert Scale 六點量表進行評量，各題的分數從 5...0，由「絕對重要」到「完全不重要」分六種不同程度，得分愈高者表示對該項描述傾向贊成的態度。葉光輝 (2004) 將 FPS 修正為 Likert Scale 五點量表，「權威型」孝道信念量表信度 Chronbach α 為.90，「互惠型」孝道信念量表信度 Chronbach α 為.79。

互惠型孝道信念內容主要由「尊親懇親」、「奉養祭念」兩個次成分孝道觀念組成，前項內容意旨由於感念父母的生育與養育之恩，子女在情感上及精神上表達出對父母的敬愛及關懷；後者內容指的是基於相同的理由，子女在物質上與經濟上願意奉養父母，並給予照料與支持，而且在父母過世後還願意給予合乎禮儀的追思與祭念。權威型孝道信念區分為兩個次級內涵，分別是「抑己順親」與「護親榮親」，前項內容意指子女應該壓抑或犧牲自己的需求來迎合或遵從父母的願望；而後項內容指的是子女應該盡力榮耀雙親及延續家族命脈。互惠型孝道觀可視為照顧、陪伴、關心、與支持父母的行為；權威型孝道觀可視為對父母權威的順從，以及對個人自主性的壓抑 (葉光輝 & Bedford, 2003)。

(四) 親子關係量表 (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簡稱 IPPA)

親子關係量表是 Gay C. Armsden 及 Mart T. Greenberg (1987) 根據 Bowlby (1982) 的依

附理論所編制的量表，此量表在測量青少年對父母依附的情感及認知層面。原量表共有 28 的題項，分屬三個因素：信任 (trust)、溝通(communication)及疏離(alienation)。親子關係量表之中文譯本取自孫世維 (1997) 進行編譯完成之版本，其刪除原量表 7 個題項，取得 21 個題項，各題分數從 5 到 1，(總是如此～從未如此)。得分愈高者表示對該項描述傾向贊成的態度。量表信度如表 3-4-1：

表 3-4-1 親子關係量表信度分析

因素名稱	Cronbach Alpha		項目數
	男	女	
信任	.77	.71	6
溝通	.88	.90	10
疏離	.76	.75	5

二、問卷的預試

(一) 專家效度評定

「背景資料」與「安養態度量表」的擬定經過多次與指導教授討論確定問卷初稿的方向與內容，最終修正完成後寄請國內六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問卷的內容、問卷架構和用字遣詞提供修正意見，以建立專家內容效度。六位專家進行效度評定後(附錄九)，研究者彙整專家的評鑑結果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對問卷初稿進行修正與文字潤飾，刪除不合宜題項，最終安養態度量表共通選項修正為 36 個題項。專家內容效度評定結果見附錄六、附錄七、附錄八。

(二) 預試問卷內容

本研究預試問卷分六部分，「安養態度量表」共通選項有 36 個題項，第一部份「親代(自己父母)安養態度量表」共 39 個題項(前三題為優先順序選項)；第二部分「親代(配偶父母)安養態度量表」共 36 個題項；第三部分「自我老年安養態度量表」共 38 個題項(前二題為優先順序選項)；第四部分「孝道量表」共 16 個題項；第五部份「親子關係量表」21 個題項，第六部分「基本資料」共 9 個題項。本研究問卷共 159 題。

(三) 預試的施行

預試時間為九十三年十一月，以台北某大學一年級學生為施測對象，採叢集抽樣方式進行抽樣，施測過程由研究者聯絡後親臨施測。施測人數為 450 人，回收率 100%，有效樣本數為 428 份，男生 142 人，女生 286 人。

三、正式問卷形成

問卷回收後即進行編碼，並運用 SPSS10.0 套裝軟體統計程式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以及信度考驗。項目分析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來進行，信度方面採用 Cronbach α 值來考驗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過程刪除負荷量不足與歸屬因素不符之題項後，安養態度量表第一部份「親代（自己父母）安養態度量表」修正為 28 個題項；第二部分「親代（配偶父母）安養態度量表」修正為 25 個題項；第三部分「自我老年安養態度量表」修正為 27 題項；第四部分「孝道量表」仍維持 16 個題項；第五部份「親子關係量表」修正為 18 個題項，第六部分「基本資料」9 個題項。本研究正式問卷共 123 題。

(一) 安養態度量表

問卷回收後即進行編碼，並運用 SPSS10.0 套裝軟體統計程式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項目分析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來進行，而未達 .001 顯著水準的題項則予刪除。親代（自己父母）安養態度量表（表 3-4-2）刪除 1、2、14、15、16、27 六個題項；親代（配偶父母）安養態度量表（表 3-4-3）刪除 1、2、14、15、16、26、27 七個題項；自我老年安養態度量表（表 3-4-4）刪除第 3 題項，為求「親代安養態度量表」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量表」題項的一致性，凡在任一量表中未達 .001 顯著水準之題項皆予刪除，故三份量表分別刪除 1、2、3、14、15、16、26、27 八個題項，最終以 28 個題項進行因素與效度分析。

表 3-4-2 親代（自己父母）安養態度量表項目分析摘要

Independent Samples Test			
題項	t	Sig.	取捨
SP1	2.207	.028	刪除
SP2	1.859	.064	刪除
SP3	3.825***	.000	
SP4	3.561***	.000	
SP5	5.097***	.000	
SP6	6.086***	.000	
SP7	6.273***	.000	
SP8	5.67***	.000	
SP9	8.029***	.000	
SP10	9.229***	.000	
SP11	9.366***	.000	
SP12	11.939***	.000	
SP13	5.008***	.000	
SP14	1.715	.088	刪除
SP15	1.899	.059	刪除
SP16	3.003	.003	刪除
SP17	5.116***	.000	
SP18	6.861***	.000	
SP19	9.242***	.000	
SP20	7.509***	.000	
SP21	9.331***	.000	
SP22	7.768***	.000	
SP23	8.349***	.000	
SP24	8.345***	.000	
SP25	3.836***	.000	
SP26	3.572***	.000	
SP27	1.148	.252	刪除
SP28	3.567***	.000	
SP29	5.737***	.000	
SP30	9.741***	.000	
SP31	10.443***	.000	
SP32	10.371***	.000	
SP33	6.403***	.000	
SP34	11.583***	.000	
SP35	11.972***	.000	
SP36	12.932***	.000	

*** p < .001 * p < .05

表 3-4-3 親代（配偶父母）安養態度量表項目分析摘要

Independent Samples Test			
題項	t	Sig	取捨
MP1	2.744*	.007	刪除
MP2	2.787*	.006	刪除
MP3	3.744***	.000	
MP4	3.819***	.000	
MP5	4.414***	.000	
MP6	4.714***	.000	
MP7	5.634***	.000	
MP8	6.23***	.000	
MP9	8.106***	.000	
MP10	8.907***	.000	
MP11	9.788***	.000	
MP12	10.301***	.000	
MP13	5.03***	.000	
MP14	2.399*	.017	刪除
MP15	2.295*	.023	刪除
MP16	2.467*	.014	刪除
MP17	3.801***	.000	
MP18	6.492***	.000	
MP19	7.822***	.000	
MP20	7.984***	.000	
MP21	8.612***	.000	
MP22	9.717***	.000	
MP23	8.804***	.000	
MP24	8.849***	.000	
MP25	4.76***	.000	
MP26	3.379*	.001	刪除
MP27	2.284*	.023	刪除
MP28	4.224***	.000	
MP29	5.291***	.000	
MP30	8.853***	.000	
MP31	10.78***	.000	
MP32	9.416***	.000	
MP33	7.938***	.000	
MP34	11.434***	.000	
MP35	12.228***	.000	
MP36	12.373***	.000	

*** p < .001 * p < .05

表 3-4-4 自我老年安養態度項目分析摘要

Independent Samples Test			
題項	t	Sig.	取捨
SA1	4.017***	.000	
SA2	4.476***	.000	
SA3	3.294	.001	刪除
SA4	4.68***	.000	
SA5	4.719***	.000	
SA6	4.793***	.000	
SA7	4.919***	.000	
SA8	3.794***	.000	
SA9	6.746***	.000	
SA10	8.599***	.000	
SA11	7.655***	.000	
SA12	11.711***	.000	
SA13	6.897***	.000	
SA14	5.455***	.000	
SA15	4.803***	.000	
SA16	6.732***	.000	
SA17	6.634***	.000	
SA18	5.281***	.000	
SA19	6.154***	.000	
SA20	5.626***	.000	
SA21	8.731***	.000	
SA22	7.897***	.000	
SA23	10.544***	.000	
SA24	9.49***	.000	
SA25	6.58***	.000	
SA26	5.842***	.000	
SA27	4.706***	.000	
SA28	6.057***	.000	
SA29	7.385***	.000	
SA30	7.942***	.000	
SA31	8.654***	.000	
SA32	7.195***	.000	
SA33	7.339***	.000	
SA34	9.132***	.000	
SA35	10.234***	.000	
SA36	11.154***	.000	

*** p < .001 * p < .05

量表因素分析以主軸法進行因素之抽取，特徵值 (eigenvalue) 大於 1 作為因素選取的標準，並以最大變異法 (Varimax) 進行正交轉軸，題目之取捨以因素負荷量大於.35 以上作為正式問卷之題目，依據此標準，因素分析結果抽取八項因素，但與原量表設計不符，故設定抽取六項因素，為求親代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量表的一致性，多次因素分析過程，再次刪除 4、6、33 負荷量不足之題項，最終選取 25 個題項做為正式問卷之題目。各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說明如下：

1. 親代 (自己父母) 安養態度量表

因素分析結果累積解釋量達 62.59，信度方面採用 Cronbach α 值來考驗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各因素的 α 值在.648 到.879 之間，總量表之 α 值在.742，本量表因素分析與效度考驗之結果如表 3-4-5 所示：

表 3-4-5 親代 (自己父母) 安養態度量表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摘要表

因素名稱	題號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累積解釋量	分量表係數	總量表 α 係數
(因素一)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9	.767	4.242	16.96	.879	.742
	10	.647				
	11	.748				
	12	.785				
	34	.790				
	35	.625				
(因素二) 生活照護— 靠配偶	36	.781	2.649	27.56	.805	.742
	29	.644				
	30	.779				
	31	.820				
(因素三) 生活照護— 靠子女	32	.809	2.611	38	.816	.742
	13	.793				
	25	.835				
(因素四) 經濟支持— 靠自己	28	.847	2.226	46.91	.742	.742
	17	.471				
	18	.681				
	19	.788				
(因素五) 經濟支持— 靠政府	20	.730	2.211	55.75	.731	.742
	21	.528				
	22	.762				
	23	.844				
(因素六) 居住安排— 同住意向	24	.672	1.8	62.59	.648	.742
	5	.527				
	7	.721				
	8	.822				

2. 親代（配偶父母）安養態度量表

因素分析結果累積解釋量達 63.25，信度方面採用 Cronbach α 值來考驗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各因素的 α 值在 .665 到 .877 之間，總量表之 α 值在 .734，本量表因素分析與效度考驗之結果如表 3-4-6 所示。

表 3-4-6 親代（配偶父母）安養態度量表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摘要表

因素名稱	題號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累積解釋量	分量表係數	總量表 α 係數
(因素一)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9	.757	4.213	16.85	.877	.734
	10	.658				
	11	.734				
	12	.794				
	34	.785				
	35	.623				
(因素二) 生活照護— 靠配偶	36	.764	2.641	27.41	.805	.734
	29	.646				
	30	.790				
	31	.823				
(因素三) 生活照護— 靠子女	32	.796	2.610	37.85	.821	.734
	13	.778				
	25	.853				
(因素四) 經濟支持— 靠自己	28	.841	2.313	47.10	.764	.734
	17	.536				
	18	.686				
	19	.787				
(因素五) 經濟支持— 靠政府	20	.730	2.206	55.93	.732	.734
	21	.507				
	22	.769				
	23	.848				
(因素六) 居住安排— 同住意向	24	.675	1.831	63.25	.665	.734
	5	.540				
	7	.741				
	8	.815				

3. 自我老年安養態度量表

因素分析結果累積解釋量達 68.16，信度方面採用 Cronbach α 值來考驗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各因素的 α 值在 .615 到 .912 之間，總量表之 α 值在 .785，本量表

因素分析與效度考驗之結果如表 3-4-7 所示。

表 3-4-7 自我老年安養態度量表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摘要表

因素名稱	題號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累積解釋量	分量表係數	總量表 α 係數
(因素一)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9	.838	4.672	18.68	.912	
	10	.731				
	11	.790				
	12	.834				
	34	.828				
	35	.708				
	36	.835				
(因素二) 生活照護— 靠配偶	29	.671	3.012	30.73	.878	
	30	.890				
	31	.909				
	32	.864				
(因素三)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7	.699	2.989	42.69	.814	.785
	18	.796				
	19	.833				
	20	.680				
(因素四) 經濟支持— 靠政府	21	.500	2.492	52.65	.804	
	22	.874				
	23	.896				
	24	.732				
(因素五) 生活照護— 靠子女	13	.758	2.343	62.02	.819	
	25	.871				
	28	.844				
(因素六) 居住安排— 同住意向	5	.350	1.533	68.16	.615	
	7	.822				
	8	.781				

本量表原設定因素為三個層面：居住安排、經濟支持、健康照護，每個層面又分為三個面向：靠自己、靠子女、靠政府，共九個因素。經過因素分析後修正為六個因素，並進行因素重新命名，第一個層面為居住安排，包含「機構意向」與「同住意向」；第二個層面為經濟支持，包含「靠自己」與「靠政府」；第三個層面為生活照護，包含「靠配偶」、「靠子女」。

(二) 孝道觀念量表 (Filial Piety Scale)

葉光輝自行編定及提供的「孝道量表」(FPS) 共 16 個題項，再次進行因素與效度分析，量表因素分析以主軸法抽取二個因素，並以最大變異法 (Varimax) 進行正交轉軸，題目之取捨以因素負荷量大於 .35 以上作為正式問卷之題目，依據結果，正式

問卷選取十六題項，累積解釋量達 47.57，信度方面採用 Cronbach α 值來考驗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各因素的 α 值為 .777 與 .863，總量表之 α 值在 .798，本量表因素分析與效度考驗之結果如表 3-4-8 所示。

表 3-4-8 孝道量表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摘要表

因素名稱	題號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累積解釋量	分量表係數	總量表 α 係數			
互惠型	1	.742				.798			
	3	.675							
	5	.768							
	7	.769	4.574	26.787	.863				
	9	.769							
	11	.732							
	13	.536							
	15	.720							
權威型	2	.634							
	4	.688							
	6	.686							
	8	.751	3.083	47.574	.777				
	10	.684							
	12	.568							
	14	.503							
	16	.531							

(四) 親子關係量表 (IPPA)

孫世維 (1997) 編譯之親子關係量表，共 21 個題項，再次進行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量表因素分析以主軸法抽取三個因素，並以最大變異法 (Varimax) 進行正交轉軸，題目之取捨以因素負荷量大於 .35 以上作為正式問卷之題目，然而，題 3、14 與原量表歸屬因素不符，題 4 則未達因素負荷量，故皆予刪除，因此，正式問卷選取 18 題，累積解釋量達 67.24，信度方面採用 Cronbach α 值來考驗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各因素的 α 值在 .858 到 .929 之間，總量表之 α 值在 .938，本量表有相當好的信效度。因素分析與效度考驗之結果如表 3-4-9 所示。

表 3-4-9 親子關係量表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摘要表

因素名稱	題號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累積解釋量	分量表係數	總量表 α 係數
溝通	7	.385				.938
	8	.726				
	9	.748				
	10	.773				
	11	.825	8.941	29.496	.929	
	12	.725				
	13	.793				
	15	.614				
16	.765					
疏離	17	.719				
	18	.811				
	19	.791	1.965	48.808	.858	
	20	.787				
	21	.667				
信任	1	.685				
	2	.755				
	5	.722	1.197	67.241	.872	
	6	.789				

第五節 實施過程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蒐集，正式問卷施測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研究者依據抽樣所得之樣本學校親自以電話與承辦老師聯繫，並討論施測的方式和時間，隨後寄發問卷。樣本學校之回收概況見表 4-5-1。

表 4-5-1 問卷回收一覽表

區域	學校	發放份數	有效回收份數	回收比率
北區	東吳大學	636	579	91%
	文化大學			
	輔仁大學			
	藝術大學			
	淡江大學			
	中原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中區	東海大學	300	271	90.3%
	逢甲大學			
	大葉大學			
南區	成功大學	240	226	94.2%
	高雄師範大學			
	義守大學			
東區	台東大學	24	24	100%
總計		1200	1100	91.6%

第六節 資料處理

研究問卷回收後逐一檢視以刪除不適用問卷，並將有效問卷進行資料整理並予以編碼，以 SPSS10.0 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統計分析，資料分析之統計方法如下說明：

一、描述性統計：以次數、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來瞭解受試者背景資料分佈情形，以及對親代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親子關係、孝道觀念之概括性瞭解。

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MANOVA)

目的在於考驗自變項與數個依變項間之關係，本研究用以分析背景變項在孝道觀念、親子關係、親代安養態度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

三、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此統計方法用以分析大學生對親代安養態度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以及大學生對老年安養責任看法之差異情形。

四、典型相關：

研究變項有 p 個 X 變項， q 個 Y 變項彼此間的相關即是典型相關考驗，本研究用以分析孝道觀念與親子關係對親代安養態度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性。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共分為九節，依據研究結果進行分析與說明。第一節描述研究樣本之概況；第二節描述孝道觀念之概況及不同背景變項在孝道觀念之差異情形；第三節描述親子關係之概況及不同背景變項在親子關係之差異情形；第四節描述大學生之親代安養態度（自己父母）概況及不同背景變項對安養態度之影響；第五節描述大學生之親代安養態度（配偶父母）概況及不同背景變項對安養態度之影響；第六節描述大學生之自我老年安養態度概況及不同背景變項對安養態度之影響；第七節探討大學生之親代安養態度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第八節探討孝道觀念與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性；第九節探討親子關係與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性。

第一節 研究對象之基本屬性

研究對象在性別分佈女性多於男性，女性為 53.7%，男性為 46.3%；宗教信仰以無宗教信仰者居多，佔 55.7%，其次是佛教信仰者 17.5%與道教信仰者 13.5%；家中手足人數二人者（包含自己）佔 46.3%，三人者 35.3%，手足人數因以二人居多，故家中排行以老大和老么佔多數，分別為 43.3%、32.5%，獨生子/女僅佔 5.5%；經濟以小康家庭為主，約「3~6 萬/月」佔 29.2%，其次為「6~9 萬/月」佔 16.2%；研究對象之居住狀況主要為縣轄市 33.8%，其次為直轄市 27.8%、鄉鎮 23.2%；居住地區以北部居多佔 43.4%，其次為南部 31%，中部 22.3%；核心家庭為主要之家庭結構，佔 66.3%，折衷家庭居次 14.5%，單親家庭佔 8.9%；家庭氣氛多數處於融洽與非常融洽佔 72.4%，普通為 24.3%，不融洽及非常不融洽僅 3.2%（表 4-1-1）。

表 4-1-1 研究對象基本屬性

	背景資料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509	46.3
	女	591	53.7
宗教	佛教	193	17.5
	道教	148	13.5
	基督教	54	4.9
	天主教	9	0.8
	一貫道	16	1.5
	民間信仰	64	5.8
	回教	1	0.1
	無信仰	613	55.7
	其他	2	0.2
手足人數（包含自己）	一人	60	5.5
	二人	509	46.3
	三人	388	35.3
	四人	109	9.9
	四人以上	34	3.1
家中排行	獨生子/女	60	5.5
	老大（非獨生子/女）	476	43.3
	中間子/女	206	18.7
	老么（非獨生子/女）	358	32.5
家庭收入/月	3 萬以下	125	11.4
	約 3~6 萬	321	29.2
	約 6~9 萬	178	16.2
	約 9~12 萬	101	9.2
	12~15 萬	47	4.3
	15 萬以上	43	3.9
	不清楚	285	25.9
居住狀況（主要成長地區）	直轄市	306	27.8
	省轄市	167	15.2
	縣轄市	372	33.8
	鄉、鎮	255	23.2
居住地區（主要成長地區）	北部	477	43.4
	中部	245	22.3
	南部	341	31
	東部	29	2.6
	離島	8	0.7

	背景資料	次數	百分比
家庭結構	單親家庭	98	8.9
	核心家庭	729	66.3
	折衷家庭	160	14.5
	大家庭	85	7.7
	隔代家庭	22	2.0
	其他	6	0.5
家庭氣氛	非常融洽	282	25.6
	融洽	515	46.8
	普通	267	24.3
	不融洽	29	2.6
	非常不融洽	7	0.6

第二節 大學生孝道觀念之分析

本節目的在分析大學生整體之孝道觀念，以及大學生背景變項對孝道觀念的影響，結果分述如下：

一、大學生之孝道觀念概況

大學生之孝道量表得分情形如表 4-2-1。孝道量表以 Likert Scale 六點量表進行評量，由「互惠型」孝道信念與「權威型」孝道信念二個分量表組成，「互惠型」孝道信念有 8 個題項，平均得分為 4.31，顯示大學生對於「互惠型」孝道信念回答介於「相當重要」到「絕對重要」之間；「權威型」孝道信念亦為 8 個題項，平均得分為 2.48，其顯示大學生對於「權威型」孝道信念回答介於「有點不重要」到「有點重要」之間，由平均數差異得知，「互惠型」孝道信念平均數明顯高於「權威型」孝道信念。整體而言，大學生在應然孝道觀念重要性的看法上，「互惠型」孝道觀念重於「權威型」孝道觀念。孝道量表是由二個獨立的分量表所組成，故不適合加總。

表 4-2-1 孝道量表

量表名稱	題數	分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得分
互惠型	8	0~5	19	40	34.58	4.57	4.31
權威型	8	0~5	0	39	19.92	5.82	2.48

二、大學生基本屬性與孝道觀念之相關性

為探討大學生基本屬性與孝道觀念之相關性，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MANOVA）進行差異性考驗。

（一）性別

「互惠型」與「權威型」孝道信念在性別中有顯著性差異，分別達.000、.002 顯著水準（表 4-2-2），由平均數看來，女性在「互惠型」孝道信念高於男性，反之，男性在「權威型」孝道信念高於女性。由此觀之，對於孝道的應然態度上，女性較男性重視對親代的關懷、瞭解、體恤、感激之情，男性則較女性重視順從父母，不違背父母心意的態度。

表 4-2-2 性別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Sig
整體	1.男生	54.25	8.58	Wilks'Λ = .16***	.000
	2.女生	54.70	7.38		
互惠型	1.男生	33.75	4.79	F= 31.20***	.000
	2.女生	35.28	4.25		
權威型	1.男生	20.49	6.13	F=9.31*	.002
	2.女生	19.42	5.49		

*** p<.001 * p<.05

（二）宗教

宗教變項中填答「回教」信仰者僅一人，因此無法進行 MANOVA 之事後比較，故刪除此項後僅以七個宗教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宗教與孝道觀念在差異性考驗上達.000 的顯著水準，而進行 Scheffe 事後比較，宗教變項在「互惠型」孝道信念未達顯著差異，亦即「互惠型」孝道信念不因宗教屬性而有明顯不同。而「權威型」孝道信念在事後比較達.000 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佛教與道教信仰者在「權威型」的孝道信念上明顯高於無信仰者，其表示佛教與道教信仰者比起無信仰者在孝道觀念上較傾向於順從父母的心意（表 4-2-3）。

表 4-2-3 宗教信仰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佛教	56.38	7.73	Wilks'Λ = .94***	1,2 > 8
	2.道教	56.63	7.13		
	3.基督教	56.42	8.01		
	4.天主教	55.77	9.48		
	5.一貫道	58.62	6.80		
	6.民間信仰	55.01	7.93		
	7.無信仰	53.04	7.94		
互惠型	1.佛教	34.91	4.61	F=2.88*	
	2.道教	35.35	4.11		
	3.基督教	35.38	4.12		
	4.天主教	32.44	8.17		
	5.一貫道	36.62	4.47		
	6.民間信仰	34.79	4.38		
	7.無信仰	34.17	4.58		
權威型	1.佛教	21.47	5.67	F=8.48***	1,2 > 8
	2.道教	21.2	5.35		
	3.基督教	21.03	6.04		
	4.天主教	23.33	3.04		
	5.一貫道	22	4.71		
	6.民間信仰	20.21	5.88		
	7.無信仰	18.86	5.80		

*** p < .001 * p < .05

(三) 手足人數

手足人數與孝道觀念之差異性考驗上未達顯著性(表 4-2-4)。亦即，孝道觀念不因家中手足人數的多寡而有所差別。

表 4-2-4 手足人數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一人	53.65	8.73	Wilks'Λ = .98	
	2.二人	54.08	8.07		
	3.三人	54.46	7.44		
	4.四人	56.59	8.37		
	5.四人以上	55.73	8.38		
互惠型	1.一人	33.78	4.58	F = 1.26	
	2.二人	34.39	4.69		
	3.三人	34.74	4.40		
	4.四人	35.20	4.50		
	5.四人以上	35.06	4.14		
權威型	1.一人	19.86	6.35	F = 2.44	
	2.二人	19.68	5.91		
	3.三人	19.72	5.29		
	4.四人	21.39	6.18		
	5.四人以上	21.03	7.5		

(四) 家中排行

家中排行與孝道觀念之差異性考驗上未達顯著性(表 4-2-5)。由此顯示, 孝道觀念不因手足之排行而有所差別。

表 4-2-5 家中排行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獨生子/女	53.65	8.73	Wilks'Λ = .99	
	2.老大(非獨生子女)	54.18	8.11		
	3.中間子/女	54.59	8.15		
	4.老么(非獨生子女)	54.99	7.50		
互惠型	1.獨生子/女	33.78	4.58	F = .67	
	2.老大(非獨生子女)	34.63	4.56		
	3.中間子/女	34.71	4.59		
	4.老么(非獨生子女)	34.57	4.51		
權威型	1.獨生子/女	19.86	6.35	F = 1.44	
	2.老大(非獨生子女)	19.56	5.85		
	3.中間子/女	19.88	6.05		
	4.老么(非獨生子女)	20.41	5.55		

(五) 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與孝道觀念之差異性考驗上未達顯著性(表 4-2-6)。由此顯示，孝道觀念與家庭收入的多寡並無相關。

表 4-2-6 家庭收入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3 萬以下	54.91	7.85	Wilks'Λ = .99	
	2.約 3~6 萬	54.60	7.72		
	3.約 6~9 萬	53.91	7.96		
	4.約 9~12 萬	53.85	7.70		
	5.12~15 萬	54.51	8.69		
	6.15 萬以上	55.65	8.43		
	7.不清楚	54.61	8.19		
互惠型	1.3 萬以下	34.36	4.54	F = .30	
	2.約 3~6 萬	34.76	4.47		
	3.約 6~9 萬	34.31	4.55		
	4.約 9~12 萬	34.53	4.47		
	5.12~15 萬	34.80	4.5		
	6.15 萬以上	34.69	4.17		
	7.不清楚	34.60	4.76		
權威型	1.3 萬以下	20.54	5.93	F = .96	
	2.約 3~6 萬	19.84	5.85		
	3.約 6~9 萬	19.59	5.78		
	4.約 9~12 萬	19.31	5.36		
	5.12~15 萬	19.58	5.70		
	6.15 萬以上	21.23	6.38		
	7.不清楚	20.00	5.86		

(六) 居住狀況

居住狀況與孝道觀念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表 4-2-7)。由此顯示，主要成長地區的城鄉差異對孝道觀念並無顯著影響。

表 4-2-7 居住狀況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直轄市	54.02	8.61	Wilks' Λ = .99	
	2.省轄市	54.59	7.53		
	3.縣轄市	54.75	7.66		
	4.鄉、鎮	54.62	7.86		
互惠型	1.直轄市	34.33	4.85	F = 1.61	
	2.省轄市	35.17	4.33		
	3.縣轄市	34.69	4.45		
	4.鄉、鎮	34.30	4.53		
權威型	1.直轄市	19.68	6.10	F = 1.06	
	2.省轄市	19.41	5.63		
	3.縣轄市	20.06	5.78		
	4.鄉、鎮	20.32	5.63		

(七) 居住地區

以居住地區進行差異性考驗達.001 顯著水準 (表 4-2-8)。「互惠型」孝道信念在事後比較未達顯著性，其顯示出「互惠型」孝道信念不因居住地區而有顯著差異。而「權威型」孝道信念在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中部地區「權威型」孝道信念明顯高於北部地區，亦即中部地區在應然的孝道觀念上相較於北部地區傾向於順從父母的孝道態度 (表 4-2-8)。

表 4-2-8 居住地區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北部	53.41	8.21	Wilks'Λ = .97*	2 > 1
	2.中部	55.92	7.83		
	3.南部	54.77	7.46		
	4.東部	56.79	7.85		
	5.離島	55.25	9.23		
互惠型	1.北部	34.33	4.71	F = 1.19	
	2.中部	35.11	4.32		
	3.南部	34.56	4.47		
	4.東部	34.31	5.32		
	5.離島	34.25	5.03		
權威型	1.北部	19.08	5.94	F = 5.68***	2 > 1
	2.中部	20.81	5.81		
	3.南部	20.20	5.51		
	4.東部	22.48	5.38		
	5.離島	21	6.09		

*** p < .001 * p < .05

(八) 家庭結構

以家庭結構進行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差異（表 4-2-9）。由此顯示，大學生身處之家庭結構對孝道觀念並無顯著影響。

表 4-2-9 家庭結構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單親家庭	52.79	8.58	Wilks'Λ = .98	
	2.核心家庭	54.53	7.93		
	3.折衷家庭	54.99	7.64		
	4.大家庭	55.49	8.33		
	5.隔代家庭	53.95	6.31		
	6.其他	52.33	7.36		
互惠型	1.單親家庭	34.45	4.53	F = .05	
	2.核心家庭	34.57	4.62		
	3.折衷家庭	34.61	4.29		
	4.大家庭	34.55	4.72		
	5.隔代家庭	34.95	4.33		
	6.其他	35	6.78		
權威型	1.單親家庭	18.33	6.15	F = 2.54	
	2.核心家庭	19.96	5.76		
	3.折衷家庭	20.38	5.90		
	4.大家庭	20.90	5.99		
	5.隔代家庭	19	4.51		
	6.其他	17.33	3.20		

(九) 家庭氣氛

家庭氣氛進行差異性考驗達.000之顯著水準（表 4-2-10）。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在「互惠型」孝道信念，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者高於「融洽」者，此兩者又高於家庭氣氛「普通者」、「不融洽」及「非常不融洽」者（1>2>3,4,5），其顯示家庭氣氛融洽者在「互惠型」孝道信念有較高的傾向。此外，在「權威型」孝道信念，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與「融洽」者，高於家庭氣氛「普通」與「不融洽」者（1,2>3,4），結果顯示，家庭氣氛融洽者愈傾向於順從式的「權威型」孝道信念，由此看來，大學

生在孝道觀念上認為應順從父母心意，不違背父母意願者，與親代衝突降低，家庭氣氛也就愈融洽（表 4-2-10）。

表 4-2-10 家庭氣氛與孝道觀念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非常融洽	57.68	7.58	Wilks'Λ = .85***	1>2>3,4,5
	2.融洽	55.01	6.91		
	3.普通	51.55	7.77		
	4.不融洽	43.79	9.02		
	5.非常不融洽	44.28	13.78		
互惠型	1.非常融洽	36.28	3.74	F = 31.20***	1>2>3,4,5
	2.融洽	34.85	4.24		
	3.普通	32.81	4.87		
	4.不融洽	30.68	5.12		
	5.非常不融洽	28.85	7.96		
權威型	1.非常融洽	21.40	6.11	F = 19.81***	1,2>3,4
	2.融洽	20.16	5.33		
	3.普通	18.73	5.43		
	4.不融洽	13.10	6.58		
	5.非常不融洽	15.42	9.27		

*** p < .001 * p < .05

三、本節綜述

本節目的在探討大學生之孝道觀念概況，以及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學生在孝道觀念之差異情形。前者採描述性統計分析，後者採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進行，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一）大學生孝道觀念概況

整體看來，大學生在應然的孝道觀念，「互惠型」孝道信念的重視高於「權威型」孝道信念，子女所認為的孝道是瞭解、關心、體恤父母，對父母心懷感激之情，此種孝道的展現是互惠性的，父母提供子女生活上所需的協助，而子女也報以回饋之心。大學生對權威型孝道信念介於「有點重要」到「不重要」之間，由此看來，現今社

會互惠型新孝道觀念已逐漸取代傳統舊有權威型孝道觀念，傳統父權社會所重視的孝道觀念已較不受現今青年學子的重視與認同，親子間強調平等與互惠之關係勝過權威式關係。此結果與葉光輝（1997a）、李宓雲（1989）研究結果相同。

(二) 性別、宗教、居住地區、家庭氣氛對孝道觀念有顯著的影響 (圖 4-2-11)

表 4-2-11 背景變項對孝道觀念之差異性摘要表

背景變項	孝道信念	
	互惠型孝道信念	權威型孝道信念
性別	***	*
宗教		***
居住地區		***
家庭氣氛	***	***

*** p < .001 * p < .05

1. 女性較男性重視「互惠型」的孝道信念，反之，「權威型」的孝道信念則男性較女性重視。

性別在孝道觀念之差異與文化有密切關係，在傳統父權文化，男性之親子關係是一種權威式關係，尤其在父傳子的模式，更強化了此一權威式關係，而對親代表現出恭敬與順從，女性在社會化過程中，被塑造成照顧者的角色，同時傳統文化女性不被賦予奉養父母的義務，因此女性對親代的情感性高於權威式的順從。

2. 佛教與道教信仰者之「權威型」孝道信念明顯高於無信仰者。

蔡承志（1985）研究發現佛教、道教以及民間信仰者之傳統性（遵從權威、孝親敬祖）高於無信仰者，本研究亦呈現相同結果。宗教的目的在於抑惡揚善，宗教教義在於宣揚敬親、愛親，並闡揚孝行，因此，信仰者奉行宗教教義呈顯的是一種權威型孝道信念。

3. 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大學生相較於居住在北部地區的大學生較重視「權威型」孝道信念。此結果或許因居住的地域不同，文化的呈現有所差異。

4.身處「非常融洽」與「融洽」家庭氣氛之大學生較傾向於「互惠型」與「權威型」孝道信念。

大學生對親代愈是關心、瞭解、體恤，則家庭關係愈融洽。同樣的，家庭氣氛愈融洽亦愈趨向於「權威型」孝道信念，後者結果或許因大學生願意符合父母的期待，表現出順從、不違背父母的心意，彼此間的期待落差降低而緩和親子間的衝突，進而呈現出融洽的家庭氣氛。

第三節 大學生親子關係之分析

本節依據研究結果說明大學生之親子關係概況，以及大學生背景變項對親子關係的影響，結果分述如下：

一、大學生之親子關係概況

親子關係量表（IPPA）共 18 個題項，分別以五點量表進行評量，研究對象之平均得分為 3.01，各量表分佈情形如下說明：

- （一）「信任量表」：藉此測得大學生親子關係之信任程度，量表共 5 個題項，五點量表平均得分為 3.53，顯示出大學生之親子關係在信任面向回答介於「普通」到「經常如此」之間。
- （二）「溝通量表」：藉此測得大學生親子關係之溝通程度，量表共 9 個題項，五點量表平均得分為 3.35，顯示大學生在親子溝通面向回答介於「普通」與「經常如此」之間，但平均數略低於「信任」面向。
- （三）「疏離量表」：藉此測得大學生與親代關係之疏離程度，量表共 5 個題項，五點量表平均得分為 2.17（此分量表為反向題，得分愈低殊離感愈高），顯示大學生在親代疏離面向的回答介於「普通」與「經常如此」之間，整體而言，大學生之親子關係為普通（平均數 3.01），親子關係內涵中「疏離」得分最高，而「溝通」得分最低者。整體而言，現今大學生之親子關係溝通與信任偏低，而疏離感相對較高（表 4-3-1）。

表 4-3-1 親子關係量表

量表名稱	題數	分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五點量表平均得分
總量表	18	1~5	20	95	67.08	12.87	3.01
信任量表	5	1~5	6	25	17.71	3.34	3.53
溝通量表	9	1~5	9	45	30.25	7.57	3.35
疏離量表	5	1~5	5	25	19.12	4.25	2.17

二、大學生基本屬性與親子關係之相關性

為瞭解大學生基本屬性在親子關係中之差異，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MANOVA) 進行差異性考驗。

(一) 性別

性別與親子關係之差異性考驗在「信任」與「疏離」面向分別達.03、.005 顯著性差異 (4-3-2)。從結果看來，女性與親代間信任度高於男性，顯示出女性在親子關係中體會較多的尊重、接納與信任；而男性與親代間疏離感高於女性，亦即男性與親代間的關係較不緊密，關係較為疏離。

表 4-3-2 性別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整體	1.男生	66.36	12.36	Wilks'Λ = .012***	.000
	2.女生	67.70	13.27		
信任	1.男生	17.47	3.25	F=4.74*	.03
	2.女生	17.91	3.41		
溝通	1.男生	30.15	7.30	F=.14	.70
	2.女生	30.33	7.80		
疏離	1.男生	11.26	4.25	F=7.98*	.005
	2.女生	10.54	4.22		

*** p < .001 * p < .05

(二) 宗教

宗教變項中填答「回教」信仰者僅一人，因此無法進行 MANOVA 之事後比較，故刪除此項後僅以七個宗教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宗教與親子關係在差異性考

驗上達.000 顯著水準。而「疏離」與「信任」面向在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性，由此可知，「信任」與「疏離」二項親子關係內涵並未因宗教信仰的差異而有明顯不同。宗教變項在親子關係的「溝通」面向之事後比較達顯著差異，結果顯示，佛教信仰者與親代間的溝通高於無信仰者（表 4-3-3）。

表 4-3-3 宗教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Scheffe 事後比較
整體	1.佛教	69.98	13.29	Wilks'Λ = .96***	1 > 8
	2.道教	67.83	11.08		
	3.基督教	70.46	11.28		
	4.天主教	63	11.13		
	5.一貫道	71.81	13.71		
	6.民間信仰	65.40	13.24		
	7.無信仰	65.81	13.03		
信任	1.佛教	18.031	3.22	F = 2.49*	
	2.道教	17.92	3.26		
	3.基督教	18.77	3.30		
	4.天主教	16.33	2.50		
	5.一貫道	18.75	2.93		
	6.民間信仰	17.07	3.34		
	7.無信仰	17.53	3.40		
溝通	1.佛教	32.44	7.42	F = 4.92***	1 > 8
	2.道教	30.57	6.93		
	3.基督教	31.90	7.06		
	4.天主教	29.66	7.77		
	5.一貫道	32.3	7.72		
	6.民間信仰	29.21	7.97		
	7.無信仰	29.4	7.62		
疏離	1.佛教	19.51	4.53	F = 1.66	
	2.道教	19.33	3.86		
	3.基督教	19.77	4.33		
	4.天主教	17	3.57		
	5.一貫道	20.68	4.09		
	6.民間信仰	19.10	4.45		
	7.無信仰	18.86	4.22		

*** p < .001 * p < .05

(三) 手足人數

手足人數與親子關係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其表示大學生與親代之情感關係不因家中手足人數而有所不同（表 4-3-4）。

表 4-3-4 手足人數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Scheffe 事後比較
整體	1.一人	69.71	13.31	Wilks'Λ = .98	
	2.二人	67.56	12.90		
	3.三人	66.07	12.60		
	4.四人	66.89	12.77		
	5.四人以上	67.20	14.58		
信任	1.一人	18.63	2.91	F = 2.13	
	2.二人	17.85	3.38		
	3.三人	17.42	3.24		
	4.四人	17.59	3.58		
	5.四人以上	17.64	3.54		
溝通	1.一人	31.85	8.32	F = 1.54	
	2.二人	30.55	7.65		
	3.三人	29.62	7.26		
	4.四人	30.25	7.51		
	5.四人以上	30	8.57		
疏離	1.一人	10.76	4.69	F = .16	
	2.二人	10.83	4.12		
	3.三人	10.97	4.28		
	4.四人	10.95	4.26		
	5.四人以上	10.44	4.96		

(四) 家中排行

家中排行與親子關係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結果顯示大學生與親代之情感關係不因家中排行而有所差異(表 4-3-5)。

表 4-3-5 家中排行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Scheffe 事後比較
整體	1.獨生子/女	69.71	13.31	Wilks'Λ = .99	
	2.老大(非獨生子女)	67.57	12.89		
	3.中間子/女	66.09	12.90		
	4.老么(非獨生子女)	66.55	12.70		
信任	1.獨生子/女	18.63	2.91	F = 2.86	
	2.老大(非獨生子女)	17.81	3.28		
	3.中間子/女	17.58	3.26		
	4.老么(非獨生子女)	17.49	3.51		
溝通	1.獨生子/女	31.85	8.32	F = 1.72	
	2.老大(非獨生子女)	30.47	7.78		
	3.中間子/女	29.51	7.22		
	4.老么(非獨生子女)	30.10	7.33		
疏離	1.獨生子/女	10.76	4.69	F = .51	
	2.老大(非獨生子女)	10.71	4.08		
	3.中間子/女	11.00	4.54		
	4.老么(非獨生子女)	11.05	4.22		

(五) 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與親子關係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顯示出家庭收入的多寡並不影響大學生與親代間之情感關係(表 4-3-6)。

表 4-3-6 家庭收入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Scheffe 事後比較
整體	1.3 萬以下	63.91	12.53	Wilks'Λ = .97	
	2.約 3~6 萬	66.12	12.62		
	3.約 6~9 萬	67.04	12.77		
	4.約 9~12 萬	70.33	12.16		
	5.12~15 萬	66.91	14.58		
	6.15 萬以上	69.53	12.80		
	7.不清楚	68.07	13.01		
信任	1.3 萬以下	17.08	3.29	F = 2.23	
	2.約 3~6 萬	17.50	3.35		
	3.約 6~9 萬	17.64	3.18		
	4.約 9~12 萬	18.51	3.22		
	5.12~15 萬	17.65	3.58		
	6.15 萬以上	18.04	3.23		
	7.不清楚	17.94	3.43		
溝通	1.3 萬以下	28.54	7.55	F = 2.48	
	2.約 3~6 萬	29.74	7.36		
	3.約 6~9 萬	30.59	7.84		
	4.約 9~12 萬	31.83	7.15		
	5.12~15 萬	29.63	8.83		
	6.15 萬以上	31.27	7.29		
	7.不清楚	30.73	7.50		
疏離	1.3 萬以下	11.71	4.27	F = 2.63	
	2.約 3~6 萬	11.12	4.32		
	3.約 6~9 萬	11.19	4.12		
	4.約 9~12 萬	10.00	4.17		
	5.12~15 萬	10.38	4.22		
	6.15 萬以上	9.79	4.44		
	7.不清楚	10.60	4.16		

(六) 居住狀況

居住狀況與親子關係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亦即，大學生居住地區之城鄉差異並不影響大學生與親代間之情感關係（表 4-3-7）。

表 4-3-7 居住狀況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Scheffe 事後比較
整體	1.直轄市	67.42	13.93	Wilks'Λ = .99	
	2.省轄市	68.97	11.84		
	3.縣轄市	66.22	13.23		
	4.鄉、鎮	66.68	11.51		
信任	1.直轄市	17.82	3.57	F = 1.44	
	2.省轄市	18.11	3.29		
	3.縣轄市	17.53	3.39		
	4.鄉、鎮	17.57	2.99		
溝通	1.直轄市	30.50	8.21	F = 1.53	
	2.省轄市	31.20	7.12		
	3.縣轄市	29.91	7.61		
	4.鄉、鎮	29.81	6.95		
疏離	1.直轄市	10.90	4.21	F = 1.80	
	2.省轄市	10.35	4.02		
	3.縣轄市	11.22	4.50		
	4.鄉、鎮	10.70	4.04		

(七) 居住地區

居住地區與親子關係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亦即，大學生居住地區之差異並不影響大學生與親代間之情感關係(表 4-3-8)。

表 4-3-8 居住地區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Scheffe 事後比較
整體	1.北部	66.24	13.835	Wilks'Λ = .99	
	2.中部	67.91	11.82		
	3.南部	67.52	12.19		
	4.東部	69.03	13.44		
	5.離島	65.75	9.16		
信任	1.北部	17.61	3.54	F = .23	
	2.中部	17.77	3.06		
	3.南部	17.78	3.29		
	4.東部	17.96	3.41		
	5.離島	18.12	1.95		
溝通	1.北部	29.66	8.02	F = 1.68	
	2.中部	30.80	7.08		
	3.南部	30.57	7.24		
	4.東部	31.89	7.83		
	5.離島	28.37	6.18		
疏離	1.北部	11.02	4.41	F = .31	
	2.中部	10.66	4.15		
	3.南部	10.82	4.04		
	4.東部	10.82	4.88		
	5.離島	10.75	4.20		

(八) 家庭結構

家庭結構與親子關係在差異性考驗上達.012 顯著水準。「溝通」面向在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性。由此可知，家庭結構差異對親代之情感關係並無顯著的影響(表 4-3-9)

。

表 4-3-9 家庭結構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Scheffe 事後比較
整體	1.單親家庭	64.25	15.02	Wilks'Λ = .97*	
	2.核心家庭	67.28	12.85		
	3.折衷家庭	68.71	11.96		
	4.大家庭	65.78	11.09		
	5.隔代家庭	65.86	13.70		
	6.其他	67.5	16.75		
信任	1.單親家庭	17.64	3.94	F = 1.37	
	2.核心家庭	17.63	3.30		
	3.折衷家庭	18.23	3.19		
	4.大家庭	17.42	3.02		
	5.隔代家庭	17.45	3.99		
	6.其他	19.50	2.66		
溝通	1.單親家庭	27.93	8.81	F = 2.53*	
	2.核心家庭	30.43	7.46		
	3.折衷家庭	31.16	7.29		
	4.大家庭	29.96	6.81		
	5.隔代家庭	29.27	8.28		
	6.其他	28.83	9.53		
疏離	1.單親家庭	11.32	4.57	F = .85	
	2.核心家庭	10.78	4.31		
	3.折衷家庭	10.68	3.92		
	4.大家庭	11.6	3.99		
	5.隔代家庭	10.86	3.75		
	6.其他	10.83	5.49		

*** p < .001 * p < .05

(九) 家庭氣氛

家庭氣氛在親子關係之差異性考驗上達.000 顯著水準。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家庭氣氛影響大學生親子關係之「信任」、「溝通」與「疏離」三個面向。在「信任」面向，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者之親子間信任度高於「融洽」者，「融洽」者又高於「普通」者，此三者又高於家庭氣氛「不融洽」、「非常不融洽」者 (1>2>3>4,5)。在「溝通」面向亦顯示相同結果。由此可知，家庭氣氛的融洽程度與親子間的信任、溝通

有正向影響。此外，在「疏離」面向事後比較發現，家庭氣氛「普通」、「不融洽」及「非常不融洽」者與親代之疏離感高於家庭氣氛「融洽」者，而家庭氣氛「融洽」者疏離感又高於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者，由此顯示出，愈負向的家庭氣氛，親子關係愈疏離（表 4-3-10）。

表 4-3-10 家庭氣氛與親子關係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Scheffe 事後比較
整體	1.非常融洽	76.50	9.73	Wilks'Λ = .62***	1>2>3,4,5 3>4
	2.融洽	68.32	9.76		
	3.普通	57.65	10.86		
	4.不融洽	44.82	13.82		
	5.非常不融洽	48	23.54		
信任	1.非常融洽	19.68	2.68	F=87.93*	1>2>3,4,5 3>4
	2.融洽	17.98	2.82		
	3.普通	15.75	3.16		
	4.不融洽	12.86	3.65		
	5.非常不融洽	13	5.06		
溝通	1.非常融洽	35.33	6.16	F=104.92*	1>2>3,4,5 3>4
	2.融洽	30.67	6.25		
	3.普通	25.48	6.82		
	4.不融洽	19.20	7.46		
	5.非常不融洽	21.85	11.88		
疏離	1.非常融洽	13.14	7.55	F=94.3***	1<2<3,4,5 3<4
	2.融洽	12.76	4.71		
	3.普通	16.42	3.62		
	4.不融洽	19.66	3.52		
	5.非常不融洽	21.48	3.74		

*** p<.001 * p<.05

三、本節綜述

本節目的在探討大學生親子關係概況，以及背景變項對親子關係之影響，結果分述如下：

(一) 大學生親子關係概況

整體看來，大學生之親子關係為普通（平均數 3.01），而在親子關係「信任」、「溝通」、「疏離」三項內涵中，「疏離」面向的平均數最高，而「溝通」面向的平均數最低，由此看出，大學生與親代的溝通較低，連帶的可能造成與親代間的疏離感增加。羅瑞玉（1988）認為，隨著青少年的成長，自主意識的出現到知覺親子關係的落差，此種轉變會使親子關係日趨緊張，因此，與親代間高疏離感或許是青少年發展階段的展現，此外，處於現今繁忙的工商社會，為滿足日益提升的物質生活，父母投注許多的精力在物質生活的追求，親子關係精神需求的滿足相對減少，使得親子關係疏於溝通，親子疏離感增加，信任度也就相對降低。

(二) 性別、宗教、家庭氣氛對親子關係有顯著影響（表 4-3-11）

表 4-3-11 背景變項對親子關係之差異性摘要表

背景變項	親子關係		
	信任	溝通	疏離
性別	*		*
宗教		***	
家庭氣氛	*	*	***

*** p<.001 * p<.05

1. 女性較男性對親代有較高的信任感，而男性對親代的疏離感高於女性。

性別在親子關係之差異可能來自於長期文化薰陶下的影響，父權文化觀念下，父母對兒子的期待與要求高過對女兒的期待，在望子成龍的期待下較無法尊重兒子的感受，甚至對兒子的期望過高，使得兒子對親代的信任感降低。此外，現有家庭結構，子女人數少，父母對子女可能造成過度的保護，在處事上常由父母來決定，亦可能不相信子女的判斷能力，讓子女感受到不被信任。

2. 佛教信仰者相較於無宗教信仰者與親代間的溝通較佳。

宗教宣揚的敬親、孝親，或許能降低彼此間的衝突與對立，而能有較好的溝通模式

展現。

3.融洽之家庭氣氛對親子關係有正面之影響。

家庭氣氛與親子關係密切，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融洽」者與親代的信任度愈高，溝通愈良好，疏離感愈低，而家庭氣氛「普通」或「不融洽」者，與親代疏離感愈高，信任度愈低，溝通愈不良。家庭氣氛與親子關係彼此互為因果，身處融洽之家庭氣氛對親子關係有正面的影響。

第四節 大學生對自己父母老年之安養態度

本節目的在分析大學生對自己父母安養態度概況，以及大學生背景變項對自己父母安養態度之影響，同時並陳述大學生認為父母老年最理想居住安排與健康照顧，以及大學女生對未來婚後理想居住安排之看法。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一、大學生對自己父母老年之安養態度概況

老年安養態度（自己父母）量表共 25 個題項，以五點量表進行評量，各分量表分佈情形如下說明（表 4-4-1）：

- （一）「居住安排」量表共 10 個題項，分為二部分：「機構意向」與「同住意向」，「機構意向」平均數 2.73，回答介於「不同意」與「平平」之間，「同住意向」平均數為 3.03，回答則介於「平平」與「同意」之間，由平均數得知，大學生對自己父母的老年居住安排看法上，「同住意向」高於「機構意向」。
- （二）「經濟支持」量表共 8 個題項，分為二部分：「靠自己」與「靠政府」，經濟「靠自己」平均數為 2.55，「靠政府」平均數 3.09，此二方面的回答皆介於「不同意」與「平平」之間，從平均數看來，「靠政府」的傾向略高於「靠自己」（父母自身）的傾向。
- （三）「生活照護」量表共 7 個題項，分為二部分：「靠配偶」與「靠子女」，生活照護「靠配偶」平均數 2.91，回答介於「不同意」與「平平」之間，而「靠子女」平均數 4.31，回答介於「同意」與「很同意」之間，由平均數顯著的差異得知，大

學生對於自己父母老年的生活照護態度，「靠子女」傾向明顯高於「靠配偶」（父母中的一方）傾向（表 4-4-1）。

表 4-4-1 安養態度量表（自己的父母）

	量表名稱	題數	分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五點量表平均得分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7	1~5	7	35	19.16	5.63	2.73
	同住意向	3	1~5	3	15	9.12	2.55	3.03
經濟支持	靠自己	5	1~5	5	25	12.79	3.59	2.55
	靠政府	3	1~5	3	15	9.28	2.56	3.09
生活照護	靠配偶	4	1~5	4	20	11.68	3.11	2.91
	靠子女	3	1~5	4	21	12.94	2.01	4.31

N=1100

二、大學生認為自己父母年老之理想居住安排

對於自己父母年老時理想居住安排之優先性（表 4-4-2），大學生認為「住在子女住宅周邊（同鄰）」為第一優先選擇佔 41%，其次，「與兒子同住」佔 22.1%，在第二優先選擇上，「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佔 28.6%，其次為「住在子女住宅的周邊（同鄰）」18.8%；第三優先選擇，「住在子女住宅周邊（同鄰）」佔 22%，其次是「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16.3%，整體觀之，大學生對於自己父母老年的居住安排優先順序為「住在子女住宅周邊（同鄰）」(27.3%)、「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20%)、「與兒子同住」(13.39%)，而安排住進安養機構僅佔 3%。

表 4-4-2 大學生對自己父母老年理想居住安排之優先性

	第一優先	%	第二優先	%	第三優先	%	佔整體百分比
與兒子同住	243	22.1	97	8.8	102	9.3	13.4
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	169	15.4	315	28.6	179	16.3	20
與女兒同住	60	5.5	87	7.9	89	8.1	7.2
與女兒住在同棟不同間	56	5.1	175	15.9	154	14	11.7
子女間輪流居住	57	5.2	100	9.1	122	11.1	8.4
住在子女住宅周邊（同鄰）	451	41	207	18.8	242	22	27.3
父母獨自居住他處（不同鄰）	51	4.6	85	7.7	97	8.8	7
安排住進安養機構	5	.5	13	1.2	82	7.5	3
其他	11	1	2	.2	9	.8	.6

N=1100

三、大學女生對未來婚後期望之理想居住安排

大學女生對未來婚後期望之理想居住安排（表 4-4-3），在第一優先的選擇上以「住在公婆家附近（同鄰）」比例最高，佔 18.7%，其次為「與公婆分開各自居住他處（不同鄰）」佔 17.9%，「住在自己父母家附近」佔 11.8%；在第二優先選擇上，「住在自己父母家附近」比例最高，佔 19.4%，其次是住在公婆家附近（同鄰）」17.5%，第三優先選擇，「住在公婆家附近（同鄰）」佔 12.6%，其次為「與公婆分開各自居住他處（不同鄰）」11.6%，另外，「住在自己父母家附近」亦佔有 10.5%，整體觀之，現今大學生對未來婚後所認為之理想居住安排方式，其優先順序為「住在公婆家附近（同鄰）」（30.2%）、「住在自己父母家附近」（25.8%）、「與公婆分開各自居住他處（不同鄰）」（24.1%）。

表 4-4-3 大學女生對婚後期望理想居住安排之優先性

	第一優先	%	第二優先	%	第三優先	%	佔整體百分比
與公婆同住	35	3.2	27	2.5	88	8	8.4
住在公婆家附近（同鄰）	206	18.7	192	17.5	139	12.6	30.2
與公婆分開各自居住他處（不同鄰）	197	17.9	104	9.5	128	11.6	24.1
公婆在配偶之手足間輪流居住	8	0.7	23	2.1	70	6.4	5.6
與自己父母同住	28	2.5	37	3.4	43	3.9	6
住在自己父母家附近	130	11.8	213	19.4	116	10.5	25.8
其他	2	0.2	2	0.2	7	0.6	.6

N=591

四、大學生認為自己父母年老時最理想之健康照顧方式

大學生對未來父母年老時之健康照顧方式（表 4-4-4），第一優先選擇以「由子女來照顧」比例最高，佔 42.5%，其次為「由父母中的一方及子女共同照顧」24.5%及「由看護人員及子女共同照顧」24.1%；在第二優先選擇則以「由父母中的一方及子女共同來照顧」佔 30.5%，其次為「由看護人員及子女共同來照顧」佔 23.9%；而第三優先選擇則以「由看護人員及子女共同來照顧」佔較高的比例（23.7%）。整體觀之，未來對於健康欠佳父母的照顧上，「由子女來照顧」（25.1%）、「由看護人員及子女共同來照顧」（23.9%）及「由父母中的一方與子女共同來照顧」（23.8%）此三項選擇明顯高出其他選項。由此看來。由子女與父母提供照顧的方式較高（55.5%），由看護人員與家庭成員輪流照顧的比例較低（29.5%），此結果顯示大學生對於父母老年健康照護仍以家庭照顧模式為主，而對於機構照護模式僅 4.1%。

表 4-4-4 大學生對自己父母老年理想健康照顧之優先性

	第一優先	%	第二優先	%	第三優先	%	佔群體百分比
由子女來照顧	468	42.5	225	20.5	136	12.4	25.1
由父母中的一方來照顧	16	1.5	71	6.5	132	12	6.6
由父母中的一方及子女共同來照顧	269	24.5	336	30.5	180	16.4	23.8
僱請人員到家中全日照顧	46	4.2	110	10	167	15.2	9.8
由看護人員及子女共同來照顧	265	24.1	263	23.9	261	23.7	23.9
由看護人員及父母中一方來共同照顧	23	2.1	66	6	96	8.7	5.6
住到安養機構接受照顧	12	1.1	17	1.5	109	9.9	4.1
其他	3	.3	0	0	5	.5	.2

N=1100

五、大學生基本屬性對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

為探討大學生基本屬性對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進行差異性考驗。

（一）性別

「性別」變項在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居住安排之「同住意向」與生活照護之「靠配偶」與「靠子女」面向達顯著水準，其他面向則未達

顯著性（表 4-4-5）。

1. 自己父母老年之居住安排：「同住意向」達.000 顯著水準（表 4-4-5）。從平均數看來，男性「同住意向」高於女性，而「機構意向」不因性別而有所差別。
2. 自己父母老年之生活照護：「靠配偶」與「靠子女」面向達.01、.00 顯著水準，由平均數差異可看出，未來自己父母年老健康需他人長期照顧時，男性比女性傾向由父母中的一方來照顧（靠配偶）；而女性態度則傾向由子女來提供照顧。

表 4-4-5 性別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sig
整體		1.男生	74.90	9.61	Wilks'Λ = .92	.77
		2.女生	75.07	9.43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男生	18.86	5.65	F=2.67	.10
		2.女生	19.42	5.60		
	同住意向	1.男生	9.45	2.53	F=16.56***	.00
		2.女生	8.83	2.55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男生	12.74	3.59	F=.16	.68
		2.女生	12.83	3.59		
	靠政府	1.男生	9.21	2.58	F=.81	.36
		2.女生	9.35	2.55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男生	11.94	3.13	F=6.67*	.01
		2.女生	11.45	3.09		
	靠子女	1.男生	12.68	2.10	F=16.48***	.00
		2.女生	13.17	1.89		

*** p < .001 * p < .05

（二）宗教

宗教變項中填答「回教」信仰者僅一人，因此無法進行 MANOVA 之事後比較，故刪除此項後僅以七個宗教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宗教變項在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達.000 顯著水準，而在 Scheffe 事後比較，僅有居住安排之「同住意向」、生活照護之「靠配偶」面向達顯著性差異（表 4-4-6）。

1. 居住安排之「同住意向」結果顯示，佛教信仰者明顯高於無信仰者，亦即佛教信仰者相較於無信仰者未來與自己父母同住的傾向較高。

2. 生活照護之「靠配偶」面向結果顯示，無信仰者明顯高於佛教信仰者，亦即無宗教信仰之大學生，對於未來父母生活照護上比起佛教信仰者傾向由父母中的一方來照顧。

表 4-4-6 宗教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佛教	73.84	10.51	Wilks'Λ = .92***		
	2.道教	74.02	8.88			
	3.基督教	75.92	10.10			
	4.天主教	70	13.20			
	5.一貫道	74.81	10.29			
	6.民間信仰	73.75	9.27			
	7.無信仰	75.73	9.13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佛教	18.72	5.54	F = 3.14 *	
		2.道教	17.93	5.43		
		3.基督教	19.87	6.22		
		4.天主教	16.88	4.01		
		5.一貫道	19.37	6.39		
		6.民間信仰	18.07	5.34		
		7.無信仰	19.70	5.59		
同住意向		1.佛教	9.58	2.64	F = 6.46***	1 > 8
		2.道教	9.52	2.55		
		3.基督教	9.50	2.73		
		4.天主教	10.66	1.50		
		5.一貫道	11	2.39		
		6.民間信仰	9.45	2.80		
		7.無信仰	8.74	2.43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佛教	12.55	3.70	F=1.69	
		2.道教	12.39	3.46		
		3.基督教	12.66	3.94		
		4.天主教	12.66	4.82		
		5.一貫道	11.75	3.85		
		6.民間信仰	12.12	3.22		
		7.無信仰	13.07	3.54		
	靠政府	1.佛教	9.03	2.74	F=1.006	
		2.道教	9.52	2.29		
		3.基督教	9.12	2.95		
		4.天主教	8.22	3.34		
		5.一貫道	8.75	2.84		
		6.民間信仰	9.40	2.62		
		7.無信仰	9.34	2.50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佛教	10.91	3.44	F=4.47***	8>1
		2.道教	11.55	3.01		
		3.基督教	11.64	3.20		
		4.天主教	10.33	2.95		
		5.一貫道	10.18	2.78		
		6.民間信仰	11.34	3.36		
		7.無信仰	12.04	2.94		
	靠子女	1.佛教	13.03	1.95	F=2.56*	
		2.道教	13.10	1.92		
		3.基督教	13.11	1.92		
		4.天主教	11.22	3.19		
		5.一貫道	13.75	1.80		
		6.民間信仰	13.34	1.87		
		7.無信仰	12.83	2.03		

*** p<.001 *p<.05

(三) 手足人數

「手足人數」變項在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其表示手足人數對自己父母年老時之居住安排、經濟支持與生活照護態度上未有顯著影響(表 4-4-7)。

表 4-4-7 手足人數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一人	76.8	9.66	Wilks'Λ = .96	
	2.二人	74.92	9.94		
	3.三人	75.21	9.39		
	4.四人	74.10	7.45		
	5.四人以上	73.29	9.85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一人	19.93	6.34	F = .58
		2.二人	19.29	5.89	
		3.三人	18.89	5.36	
		4.四人	19.18	5.34	
		5.四人以上	18.91	4.10	
	居留意向	1.一人	9.26	2.74	F = .62
		2.二人	9	2.58	
		3.三人	9.23	2.45	
		4.四人	9.26	2.73	
		5.四人以上	9	2.48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一人	13.85	3.90	F = 2.68
		2.二人	12.93	3.65	
		3.三人	12.66	3.46	
		4.四人	12.26	3.34	
		5.四人以上	11.97	4.07	
	靠政府	1.一人	9.08	2.51	F = .99
		2.二人	9.16	2.71	
		3.三人	9.48	2.43	
		4.四人	9.21	2.39	
		5.四人以上	9.35	2.29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一人	11.81	3.23	F = .63
		2.二人	11.57	3.14	
		3.三人	11.86	3.14	
		4.四人	11.47	2.65	
		5.四人以上	11.58	3.60	
	靠子女	1.一人	12.85	2.17	F = 1.34
		2.二人	12.94	2.02	
		3.三人	13.07	1.90	
		4.四人	12.69	2.00	
		5.四人以上	12.47	2.59	

(四) 家中排行

「家中排行」變項在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差異，其顯示家中排行對自己父母年老時的居住安排、經濟支持與生活照護態度上未有明顯不同（表 4-4-8）。

表 4-4-8 家中排行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獨生子/女	76.8	9.66	Wilks'Λ=.98	
	2.老大（非獨生子女）	74.92	9.45		
	3.中間子/女	75.08	9.19		
	4.老么（非獨生子女）	74.74	9.75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獨生子/女	19.93	6.34	F=.45
		2.老大（非獨生子女）	19.05	5.82	
		3.中間子/女	19.11	5.07	
		4.老么（非獨生子女）	19.22	5.56	
	同住意向	1.獨生子/女	9.26	2.74	F=.33
		2.老大（非獨生子女）	9.03	2.49	
		3.中間子/女	9.19	2.48	
		4.老么（非獨生子女）	9.17	2.66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獨生子/女	13.85	3.90	F=2.49
		2.老大（非獨生子女）	12.87	3.54	
		3.中間子/女	12.46	3.42	
		4.老么（非獨生子女）	12.69	3.68	
	靠政府	1.獨生子/女	9.08	2.51	F=.64
		2.老大（非獨生子女）	9.27	2.53	
		3.中間子/女	9.49	2.59	
		4.老么（非獨生子女）	9.22	2.59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獨生子/女	11.81	3.23	F=.22
		2.老大（非獨生子女）	11.65	3.21	
		3.中間子/女	11.81	3.00	
		4.老么（非獨生子女）	11.61	3.03	
	靠子女	1.獨生子/女	12.85	2.17	F=.79
		2.老大（非獨生子女）	13.02	1.96	
		3.中間子/女	13.00	1.85	
		4.老么（非獨生子女）	12.82	2.12	

(五) 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變項在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達.014 顯著水準，Scheffe 事後比較僅經濟支持「靠政府」面向達顯著性差異，結果顯示，家庭收入在「3~9 萬」者認為自己父母年老經濟支持「靠政府」傾向高於家庭收入「15 萬以上」者。而「家庭收入」在居住安排與生活照護面向則無顯著的影響（表 4-4-9）。

表 4-4-9 家庭收入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3 萬以下	74.11	9.36	Wilks'Λ = .94*	
	2.約 3~6 萬	74.90	9.05		
	3.約 6~9 萬	76.15	9.02		
	4.約 9~12 萬	75.28	10.11		
	5.12~15 萬	76.51	10.57		
	6.15 萬以上	73.72	9.93		
	7.不清楚	74.60	9.91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F = 1.02	
	1.3 萬以下	18.39	5.58		
	2.約 3~6 萬	18.97	5.08		
	3.約 6~9 萬	19.50	5.61		
	4.約 9~12 萬	19.53	6.11		
	5.12~15 萬	20.38	6.22		
	6.15 萬以上	19.48	5.66		
7.不清楚	19.14	5.95			
同住意向	1.3 萬以下	9.53	2.52	F = 1.37	
	2.約 3~6 萬	9.12	2.53		
	3.約 6~9 萬	9.06	2.49		
	4.約 9~12 萬	8.591	2.20		
	5.12~15 萬	9.06	2.80		
	6.15 萬以上	8.93	2.71		
	7.不清楚	9.20	2.68		

*** p < .001 * p < .05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3 萬以下	12.24	3.35	F=1.13	
		2.約 3~6 萬	12.68	3.54		
		3.約 6~9 萬	13.06	3.32		
		4.約 9~12 萬	13.30	3.32		
		5.12~15 萬	13.14	4.29		
		6.15 萬以上	12.60	3.39		
		7.不清楚	12.77	3.89		
	靠政府	1.3 萬以下	9.32	2.38	F=3.58*	2,3>6
		2.約 3~6 萬	9.50	2.54		
		3.約 6~9 萬	9.64	2.54		
		4.約 9~12 萬	9	2.49		
		5.12~15 萬	9.02	2.59		
		6.15 萬以上	7.88	2.30		
		7.不清楚	9.15	2.65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3 萬以下	11.71	3.22	F=.53	
		2.約 3~6 萬	11.53	3.10		
		3.約 6~9 萬	12.03	3.23		
		4.約 9~12 萬	11.68	3.06		
		5.12~15 萬	11.76	3.35		
		6.15 萬以上	11.60	3.45		
		7.不清楚	11.60	2.94		
	靠子女	1.3 萬以下	12.90	2.15	F=1.18	
		2.約 3~6 萬	13.07	2.02		
		3.約 6~9 萬	12.85	1.91		
		4.約 9~12 萬	13.16	1.93		
		5.12~15 萬	13.12	1.62		
		6.15 萬以上	13.20	1.83		
		7.不清楚	12.73	2.08		

*** p<.001 *p<.05

(六) 居住狀況

「居住狀況」變項在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整體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差異(表 4-4-10)，但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居住安排之「同住意向」達.015 顯著水準，結果顯示，居住在「鄉鎮」地區者未來與父母同住傾向高於居住於「省轄市者」。而居住狀況在經濟支持與生活照護層面未有顯著影響。

表 4-4-10 居住狀況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直轄市	75.14	9.94	Wilks'Λ = .97		
	2.省轄市	75.45	8.93			
	3.縣轄市	74.79	9.77			
	4.鄉、鎮	74.82	9.00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直轄市	19.19	5.82	F = 1.12	
		2.省轄市	19.77	5.37		
		3.縣轄市	19.15	5.59		
		4.鄉、鎮	18.74	5.60		
	居注意向	1.直轄市	8.98	2.62	F = 3.52*	4 > 2
		2.省轄市	8.81	2.35		
		3.縣轄市	9.08	2.60		
		4.鄉、鎮	9.54	2.49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直轄市	12.96	3.68	F = .31	
		2.省轄市	12.76	3.21		
		3.縣轄市	12.74	3.60		
		4.鄉、鎮	12.69	3.72		
	靠政府	1.直轄市	9.43	2.58	F = .68	
		2.省轄市	9.08	2.67		
		3.縣轄市	9.27	2.54		
		4.鄉、鎮	9.25	2.50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直轄市	11.59	3.10	F = .64	
		2.省轄市	11.87	3.07		
		3.縣轄市	11.56	3.12		
		4.鄉、鎮	11.82	3.16		
	靠子女	1.直轄市	12.96	2.05	F = 1.23	
		2.省轄市	13.13	1.92		
		3.縣轄市	12.97	2.02		
		4.鄉、鎮	12.76	1.99		

*** p < .001 * p < .05

(七) 居住地區

「居住地區」變項在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差異，其表示「居住地區」對自己父母年老時的居住安排、經濟支持與生活照護態度未有顯著影響（表 4-4-11）。

表 4-4-11 居住地區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北部	74.99	10.12	Wilks'Λ = .97	
	2.中部	74.72	8.83		
	3.南部	75.17	9.06		
	4.東部	75.31	11.12		
	5.離島	74.62	6.43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北部	19.27	5.91	F = .42	
	2.中部	18.90	5.19		
	3.南部	19.13	5.51		
	4.東部	20.10	6.14		
	5.離島	18.37	5.01		
同住意向	1.北部	9.06	2.59	F = 2.02	
	2.中部	9.40	2.58		
	3.南部	8.92	2.41		
	4.東部	9.89	3.16		
	5.離島	9.62	2.77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北部	12.83	3.56	F = 1.92	
	2.中部	12.66	3.67		
	3.南部	12.99	3.62		
	4.東部	11.31	3.00		
	5.離島	11.37	2.82		
靠政府	1.北部	9.32	2.66	F = .90	
	2.中部	9.15	2.45		
	3.南部	9.26	2.49		
	4.東部	9.68	2.62		
	5.離島	10.62	2.32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北部	11.56	3.25	F = .53	
	2.中部	11.72	3.09		
	3.南部	11.83	2.90		
	4.東部	11.62	3.60		
	5.離島	10.87	3.04		
靠子女	1.北部	12.93	2.03	F = .62	
	2.中部	12.87	2.01		
	3.南部	13.01	1.92		
	4.東部	12.68	2.60		
	5.離島	13.75	1.83		

(八) 家庭結構

「家庭結構」變項在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差異，其表示「家庭結構」對自己父母年老時的居住安排、經濟支持與健康照護態度上未有顯著影響（表 4-4-12）。

表 4-4-12 家庭結構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單親家庭	75.80	9.24	Wilks'Λ = .96		
	2.核心家庭	74.97	9.67			
	3.折衷家庭	74.25	8.83			
	4.大家庭	75.17	8.83			
	5.隔代家庭	77.40	11.92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單親家庭	19.11	6.02	F = .69	
		2.核心家庭	19.25	5.57		
		3.折衷家庭	18.77	5.55		
		4.大家庭	18.75	5.00		
		5.隔代家庭	20.86	7.25		
	同住意向	1.單親家庭	9.22	2.64	F = 2.24	
		2.核心家庭	8.95	2.53		
		3.折衷家庭	9.53	2.60		
		4.大家庭	9.67	2.34		
		5.隔代家庭	9	2.48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單親家庭	12.98	3.85	F = 1.59	
		2.核心家庭	12.89	3.59		
		3.折衷家庭	12.20	3.55		
		4.大家庭	13.02	3.28		
		5.隔代家庭	12.68	3.45		
	靠政府	1.單親家庭	9.65	2.45	F = 1.01	
		2.核心家庭	9.22	2.58		
		3.折衷家庭	9.11	2.40		
		4.大家庭	9.63	2.63		
		5.隔代家庭	9.45	2.21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單親家庭	11.77	3.24	F = .46
		2.核心家庭	11.65	3.09	
		3.折衷家庭	11.74	3.11	
		4.大家庭	11.57	3.05	
		5.隔代家庭	12.45	3.56	
	靠子女	1.單親家庭	13.05	1.96	F = .97
		2.核心家庭	13	2.03	
		3.折衷家庭	12.87	1.84	
		4.大家庭	12.51	2.09	
		5.隔代家庭	12.95	2.21	

(九) 家庭氣氛

「家庭氣氛」變項在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達.000 顯著水準，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在居住安排與生活照護層面均達顯著性差異，而經濟支持層面則否（表 4-4-13）。結果分述如下：

1. 自己父母老年居住安排之「同住意向」與「機構意向」達.000、.003 顯著水準，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在「機構意向」之老年居住安排，家庭氣氛「普通」者高於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者（3>1）。而在「同住意向」上，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者高於家庭氣氛「普通」者及「不融洽」者（1>3,4）。
2. 自己父母老年生活照護之「靠配偶」與「靠子女」面向均達顯著水準，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家庭氣氛「不融洽」者相較於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融洽」與「普通」者傾向於未來父母生活照顧應由父母中的一方（靠配偶）來提供。（4>1,2,3），而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者相較於家庭氣氛「普通」者傾向於未來父母的生活照顧由子女來提供（1>3）。

表 4-4-13 家庭氣氛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非常融洽	73.83	9.69	Wilks'Λ = .93***		
	2.融洽	75.12	9.42			
	3.普通	75.44	9.22			
	4.不融洽	79.72	10.71			
	5.非常不融洽	75.85	9.28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F = 4.02*	3 > 1	
	1.非常融洽	18.26	5.45			
	2.融洽	19.14	5.75			
	3.普通	19.89	5.38			
	4.不融洽	21.20	6.46			
居注意向	1.非常融洽	9.60	2.63	F = 7.74***	1 > 3,4	
	2.融洽	9.17	2.51			
	3.普通	8.70	2.44			
	4.不融洽	7.86	2.43			
	5.非常不融洽	6.85	3.07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非常融洽	12.35	3.70	F = 3.11*	
		2.融洽	12.81	3.52		
		3.普通	13.01	3.53		
		4.不融洽	14.37	3.71		
		5.非常不融洽	14.42	4.07		
	靠政府	1.非常融洽	9.01	2.63	F = 1.43	
		2.融洽	9.33	2.63		
		3.普通	9.43	2.25		
		4.不融洽	9.44	3.23		
		5.非常不融洽	10.42	2.57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非常融洽	11.25	3.42	F = 5.22***	4 > 1,2,3
		2.融洽	11.69	3.02		
		3.普通	11.85	2.85		
		4.不融洽	13.86	3.06		
		5.非常不融洽	12.28	2.98		
	靠子女	1.非常融洽	13.34	1.83	F = 6.56***	1 > 3
		2.融洽	12.95	1.95		
		3.普通	12.55	2.23		
		4.不融洽	12.96	1.80		
		5.非常不融洽	11.28	1.70		

*** p < .001 * p < .05

七、本節綜述

本節目的在探討大學生對自己父母年老時之理想居住安排、健康照護模式，以及女性大學生對未來婚後居住的看法，同時並探討大學生對自己父母年老時居住安排、經濟支持、生活照護三項重要具體之安養態度內涵。前三者採以描述性統計進行統計分析，後者採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進行。茲就大學生對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結果進行如下說明：

(一) 大學生對自己父母安養態度概況

大學生未來與年老父母的「同住意向」大於「機構意向」(平均數為 3.03、2.73)；對父母之經濟支持認為「靠政府」略高於「靠自己」(父母自身)(平均數為 3.09、2.55)；生活照護上，「靠子女」明顯高於「靠配偶」的態度(平均數為 4.31、2.91)。

(二) 大學生認為自己父母年老時理想之居住安排

大學生認為自己父母年老時理想的居住安排，以「住在子女住宅周邊-同鄰」的認同度最高(27.3%)，依序為「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20%)及「與兒子同住」(13.4%)，整體看來，大學生與父母近距離分住意願大於同堂共居的意願。相關文獻顯示：台灣老人在居住安排有一半以上的老人是仰賴子女(行政院主計處，2000)；而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已有下降趨勢(葉光輝，1997；Chattopadhyay and Marsh，1999)。洪湘婷(1997)指出一個有距離的空間(如上下層或同鄰)不僅可以滿足照顧父母的需求，亦可確保成年子女的隱私並避免雙方的磨擦。本研究結果與上述研究呼應，大學生對於與父母同堂共居的比例低於有距離的分住，值重視的是，「住在子女住宅周邊」高過於「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的比例，其是否表示現代青年學子對於奉養父母的責任，在子女數減少的情況下不再權威的認為應由兒子來提供，而是由子女共同來承擔奉養責任。至於，機構式安養意向明顯低於其他居住選擇僅 3%，顯示家庭式居住安養仍高於機構式安養意願，

然而相關文獻發現民眾希望未來住進安養機構的比例緩慢逐步增加，1993 年的 1.94% 至 1996 年的 2.09% (王宛如, 1997), 2000 年 2.92 (行政院統計處, 2000), 相較之下, 大學生對父母未來選擇機構式居住安養之意向增加, 此比例的增加或許因社會與政府對老人安養的關注以及重視; 安養機構朝向去機構化, 以及新興的老人養生住宅設立, 有助於降低對機構式安養的負面主觀印象, 同時資訊的快速流通, 更有機會接觸新的安養觀念, 因此而改變青年學子對機構安養的觀感。

(三) 大學生對自己父母老年理想的健康照顧模式

大學生對自己父母老年理想的健康照顧模式, 認為「由子女來照顧」比例最高, 佔 25.1%, 其次依序為「由看護人員及子女來共同照顧」佔 23.9% 及「由父母中的一方及子女共同來照顧」23.8%, 而「住到安養機構接受照顧」僅佔 4.1%, 結果顯示, 提供年邁父母健康照顧仍受到現今大學生的普遍重視, 由此可見, 雖然大學生在同住意向上明顯降低, 但在孝道觀念的影響下, 父母健康衰退時傳統孝道價值便因此彰顯, 此結果與農家老人之期待一致 (高淑貴、林如萍, 1998)。而家庭成員混合之照顧模式仍是優於機構式健康照護選擇。因健康因素傾向將父母送進機構的比例相較於選擇機構式安養的比例增加 1.1%。

(四) 女性大學生對婚後期待之理想居住方式

女性大學生對婚後期待之理想居住方式以「住在公婆家附近-同鄰」比例最高, 佔 30.2%, 依序為「住在自己父母家附近」佔 25.8% 及與「公婆分開居住他處」24.1%, 而與公婆同住僅佔 8.4%, 或許在父權文化社會下女性奉養照顧公婆之生活起居的價值觀已式微, 而現今女性就業的必然性, 加上長期以來婆媳衝突的主觀意識, 以及維持隱私的需求, 同住比例明顯較低, 而在孝道觀念的作用下, 近距離分住狀態成為最佳的選擇, 值得重視的是, 女性大學生有較高的傾向選擇住「在自己父母家附近」, 其原因或許是婆媳關係不如親子關係之親密, 另一方面亦可能現今對父母之奉養不再單獨落在男性身上, 是由子女共同承擔, 而子女數

降低，照顧人力減少的情形下，選擇住在自己父母家附近方便於提供自己父母老年照顧之責。

(五)「性別」、「宗教」、「家庭收入」、「居住狀況」以及「家庭氣氛」對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的影響。

大學生之「性別」、「宗教」、「家庭收入」、「居住狀況」以及「家庭氣氛」背景變項對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影響見(表 4-4-14)，

表 4-4-14 背景變項對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摘要表

背景變項	安養面向						
	機構意向	同住意向	靠自己	靠政府	靠配偶	靠子女	
性別		***					
宗教		***			***		
家庭收入				*			
居住狀況							
家庭氣氛	*	***			***	***	

*** p<.001 * p<.05

1.性別差異對自己父母的居住安排與生活照護層面有顯著差異。

- (1) 在居住安排方面，與老年父母「同住意向」男性高於女性，此結果或許是因為傳統價值觀對於男性在奉養父母態度上仍存在較高的責任與期待，因此，男性與父母同住的意向較高，而社會價值觀普遍認為女性婚後面對的是配偶的父母，故與自己父母同住的意向較低。
- (2) 在生活照護方面，男性大學生面對未來父母健康狀況不佳時，較傾向於由父母中之一方來提供照顧，而女性大學生則傾向於由子女來提供生活照顧，此差異或許源自於社會化過程女性照顧者角色的形塑，女性願意提供照護的傾向較高，而男性在家庭中照顧者的角色往往被忽視，所強化男性的是工具性的角色，因此，對於父母健康照顧上則傾向於由父母中的一方來提供照顧。

2. 宗教信仰對自己父母安養態度之「同住意向」與「生活照顧-靠配偶」面向有顯著之影響。

佛教信仰者未來與父母同住傾向高於無信仰者，生活照顧上無信仰者認為靠父母中的一方來照顧高於佛教信仰者，此結果突顯孝親、敬親的宗教教義對待奉雙親的教化具有重要的影響力。

3. 家庭收入對自己父母安養之「經濟支持-靠自己」面向有顯著的影響。

家庭經濟約在「3~9萬」之家庭，對於父母老年經濟「靠政府」的傾向高於經濟收入「15萬以上」之家庭。亦即家庭收入「3~9萬」之家庭對政府提供自己父母老年經濟之協助有較高的期待，而經濟富裕的家庭，在充足的經濟資源下，對政府的期待也相對減少。

4. 居住狀況對自己父母安養態度之「同住意向」有顯著的影響。

居住在「鄉鎮」者較居住在「省轄市」者與自己父母的同住意願較高，鄉鎮地區在資訊與文化上較為封閉與保守，孝道價值不易因外在而動搖，傳統孝道的影響較為深入，而相對於都市（省轄市）資訊流通快速，文化也較開放，在外在的影響下，傳統孝道所強調同堂共居之孝道觀易因外在環境而有所改變。

5. 家庭氣氛對父母安養態度之居住安排與生活照護有顯著影響。

(1) 在居住安排「機構意向」，家庭氣氛「普通」者高於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者」，而同住意向則是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者高於家庭氣氛「普通」及「不融洽者」，由此可知，家庭氣氛融洽程度高，子女未來與父母同住意願高，家庭氣氛融洽程度低，則對機構式的老年居住安排意願較高。

(2) 在生活照護面向：處於家庭氣氛「不融洽」之大學生相較於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融洽」、「普通」之大學生，在父母年老的照顧上傾向於由父母中的一方來提供照顧，而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者比起家庭氣氛「普通」者，傾向於由子女提供生活照顧，由此可知，家庭氣氛融洽程度高，子女對自己父母晚年生活照顧有較高的意願，家庭氣氛融洽程度低，子女認為未來父母老年的生活照

顧則傾向由父母中的一方來提供。

第五節 大學生對配偶父母老年之安養態度

本節之目的在分析大學生對配偶父母安養態度概況，以及大學生背景變項對配偶父母安養態度之影響，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一、大學生對未來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概況

安養態度（配偶父母）量表共 25 個題項，以五點量表進行評量，各分量表分佈如下說明：

- (一)「居住安排」量表共 10 個題項，分為二部分：「機構意向」與「同住意向」，「機構意向」平均數 2.78，「同住意向」平均數為 2.9，此二方面的回答皆介於「不同意」與「平平」之間，由平均數得知，大學生對於未來配偶父母的老年居住安排「同住意向」略高於「機構意向」。
- (二)「經濟支持」量表共 8 個題項，分為二部分：「靠自己」與「靠政府」，「靠自己」平均數為 2.61，回答介於「不同意」與「平平」之間，「靠政府」平均數為 3.10，回答介於「平平」與「同意」之間，由平均數顯示，大學生對於未來配偶父母老年經濟支持之看法「靠政府」傾向高於「靠自己」（配偶父母）的傾向。
- (三)「生活照護」量表共 7 個題項，分為二部分：「靠配偶」與「靠子女」，平均數為 2.95，回答介於「不同意」與「平平」之間，「靠子女」平均數為 4.16，回答介於「同意」與「非常同意」之間，由平均數顯著的差異得知，大學生對於未來配偶父母老年的生活照護上，「靠子女」傾向明顯高於「靠配偶」（配偶父母中的一方）傾向（表 4-5-1）。

表 4-5-1 安養態度量表（配偶父母）

	量表名稱	題數	分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五點量表平均得分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7	1~5	7	35	19.54	5.59	2.78
	同住意向	3	1~5	3	15	8.71	2.60	2.90
經濟支持	靠自己	5	1~5	5	25	13.06	3.69	2.61
	靠政府	3	1~5	3	15	9.33	2.56	3.10
生活照護	靠配偶	4	1~5	4	20	11.84	3.13	2.95
	靠子女	3	1~5	3	15	12.51	2.18	4.16

二、大學生基本屬性與未來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之差異

為探討大學生基本屬性與未來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進行差異性考驗。

（一）性別

「性別」變項對未來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在居住安排之「機構意向」與「同住意向」達.01、.00 顯著水準，而在經濟支持與生活照護層面則未達顯著性差異（4-5-2）。從平均數看來，與未來配偶父母「同住意向」男性在高於女性，而在「機構意向」則女性高於男性。

表 4-5-2 性別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sig
	整體	1.男生	74.97	9.43	Wilks'Λ=.009***	.00
		2.女生	75.05	9.54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男生	19.10	5.54	F=5.96*	.01
		2.女生	19.92	5.61		
	同住意向	1.男生	9.29	2.52	F=48.99***	.00
		2.女生	8.20	2.58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男生	12.91	3.59	F=1.53	.21
		2.女生	13.19	3.78		
	靠政府	1.男生	9.25	2.56	F=.94	.33
		2.女生	9.40	2.55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男生	12.02	3.14	F=3.05	.08
		2.女生	11.69	3.12		
	靠子女	1.男生	12.37	2.25	F=3.39	.06
		2.女生	12.62	2.12		

*** p<.001 *p<.05

(二) 宗教

宗教變項中填答「回教」信仰者僅一人，因此無法進行 MANOVA 之事後比較，故刪除此項後僅以七個宗教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宗教變項在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達.000 顯著水準，Scheffe 事後比較僅有生活照護之「靠配偶」面向達顯著性差異(表 4-5-3)。結果顯示，大學生面對未來配偶父母老年的生活照護上，無信仰者明顯高於佛教信仰者傾向由配偶父母中的一方來提供老年時的生活照護。

表 4-5-3 宗教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佛教	74.07	10.38	Wilks'Λ = .93***	
	2.道教	74.09	8.82		
	3.基督教	76.03	10.17		
	4.天主教	70.33	12.71		
	5.一貫道	74.56	10.15		
	6.民間信仰	74	9.61		
	7.無信仰	75.66	9.15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F = 2.79*	
	1.佛教	19.31	5.59		
	2.道教	18.29	5.38		
	3.基督教	20.05	5.73		
	4.天主教	16.77	4.11		
	5.一貫道	19.56	6.40		
	6.民間信仰	18.68	5.51		
7.無信仰	20.03	5.57			
同住意向	1.佛教	9.05	2.72	F = 5.00***	
	2.道教	9	2.68		
	3.基督教	9.07	2.58		
	4.天主教	10.55	1.33		
	5.一貫道	10.62	2.94		
	6.民間信仰	8.96	2.59		
	7.無信仰	8.38	2.51		

*** p < .001 * p < .05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佛教	13.04	3.91	F=1.71	
		2.道教	12.63	3.57		
		3.基督教	12.79	3.57		
		4.天主教	12.77	4.65		
		5.一貫道	11.81	3.97		
		6.民間信仰	12.26	3.33		
		7.無信仰	13.32	3.66		
	靠政府	1.佛教	9.11	2.71	F=1.02	
		2.道教	9.61	2.27		
		3.基督教	9.24	3.03		
		4.天主教	8.22	3.34		
		5.一貫道	8.75	2.84		
		6.民間信仰	9.48	2.64		
		7.無信仰	9.36	2.50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佛教	11.18	3.42	F=3.27*	8>1
		2.道教	11.79	3.09		
		3.基督教	11.98	3.33		
		4.天主教	10.66	2.82		
		5.一貫道	10.43	3.18		
		6.民間信仰	11.5	3.46		
		7.無信仰	12.14	2.95		
	靠子女	1.佛教	12.35	2.40	F=2.62*	
		2.道教	12.75	2.04		
		3.基督教	12.88	1.78		
		4.天主教	11.33	2.82		
		5.一貫道	13.37	2.15		
		6.民間信仰	13.09	1.85		
		7.無信仰	12.39	2.18		

*** p<.001 *p<.05

(三) 手足人數

「手足人數」變項在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差異，其表示手足人數對未來配偶父母老年之居住安排、經濟支持與生活照護態度上未有顯著影響（表 4-5-4）。

表 4-5-4 手足人數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一人	76.76	9.49	Wilks'Λ = .96	
	2.二人	74.91	9.76		
	3.三人	75.26	9.52		
	4.四人	74.18	7.76		
	5.四人以上	73.20	9.84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一人	20.35	6.20	F = 1.02	
	2.二人	19.78	5.79		
	3.三人	19.21	5.41		
	4.四人	19.38	5.35		
	5.四人以上	18.91	4.13		
居住意向	1.一人	9	2.86	F = .84	
	2.二人	8.56	2.55		
	3.三人	8.83	2.56		
	4.四人	8.80	2.92		
	5.四人以上	8.58	2.46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一人	14.10	3.96	F = 2.33	
	2.二人	13.21	3.73		
	3.三人	12.90	3.61		
	4.四人	12.61	3.40		
	5.四人以上	12.29	4.18		
靠政府	1.一人	9.15	2.48	F = .91	
	2.二人	9.22	2.70		
	3.三人	9.53	2.45		
	4.四人	9.27	2.37		
	5.四人以上	9.41	2.29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一人	12.08	3.43	F = .69	
	2.二人	11.71	3.11		
	3.三人	12.02	3.19		
	4.四人	11.70	2.65		
	5.四人以上	11.76	3.68		
靠子女	1.一人	12.08	2.63	F = 2.20	
	2.二人	12.41	2.23		
	3.三人	12.75	2.03		
	4.四人	12.39	2.07		
	5.四人以上	12.23	2.53		

(四) 家中排行

「家中排行」變項在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差異，生活照護「靠子女」面向在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性。結果顯示家中排行對未來配偶父母老年之居住安排、經濟支持與生活照護態度上未有顯著影響（表 4-5-5）。

表 4-5-5 家中排行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獨生子女	76.76	9.49	Wilks'Λ = .97		
	2.老大（非獨生子女）	74.85	9.37			
	3.中間子女	75.26	9.20			
	4.老么（非獨生子女）	74.79	9.79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獨生子女	20.35	6.20	F = .53	
		2.老大（非獨生子女）	19.45	5.81		
		3.中間子女	19.38	5.08		
		4.老么（非獨生子女）	19.62	5.48		
	同住意向	1.獨生子女	9	2.86	F = .48	
		2.老大（非獨生子女）	8.63	2.54		
		3.中間子女	8.81	2.57		
		4.老么（非獨生子女）	8.69	2.67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獨生子女	14.10	3.96	F = 2.05	
		2.老大（非獨生子女）	13.10	3.62		
		3.中間子女	12.76	3.56		
		4.老么（非獨生子女）	13.01	3.79		
	靠政府	1.獨生子女	9.15	2.48	F = .56	
		2.老大（非獨生子女）	9.30	2.53		
		3.中間子女	9.53	2.59		
		4.老么（非獨生子女）	9.30	2.60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獨生子女	12.08	3.43	F = .56	
		2.老大（非獨生子女）	11.73	3.17		
		3.中間子女	12.03	3.11		
		4.老么（非獨生子女）	11.84	3.05		
	靠子女	1.獨生子女	12.08	2.63	F = 2.85*	
		2.老大（非獨生子女）	12.61	2.06		
		3.中間子女	12.72	1.97		
		4.老么（非獨生子女）	12.31	2.36		

*** p < .001 * p < .05

(五) 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變項在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差異，但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經濟支持「靠政府」面向達.007 顯著性差異，結果顯示，家庭收入在「6~9 萬」者認為未來配偶父母老年經濟支持「靠政府」傾向高於家庭收入「15 萬以上」者。而「家庭收入」在居住安排與生活照護層面則未有顯著影響（表 4-5-6）。

表 4-5-6 家庭收入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3 萬以下	74.28	9.67	Wilks'Λ = .95	
	2.約 3~6 萬	75.02	9.18		
	3.約 6~9 萬	75.93	8.73		
	4.約 9~12 萬	75.17	10.03		
	5.12~15 萬	76.53	10.33		
	6.15 萬以上	73.90	8.46		
	7.不清楚	74.61	9.99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3 萬以下	18.83	5.63	F = 1.04	
	2.約 3~6 萬	19.38	5.04		
	3.約 6~9 萬	19.84	5.53		
	4.約 9~12 萬	19.92	6.09		
	5.12~15 萬	20.85	6.29		
	6.15 萬以上	20.02	5.08		
	7.不清楚	19.43	5.97		
同住意向	1.3 萬以下	8.96	2.52	F = 1.40	
	2.約 3~6 萬	8.73	2.54		
	3.約 6~9 萬	8.61	2.47		
	4.約 9~12 萬	8.15	2.34		
	5.12~15 萬	8.70	2.95		
	6.15 萬以上	8.30	2.88		
	7.不清楚	8.88	2.76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3 萬以下	12.66	3.77	F = .50	
		2.約 3~6 萬	13.06	3.67		
		3.約 6~9 萬	13.25	3.36		
		4.約 9~12 萬	13.39	3.24		
		5.12~15 萬	13.27	4.39		
		6.15 萬以上	13.04	3.24		
		7.不清楚	12.98	3.98		
	靠政府	1.3 萬以下	9.43	2.41	F = 2.96*	3 > 6
		2.約 3~6 萬	9.54	2.53		
		3.約 6~9 萬	9.67	2.53		
		4.約 9~12 萬	9.05	2.52		
		5.12~15 萬	9.06	2.64		
		6.15 萬以上	8.13	2.22		
		7.不清楚	9.17	2.65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3 萬以下	12.07	3.38	F = .48	
		2.約 3~6 萬	11.71	3.13		
		3.約 6~9 萬	12.10	3.21		
		4.約 9~12 萬	11.85	3.11		
		5.12~15 萬	11.85	3.19		
		6.15 萬以上	11.90	3.16		
		7.不清楚	11.71	2.98		
	靠子女	1.3 萬以下	12.31	2.32	F = .74	
		2.約 3~6 萬	12.57	2.26		
		3.約 6~9 萬	12.44	2.04		
		4.約 9~12 萬	12.79	2.08		
		5.12~15 萬	12.78	1.73		
		6.15 萬以上	12.48	2.58		
		7.不清楚	12.41	2.16		

*** p < .001 * p < .05

(六) 居住狀況

「居住狀況」變項在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達.036 之顯著性水準（表 4-5-7）。Scheffe 事後比較僅居住安排之「同住意向」達顯著性差異。結果顯示，居住於「鄉鎮」者對未來配偶父母之「同住意向」高於居住於「省轄市」者。

表 4-5-7 居住狀況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直轄市	74.94	10.03	Wilks'Λ = .97*		
	2.省轄市	75.23	8.61			
	3.縣轄市	74.96	9.72			
	4.鄉、鎮	75.02	9.05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直轄市	19.48	5.82	F = 1.2	
		2.省轄市	20.18	5.30		
		3.縣轄市	19.59	5.56		
		4.鄉、鎮	19.13	5.55		
	居注意向	1.直轄市	8.59	2.60	F = 4.35*	4 > 2
		2.省轄市	8.31	2.52		
		3.縣轄市	8.65	2.63		
		4.鄉、鎮	9.18	2.57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直轄市	13.20	3.72	F = .33	
		2.省轄市	12.87	3.23		
		3.縣轄市	13.09	3.70		
		4.鄉、鎮	12.98	3.94		
	靠政府	1.直轄市	9.44	2.58	F = .59	
		2.省轄市	9.13	2.70		
		3.縣轄市	9.37	2.52		
		4.鄉、鎮	9.29	2.49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直轄市	11.71	3.13	F = .63	
		2.省轄市	11.99	3.05		
		3.縣轄市	11.76	3.13		
		4.鄉、鎮	12.01	3.19		
	靠子女	1.直轄市	12.50	2.22	F = .75	
		2.省轄市	12.73	2.17		
		3.縣轄市	12.48	2.20		
		4.鄉、鎮	12.41	2.12		

*** p < .001 * p < .05

(七) 居住地區

「居住地區」變項在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差異，亦即大學生不因居住地區之差異對未來配偶父母之居住安排、經濟支持與生活照護態度而有所不同（表 4-5-8）。

表 4-5-8 居住地區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北部	74.90	10.04	Wilks' Λ = .97		
	2.中部	74.81	8.87			
	3.南部	75.29	9.15			
	4.東部	75.10	10.06			
	5.離島	75.87	7.05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北部	19.62	5.87	F = .17	
		2.中部	19.37	5.19		
		3.南部	19.51	5.52		
		4.東部	20.13	5.48		
		5.離島	19.87	5.02		
	同住意向	1.北部	8.60	2.65	F = 1.94	
		2.中部	9.00	2.57		
		3.南部	8.56	2.49		
		4.東部	9.48	2.93		
		5.離島	9.12	3.39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北部	13.12	3.69	F = 1.01	
		2.中部	12.88	3.71		
		3.南部	13.21	3.68		
		4.東部	12.27	3.77		
		5.離島	11.5	2.92		
	靠政府	1.北部	9.35	2.65	F = .61	
		2.中部	9.22	2.45		
		3.南部	9.34	2.51		
		4.東部	9.58	2.50		
		5.離島	10.5	2.44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北部	11.71	3.26	F = .67	
		2.中部	11.91	3.12		
		3.南部	12.01	2.94		
		4.東部	11.37	3.08		
		5.離島	11.75	3.77		
	靠子女	1.北部	12.48	2.23	F = .65	
		2.中部	12.41	2.13		
		3.南部	12.62	2.11		
		4.東部	12.24	2.68		
		5.離島	13.12	2.23		

(八) 家庭結構

「家庭結構」變項在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差異，而居住安排「同住意向」在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性。其表示大學生身處之家庭結構對未來配偶父母之居住安排、經濟支持與生活照護態度未有顯著影響（表 4-5-9）。

表 4-5-9 家庭結構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單親家庭	75.60	9.42	Wilks'Λ = .95		
	2.核心家庭	75.05	9.67			
	3.折衷家庭	74.21	8.80			
	4.大家庭	75.03	8.52			
	5.隔代家庭	77.86	11.51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單親家庭	19.62	6.01	F = .96	
		2.核心家庭	19.65	5.55		
		3.折衷家庭	19.07	5.48		
		4.大家庭	18.92	4.94		
		5.隔代家庭	21.36	6.91		
	同住意向	1.單親家庭	8.70	2.71	F = 2.44*	
		2.核心家庭	8.54	2.58		
		3.折衷家庭	9.18	2.59		
		4.大家庭	9.27	2.41		
		5.隔代家庭	8.45	2.80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單親家庭	13.19	3.87	F = 1.85	
		2.核心家庭	13.19	3.70		
		3.折衷家庭	12.38	3.72		
		4.大家庭	13.24	3.20		
		5.隔代家庭	13.13	3.53		
	靠政府	1.單親家庭	9.72	2.46	F = 1.05	
		2.核心家庭	9.26	2.57		
		3.折衷家庭	9.20	2.42		
		4.大家庭	9.70	2.62		
		5.隔代家庭	9.45	2.21		

*** p < .001 * p < .05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單親家庭	12.04	3.40	F=.77
		2.核心家庭	11.82	3.10	
		3.折衷家庭	11.78	3.08	
		4.大家庭	11.68	2.97	
		5.隔代家庭	12.95	3.53	
	靠子女	1.單親家庭	12.31	2.36	F=1.34
		2.核心家庭	12.56	2.21	
		3.折衷家庭	12.58	1.88	
		4.大家庭	12.2	2.04	
		5.隔代家庭	12.5	2.30	

(九) 家庭氣氛

「家庭氣氛」變項在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達.000 顯著性水準，Scheffe 事後比較，在居住安排與生活照護層面均達顯著性差異，在經濟支持層面僅「靠自己」面向達顯著差異（表 4-5-10）。結果如下說明：

- 1.對未來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之「機構意向」，家庭氣氛「普通」者高於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者（3>1）。此外，在「同住意向」上，家庭氣氛「非常融洽」高於家庭氣氛「普通」及「不融洽」者（1>3,4）。
- 2.對未來配偶父母老年經濟支持看法，家庭氣氛「不融洽」者相較於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者」傾向於未來配偶父母老年經濟支持應由配偶父母自己（靠自己）來提供。
- 3.在生活照護之「靠配偶」與「靠子女」面向顯示，家庭氣氛「不融洽」者相較於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融洽」者傾向於應靠配偶父母中的一方來提供老年生活照顧（4>1,2），而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者相較於家庭氣氛「普通」及「非常不融洽」者則傾向於未來配偶父母的健康照顧由子女來提供（1>3,5）。

表 4-5-10 家庭氣氛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非常融洽	73.93	9.87	Wilks'Λ = .94***		
	2.融洽	75.11	9.28			
	3.普通	75.47	9.24			
	4.不融洽	79.51	10.56			
	5.非常不融洽	75.28	7.97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非常融洽	18.67	5.43	F = 3.64*	3 > 1
		2.融洽	19.54	5.67		
		3.普通	20.23	5.46		
		4.不融洽	21.48	6.36		
		5.非常不融洽	20.28	3.09		
	居住意向	1.非常融洽	9.14	2.72	F = 7.74***	1 > 3,4
		2.融洽	8.76	2.58		
		3.普通	8.31	2.45		
		4.不融洽	7.44	2.33		
		5.非常不融洽	7.71	2.56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非常融洽	12.62	3.72	F = 3.20*	4 > 1
		2.融洽	13.07	3.67		
		3.普通	13.28	3.65		
		4.不融洽	14.93	3.85		
		5.非常不融洽	14	3.10		
	靠政府	1.非常融洽	9.09	2.61	F = 1.05	
		2.融洽	9.38	2.62		
		3.普通	9.47	2.29		
		4.不融洽	9.48	3.24		
		5.非常不融洽	10.14	2.47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非常融洽	11.49	3.45	F = 4.34*	4 > 1,2
		2.融洽	11.79	3.02		
		3.普通	12.05	2.92		
		4.不融洽	13.82	2.95		
		5.非常不融洽	12.85	3.18		
	靠子女	1.非常融洽	12.89	2.14	F = 6.37***	1 > 3,5
		2.融洽	12.54	2.07		
		3.普通	12.11	2.34		
		4.不融洽	12.34	2.19		
		5.非常不融洽	10.28	2.21		

*** p < .001 * p < .05

五、本節綜論

為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學生對未來配偶父母之老年安養態度，採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進行統計分析，茲就影響大學生對配偶父母老年之安養態度進行說明。

(一) 大學生對配偶父母安養態度概況

對配偶父母老年的安養態度，「同住意向」略高於「機構意向」（平均數為 2.9、2.78）；在經濟支持看法「靠政府」傾向高於「靠自己」（配偶父母）（平均數為 3.10、2.61）；生活照護上「靠子女」明顯高於「靠配偶」的態度（平均數為 4.16、2.95）。

(二) 「性別」、「宗教」、「居住狀況」、「家庭氣氛」對配偶父母之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的差異。

大學生之「性別」、「宗教」、「居住狀況」以及「家庭氣氛」背景變項對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的影響分述如下（表 4-5-11），

表 4-5-11 背景變項對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摘要表

安養 面向 背景 變項	機構意向	同住意向	靠自己	靠政府	靠配偶	靠子女
性別	*	***				
宗教					*	
家庭收入				*		
居住狀況		*				
家庭氣氛	*	***	*		*	***

*** $p < .001$ * $p < .05$

1. 性別對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有顯著影響

男性與未來配偶父母老年之同住意向高於女性，機構意向則女性高於男性，此結果與大學生面對自己的父母態度一致，然而，此結果之呈顯與原先假設有所不同，男

性面對未來配偶父母同住意向是否如結果般的高？導致此結果之原因可能為結婚對處於青年階段的大學生而言似乎言之過早，故未能深思此問題，此外，亦有可能大學生認為對未來配偶父母態度也應如對自己父母般同等對待。

2. 宗教信仰對配偶父母老年之「生活照顧-靠配偶」面向有顯著的影響。

無宗教信仰者認為配偶父母老年應靠配偶中的一方來照顧的態度高於佛教信仰者。大學生宗教信仰對配偶父母與自己父母在老年生活照護的影響相當一致。

3. 居住狀況對配偶父母老年之「同住意向」有顯著的影響。

住在「鄉鎮」者較居住在「省轄市」者與配偶父母的同住意願較高，此結果亦與自己父母老年之安養態度相同。

4. 家庭氣氛對配偶父母老年之居住安排、經濟支持與生活照顧面向有顯著的影響。

- (1) 在居住安排層面：家庭氣氛「普通」者在「機構意向」高於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者」，而「同住意向」則是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者高於家庭氣氛「普通」及「不融洽者」，由此可知，家庭氣氛的好壞影響著子女與配偶父母共居的意願，家庭氣氛愈好，子女與配偶父母同住的意願愈高。
- (2) 在經濟支持層面：家庭氣氛「不融洽」者相較於「非常融洽」者，認為未來配偶父母老年經濟應靠父母自身。
- (3) 在生活照護層面：處於家庭氣氛「不融洽」者相較於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融洽」之大學生，傾向由配偶父母中的一方來提供生活照顧，而家庭氣氛「非常融洽」者比起家庭氣氛「普通」、「不融洽」者，傾向於由子女提供生活照顧，由此可知，家庭氣氛影響子女提供生活照顧之意願，家庭氣氛愈好，子女提供配偶父母生活照顧之意願也就愈高。

第六節 大學生對自我老年之安養態度

本節主旨在分析大學生對自我老年安養態度概況，及大學生背景變項對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影響，同時並探討大學生所認同之自我老年理想居住安排與健康照顧。研究結

果分述如下：

一、大學生之自我老年安養態度概況

自我老年安養態度量表共 25 個題項，以五點量表進行評量，各分量表分佈如下說明：

- (一)「居住安排」量表共 10 個題項，分為二部分：「機構意向」與「同住意向」，「機構意向」平均數 3.16，回答介於「平平」與「同意」之間，「同住意向」平均數為 2.61，回答則介於「不同意」與「平平」之間，由平均數得知，大學生對於自我老年居住安排「機構意向」高於「同住意向」。
- (二)「經濟支持」量表共 8 個題項，分為二部分：「靠自己」與「靠政府」，「靠自己」平均數為 3.65，「靠政府」平均數 3.22，此二方面的回答皆介於「平平」與「同意」之間，由平均數得知，大學生對於自我老年之經濟支持「靠自己」傾向高於「靠政府」的傾向。
- (三)「生活照護」量表共 7 個題項，分為二部分：「靠配偶」與「靠子女」，「靠配偶」平均數為 3.60，「靠子女」平均數 3.45，此二方面的回答皆介於「平平」與「同意」之間，由平均數的差異得知，大學生對於自我老年的生活照護「靠配偶」傾向高於「靠子女」傾向（表 4-6-1）。

表 4-6-1 自我老年安養態度量表

	量表名稱	題數	分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五點量表平均得分
居住意向	機構意向	7	1~5	7	35	22.19	6.10	3.16
	同住意向	3	1~5	3	15	7.84	2.37	2.61
經濟支持	靠自己	5	1~5	6	25	18.30	3.52	3.65
	靠政府	3	1~5	3	15	9.68	2.67	3.22
生活照護	靠配偶	4	1~5	4	20	14.44	3.04	3.60
	靠子女	3	1~5	3	15	10.38	2.35	3.45

二、大學生認為自我老年理想之居住安排

大學生對於自我老年理想居住安排之優先性，認為「住在子女住宅周邊（同鄰）」為第一優先選擇佔 49.4%，其次「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佔 14.3%，第二優先選

擇，「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佔 24.7%，其次為「住在子女的周邊（同鄰）」21.4%，第三優先選擇，「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佔 17.5%，「與女兒住在同棟不同間」佔 16.5%。整體觀之，大學生對於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優先順序為「住在子女住宅周邊-同鄰」（28.9%）、其次為「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18.9%），「與女兒住在同棟不同間」及「獨自居住他處」比例相當（12.3%、12.5%）（表 4-6-2）。

表 4-6-2 大學生對自我老年理想居住安排之優先性

	第一優先	%	第二優先	%	第三優先	%	佔群體百分比
與兒子同住	102	9.3	74	6.7	103	9.4	8.5
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	157	14.3	272	24.7	193	17.5	18.9
與女兒同住	35	3.2	57	5.2	55	5.0	4.5
與女兒住在同棟不同間	44	4.0	181	16.5	182	16.5	12.3
子女間輪流居住	50	4.5	85	7.7	108	9.8	7.4
住在子女住宅周邊（同鄰）	543	49.4	235	21.4	175	15.9	28.9
獨自居住他處（不同鄰）	132	12.0	161	14.6	119	10.8	12.5
安排住進安養機構	27	2.5	32	2.9	130	11.8	5.7
其他	12	1.1	1	0.1	14	1.3	.8

N=1100

三、大學生認為自我老年健康欠佳需他人長期照顧時之最理想照顧方式

第一優先選擇以「由配偶來照顧」31.4%比例最高，其次為「由配偶與子女輪流照顧」19.9%及「由子女來照顧」19.1%，第二優先選擇以「由配偶與子女輪流照顧」27%比例最高，其次是「由配偶來照顧」20.1%，第三優先選擇，「由子女來照顧」佔 22.7%，其次為「由配偶與子女輪流照顧」21.9%。整體觀之，在未來自我老年健康欠佳之照顧上，「由配偶與子女輪流照顧」之比例最高（23%），其次為「由配偶來照顧」（21%）以及「由子女來照顧」（20.5%），由此可知，64.5%大學生偏好由子女與配偶提供未來老年之健康照顧，安排父母住進安養機構的比率為 9.2%（表 4-6-3）。

表 4-6-3 大學生對自我老年理想健康照顧之優先性

	第一優先	%	第二優先	%	第三優先	%	佔群體百分比
由子女來照顧	210	19.1	218	19.8	250	22.7	20.5
由配偶來照顧	345	31.4	221	20.1	129	11.7	21
由配偶與子女共輪流照顧	219	19.9	297	27	241	21.9	23
僱請人員到自家中照顧	209	19	182	16.5	175	15.9	17.1
僱請專業人員到兒家中照顧	46	4.2	107	9.7	106	9.6	7.8
住到安養機構接受照護	62	5.6	68	6.2	172	15.6	9.2
其他	8	0.7	1	0.1	11	1	.6

N=1100

四、大學生基本屬性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之差異

為探討大學生基本屬性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進行差異性考驗。

(一) 性別

性別在自我老年居住安排與經濟支持層面達顯著性差異，而在生活照護層面僅「靠子女」面向達顯著差異（表 4-6-4）。

- 1.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在「機構意向」與「同住意向」皆達.001、.004 顯著水準。從平均數看來，自我老年機構式居住安排傾向女性高於男性，而未來與子女同住傾向則男性高於女性。
- 2.自我老年經濟支持：在「靠自己」與「靠政府」面向皆達.004、.006 顯著水準，從平均數得知，大學生對自我老年經濟支持看法，女性在「靠自己」與「靠政府」傾向皆高於男性。
- 3.自我老年生活照護：「靠子女」面向達.026 顯著水準，從平均數得知，女性認為未來老年時「靠子女」的傾向高於男性。

表 4-6-4 性別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sig
整體	1.男生	81.59	10.11	Wilks's Λ = .009***	.000
	2.女生	83.93	9.92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男生	21.54	F=10.60*	.001
		2.女生	22.75		
	同住意向	1.男生	8.07	F=8.48*	.004
		2.女生	7.65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男生	17.97	F=8.24*	.004
		2.女生	18.59		
	靠政府	1.男生	9.44	F=-7.61*	.006
		2.女生	9.89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男生	14.34	F=.98	.332
		2.女生	14.53		
	靠子女	1.男生	10.20	F=4.95*	.026
		2.女生	10.53		

*** $p < .001$ * $p < .05$

(二) 宗教

宗教變項中填答「回教」信仰者僅一人，因此無法進行 MANOVA 之事後比較，故刪除此項後僅以七個宗教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宗教變項在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其表示宗教信仰對自我老年之居住安排、經濟支持與生活照護態度未有顯著影響（表 4-6-5）。

表 4-6-5 宗教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佛教	82.51	10.60	Wilks'Λ = .96	
	2.道教	83.73	10.37		
	3.基督教	83.62	9.25		
	4.天主教	74.22	11.18		
	5.一貫道	84.5	10.23		
	6.民間信仰	83.29	9.79		
	7.無信仰	82.74	9.85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佛教	22.01	5.93	F = 1.13
		2.道教	22.00	6.62	
		3.基督教	22.79	5.80	
		4.天主教	17.44	5.81	
		5.一貫道	22.75	5.88	
		6.民間信仰	22.04	6.65	
		7.無信仰	22.33	5.95	
	同住意向	1.佛教	8.05	2.40	F = 2.50
		2.道教	7.83	2.55	
		3.基督教	7.75	2.42	
		4.天主教	9.55	2.18	
		5.一貫道	9.18	2.40	
		6.民間信仰	8.18	2.34	
		7.無信仰	7.70	2.30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佛教	18.23	3.40	F = 1.97
		2.道教	18.29	3.65	
		3.基督教	18.40	4.28	
		4.天主教	14.44	2.96	
		5.一貫道	17.81	2.97	
		6.民間信仰	18.53	3.32	
		7.無信仰	18.37	3.46	
	靠政府	1.佛教	9.62	2.55	F = 1.20
		2.道教	10.20	2.67	
		3.基督教	9.66	2.84	
		4.天主教	9	2.54	
		5.一貫道	9.75	3.15	
		6.民間信仰	9.71	2.74	
		7.無信仰	9.58	2.67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佛教	14.16	3.31	F=1.31
		2.道教	14.93	3.16	
		3.基督教	14.77	3.07	
		4.天主教	13.22	2.81	
		5.一貫道	14.12	2.57	
		6.民間信仰	14.56	2.96	
		7.無信仰	14.39	2.94	
	靠子女	1.佛教	10.42	2.24	F=.26
		2.道教	10.45	2.30	
		3.基督教	10.22	2.56	
		4.天主教	10.55	2.74	
		5.一貫道	10.87	2.52	
		6.民間信仰	10.25	2.49	
		7.無信仰	10.34	2.34	

(三) 手足人數

「手足人數」變項在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差異，而事後比較在生活照護「靠子女」面向達.005 顯著水準。結果顯示，手足人數在三人、四人及四人以上之大學生在自我老年生活照護態度「靠子女」傾向高於一人者（表 4-6-6）。

表 4-6-6 手足人數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一人	81.68	10.08	Wilks'Λ=.97	
	2.二人	82.55	10.00		
	3.三人	82.89	10.03		
	4.四人	85.15	10.30		
	5.四人以上	81.47	10.43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一人	22.36	6.44	F=1.96
		2.二人	22.24	6.21	
		3.三人	21.72	6.04	
		4.四人	23.55	5.61	
		5.四人以上	21.91	5.42	

居住安排	同住意向	1.一人	7.86	2.65	F=.13	
		2.二人	7.84	2.41		
		3.三人	7.89	2.34		
		4.四人	7.70	2.31		
		5.四人以上	7.88	1.73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一人	18.65	4.24	F=.42	
		2.二人	18.19	3.47		
		3.三人	18.41	3.45		
		4.四人	18.36	3.69		
		5.四人以上	17.97	3.39		
	靠政府	1.一人	9.28	2.80	F=1.28	
		2.二人	9.55	2.74		
		3.三人	9.83	2.62		
		4.四人	9.99	2.55		
		5.四人以上	9.61	2.20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一人	14.18	3.25	F=1.21	
		2.二人	14.34	3.05		
		3.三人	14.51	3.07		
		4.四人	14.95	2.71		
		5.四人以上	14	3.25		
	靠子女	1.一人	9.33	2.45	F=3.75*	2<3,4,5
		2.二人	10.36	2.39		
		3.三人	10.53	2.27		
		4.四人	10.58	2.12		
		5.四人以上	10.08	2.60		

*** p<.001 *p<.05

(四) 家中排行

「家中排行」變項在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差異，事後比較僅生活照護「靠子女」面向達.003 顯著水準。結果顯示，排行老大、中間子女與老么者在自我老年生活照護態度「靠子女」傾向高於獨生子/女，而家中排行對自我老年居住安排與經濟支持並無顯著差異（表 4-6-7）。

表 4-6-7 家中排行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獨生子/女	81.68	10.08	Wilks's $\Lambda = .98$		
	2.老大 (非獨生子女)	82.76	10.40			
	3.中間子女	83.03	9.72			
	4.老么 (非獨生子女)	83.05	9.85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獨生子/女	22.36	6.44	F = .90	
		2.老大 (非獨生子女)	21.94	6.23		
		3.中間子女	21.98	5.76		
		4.老么 (非獨生子女)	22.60	6.04		
	同任意向	1.獨生子/女	7.86	2.65	F = .14	
		2.老大 (非獨生子女)	7.86	2.41		
		3.中間子女	7.75	2.24		
		4.老么 (非獨生子女)	7.88	2.34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獨生子/女	18.65	4.24	F = .36	
		2.老大 (非獨生子女)	18.35	3.52		
		3.中間子女	18.30	3.38		
		4.老么 (非獨生子女)	18.18	3.48		
	靠政府	1.獨生子/女	9.28	2.80	F = .57	
		2.老大 (非獨生子女)	9.67	2.73		
		3.中間子女	9.80	2.42		
		4.老么 (非獨生子女)	9.70	2.72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獨生子/女	14.18	3.25	F = .61	
		2.老大 (非獨生子女)	14.45	3.12		
		3.中間子女	14.67	2.87		
		4.老么 (非獨生子女)	14.34	3.01		
	靠子女	1.獨生子/女	9.33	2.45	F = 4.77*	1 < 2,3,4
		2.老大 (非獨生子女)	10.46	2.35		
		3.中間子女	10.59	2.24		
		4.老么 (非獨生子女)	10.32	2.34		

*** $p < .001$ * $p < .05$

(五) 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變項在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差異，亦即家庭收入的多寡對自我老年之居住安排、經濟支持與生活照護態度上未有顯著影響（表 4-6-8）。

表 4-6-8 家庭收入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3 萬以下	81.52	10.42	Wilks' Λ = .96	
	2.約 3~6 萬	83.14	9.05		
	3.約 6~9 萬	83.65	9.80		
	4.約 9~12 萬	82.02	9.72		
	5.12~15 萬	84	9.72		
	6.15 萬以上	80.69	11.03		
	7.不清楚	83.02	11.15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3 萬以下	21.26	6.58	F = 1.18	
	2.約 3~6 萬	22.02	5.74		
	3.約 6~9 萬	22.75	6.13		
	4.約 9~12 萬	22.34	5.62		
	5.12~15 萬	23.36	6.36		
	6.15 萬以上	21.48	6.21		
	7.不清楚	22.29	6.32		
同住意向	1.3 萬以下	8.24	2.28	F = 1.45	
	2.約 3~6 萬	7.95	2.44		
	3.約 6~9 萬	7.87	2.39		
	4.約 9~12 萬	7.40	2.36		
	5.12~15 萬	7.59	2.63		
	6.15 萬以上	7.81	2.38		
	7.不清楚	7.75	2.26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3 萬以下	17.63	3.66	F = 1.60	
	2.約 3~6 萬	18.11	3.35		
	3.約 6~9 萬	18.37	3.21		
	4.約 9~12 萬	18.78	3.75		
	5.12~15 萬	18.76	3.81		
	6.15 萬以上	18.16	3.96		
	7.不清楚	18.56	3.62		
靠政府	1.3 萬以下	9.73	2.68	F = 1.51	
	2.約 3~6 萬	9.90	2.44		
	3.約 6~9 萬	9.81	2.80		
	4.約 9~12 萬	9.40	2.85		
	5.12~15 萬	9.31	2.87		
	6.15 萬以上	8.83	2.75		
	7.不清楚	9.62	2.71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3 萬以下	14.2	3.17	F=.77
		2.約 3~6 萬	14.54	2.85	
		3.約 6~9 萬	14.39	3.15	
		4.約 9~12 萬	14.02	3.28	
		5.12~15 萬	14.76	3.38	
		6.15 萬以上	14.20	3.12	
		7.不清楚	14.61	2.99	
	靠子女	1.3 萬以下	10.44	2.40	F=1.24
		2.約 3~6 萬	10.61	2.32	
		3.約 6~9 萬	10.45	2.32	
		4.約 9~12 萬	10.05	2.31	
		5.12~15 萬	10.19	2.47	
		6.15 萬以上	10.18	1.90	
		7.不清楚	10.22	2.41	

(六) 居住狀況

「居住狀況」變項在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達.015 顯著水準 (表 4-6-9)。事後比較僅居住安排之「同住意向」達.001 顯著水準。結果顯示，居住於「鄉鎮」者對自我老年「同住意向」高於居住於「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者，而在自我老年之經濟支持與生活照護態度則未有顯著影響 (表 4-6-9)。

表 4-6-9 居住狀況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直轄市	82.63	10.12	Wilks'Λ=.97*		
	2.省轄市	81.89	9.67			
	3.縣轄市	83.40	10.02			
	4.鄉、鎮	82.92	10.35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直轄市	21.92	F=1.87		
		2.省轄市	22.46			5.45
		3.縣轄市	22.68			6.05
		4.鄉、鎮	21.61			6.01
居住意向	居住意向	1.直轄市	7.74	F=5.49*	4>1,2,3	
		2.省轄市	7.60			2.25
		3.縣轄市	7.69			2.41
		4.鄉、鎮	8.36			2.33

*** p<.001 * p<.05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直轄市	18.34	3.70	F=1.02
		2.省轄市	18.27	3.36	
		3.縣轄市	18.30	3.47	
		4.鄉、鎮	18.29	3.50	
	靠政府	1.直轄市	9.76	2.71	F=2.31
		2.省轄市	9.20	2.71	
		3.縣轄市	9.84	2.57	
		4.鄉、鎮	9.67	2.72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直轄市	14.48	2.97	F=.57
		2.省轄市	14.17	3.12	
		3.縣轄市	14.47	2.96	
		4.鄉、鎮	14.55	3.21	
	靠子女	1.直轄市	10.37	2.47	F=.57
		2.省轄市	10.16	2.44	
		3.縣轄市	10.45	2.25	
		4.鄉、鎮	10.41	2.27	

*** p<.001 *p<.05

(七) 居住地區

「居住地區」變項在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差異，其表示居住地區對自我老年之居住安排、經濟支持與生活照護態度上未有顯著影響(表 4-6-10)

。

表 4-6-10 居住地區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北部	82.53	10.12	Wilks'Λ=.98		
	2.中部	82.81	10.04			
	3.南部	83.18	9.93			
	4.東部	84.68	12.47			
	5.離島	81.62	4.86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北部	22.02	6.22	F=.50	
		2.中部	22.08	5.79		
		3.南部	22.42	6.15		
		4.東部	23.24	6.32		
		5.離島	21.12	4.96		

居住安排	同住意向	1.北部	7.74	2.42	F=1.55
		2.中部	8.11	2.34	
		3.南部	7.75	2.33	
		4.東部	8.41	2.13	
		5.離島	8.12	1.72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北部	18.36	3.63	F=.47
		2.中部	18.16	3.45	
		3.南部	18.39	3.44	
		4.東部	17.65	3.76	
		5.離島	18.25	1.75	
	靠政府	1.北部	9.69	2.71	F=.73
		2.中部	9.63	2.65	
		3.南部	9.64	2.61	
		4.東部	10.13	2.988	
		5.離島	11	2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北部	14.34	2.96	F=1.26
		2.中部	14.49	3.15	
		3.南部	14.58	3.11	
		4.東部	14.62	2.66	
		5.離島	12.37	2.97	
	靠子女	1.北部	10.35	2.37	F=.13
		2.中部	10.39	2.15	
		3.南部	10.37	2.47	
		4.東部	10.62	2.32	
		5.離島	10.75	1.58	

(八) 家庭結構

「家庭結構」變項在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差異，其表示家庭結構對自我老年之居住安排、經濟支持與生活照護態度上未有顯著影響(表 4-6-11)

。

表 4-6-11 家庭結構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單親家庭	84.09	10.86	Wilks'Λ = .96	
	2.核心家庭	82.32	9.78		
	3.折衷家庭	83.44	9.27		
	4.大家庭	83.92	11.79		
	5.隔代家庭	85.77	13.48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單親家庭	22.92	6.75	F = .54
		2.核心家庭	22.03	6.06	
		3.折衷家庭	22.26	5.75	
		4.大家庭	22.44	5.86	
		5.隔代家庭	22.86	6.57	
	同住意向	1.單親家庭	7.78	2.73	F = 1.55
		2.核心家庭	7.75	2.32	
		3.折衷家庭	8.03	2.32	
		4.大家庭	8.41	2.27	
		5.隔代家庭	7.90	2.58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單親家庭	18.35	3.74	F = 1.14
		2.核心家庭	18.16	3.47	
		3.折衷家庭	18.70	3.31	
		4.大家庭	18.47	3.81	
		5.隔代家庭	18.81	4.46	
	靠政府	1.單親家庭	10.09	2.82	F = 1.24
		2.核心家庭	9.62	2.67	
		3.折衷家庭	9.5	2.49	
		4.大家庭	10.01	2.74	
		5.隔代家庭	9.77	2.32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單親家庭	14.28	3.44	F = 1.25
		2.核心家庭	14.38	3.00	
		3.折衷家庭	14.7	2.85	
		4.大家庭	14.4	3.22	
		5.隔代家庭	15.81	3.34	
	靠子女	1.單親家庭	10.64	2.55	F = .64
		2.核心家庭	10.38	2.35	
		3.折衷家庭	10.23	2.22	
		4.大家庭	10.18	2.27	
		5.隔代家庭	10.59	2.53	

(九) 家庭氣氛

「家庭氣氛」變項在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考驗未達顯著性差異，結果表示，家庭氣氛對自我老年之居住安排、經濟支持與生活照護態度上未有顯著影響（表 4-6-12）。

表 4-6-12 家庭氣氛與自己老年居住安排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整體	1.非常融洽	82.81	10.72	Wilks'Λ = .97	
	2.融洽	82.87	10.07		
	3.非常不融洽	82.44	9.48		
	4.不融洽	86.27	9.26		
	5.非常不融洽	83.57	8.40		
居住安排	機構意向	1.非常融洽	22.10	F = .30	
		2.融洽	22.09		6.08
		3.非常不融洽	22.34		6.01
		4.不融洽	23.24		4.84
		5.非常不融洽	22.42		4.50
居住意向		1.非常融洽	7.89	F = .22	
		2.融洽	7.87		2.35
		3.非常不融洽	7.80		2.38
		4.不融洽	7.55		2.04
		5.非常不融洽	7.42		2.76
經濟支持	靠自己	1.非常融洽	18.46	F = 2.12	
		2.融洽	18.35		3.45
		3.非常不融洽	17.91		3.42
		4.不融洽	19.68		3.20
		5.非常不融洽	18.14		4.18
靠政府		1.非常融洽	9.62	F = .22	
		2.融洽	9.73		2.72
		3.非常不融洽	9.66		2.50
		4.不融洽	9.55		3.18
		5.非常不融洽	10.42		1.81

生活照護	靠配偶	1.非常融洽	14.30	3.29	F=2.39
		2.融洽	14.53	2.94	
		3.非常不融洽	14.28	3.01	
		4.不融洽	16	2.53	
		5.非常不融洽	13.85	2.26	
	靠自己	1.非常融洽	10.42	2.42	F=.47
		2.融洽	10.32	2.35	
		3.非常不融洽	10.44	2.23	
		4.不融洽	10.24	2.70	
		5.非常不融洽	11.28	1.88	

七、本節綜述

本節目的在探討大學生認為自我老年理想之居住方式與健康照護模式，以及對自我老年居住安排、經濟支持與生活照護三個層面之老年安養態度看法。前二者採以描述性統計進行統計分析，後者採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進行。茲就大學生之自我老年安養態度進行說明：

(一) 大學生之自我老年安養態度概況

大學生未來老年居住安排「機構意向」高於與子女「同住意向」(平均數為 3.16、2.61；經濟支持看法認為「靠自己」傾向略高於「靠政府」傾向(平均數為 3.65、3.22)；在生活照護層面，「靠配偶」的態度略高於「靠子女」的態度(平均數為 3.60、3.45)。

(二) 大學生認為自我老年最理想的居住安排

未來自我老年時理想的居住安排，第一順位為「住在子女住宅周邊(同鄰)」佔 28.9%，第二順位為「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佔 18.9%，第三順位則是「獨自居住他處-不同鄰」佔 12.5%及「與女兒住在同棟不同間」12.3%，而住進安養機構意願者佔 5.7%。

(三) 大學生認為自我老年理想的健康照顧模式

大學生對自我老年理想的健康照顧模式，「由配偶與子女輪流照顧」比例最高，佔 23%，其次依序為「由配偶來照顧」佔 21% 及「由子女來照顧」20.5%，而自我老年健康不佳對機構式照顧的選擇為 9.5%，可見當未來健康不佳時，大學生對自我機構式的安養意願比起親代高。

(四) 「性別」、「手足人數」、「家中排行」、及「居住狀況」變項對我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的影響

大學生之「性別」、「居住狀況」以及「家庭氣氛」背景變項對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的影響分述如下（圖 4-6-13），

表 4-6-13 背景變項對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性摘要表

背景變項 \ 安養面向	機構意向	同住意向	靠自己	靠政府	靠配偶	靠子女
性別	*	*	*	*		*
手足人數						*
家中排行				*		*
居住狀況		*				

*** p < .001 * p < .05

1. 性別對自我老年居住安排、經濟支持與生活照顧層面皆有顯著差異。

- (1) 居住安排層面：自我老年居住之「機構意向」女性高於男性，而選擇未來與子女共居之「同住意向」則是男性高於女性。齊力（2000）研究指出女性有較強的能力照顧自己的日常生活，因此對機構式安養模式接受度較高。
- (2) 經濟支持層面：女性大學生認為「靠自己」與「靠政府」的傾向高於男性，而就平均數看來，「靠自己」的態度的又略高於「靠政府」的態度，由此看來，女性對於老年時的經濟支持有較高的自主意願，同時對政府提供的照護也懷抱較多期待。

(3) 生活照顧層面：男性大學生對於未來自己健康狀況不佳時，較傾向由配偶來提供照顧，而女性大學生則傾向由子女來提供照顧，此結果可能與社會普遍忽略男性健康照顧之角色功能有關，在刻板印象認為，男性不善於照顧家人，女性是理想的健康照顧者，因此，在照顧的選擇上，女性大學生傾向於由子女提供照顧而非是配偶，而男性則傾向由配偶來提供照顧。

2. 居住狀況對自我老年之「居住意向」有顯著差異。

居住於「鄉鎮」者相較於住在「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者未來與子女同住意向較高。

3. 手足人數與家中排行對自我老年之生活照護層面有顯著差異。

未來老年之生活照護，身為家中獨生子/獨生女者較其他排行者不依賴由子女提供生活照護，由此可知，身為獨生子/女在無任何手足的情況下，可能培養出較獨立自主的性格，相對的對未來老年子女的依賴度降低。

第七節 大學生之親代安養態度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

為瞭解大學生對親代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差異，採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進行差異性考驗，藉此瞭解大學生對自己父母、配偶父母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三者間之差異狀態。

一、親代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差異之分析

在老年居住安排層面，自己父母、配偶父母與自我老年態度三組平均數差異在「機構意向」與「同住意向」皆達.000 顯著水準（表 4-7-1），其表示大學生在面對親代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態度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事後比較顯示，大學生對於自我老年機構式居住安排比起親代有較高的傾向（ $3 > 2 > 1$ ）。反之，與親代老年同住意向則高於未來與子女同住意向（ $1 > 2 > 3$ ）。由上顯示，大學生對於安養機構、老人公寓、療養機構能提供自身老年情緒支持與生理照顧看法的傾向較高，而將自己父母安置在安養機構傾向則最

低。對於親代，大學生態度傾向共居的居住安養模式，而自己老年時與子女共居意願則較低。此結果可看出與父母共居，奉養父母的孝道觀念對大學生仍有相當的影響力，隨著個人自主意識與經濟生活能力的提升，加上政府近幾年來對機構安養品質的重視與改善，或許降低了對機構的負面評價，因而在無孝道約束作用下，選擇機構安養的意願因此增加。不論在「機構意向」與「同住意向」之安養態度上，對配偶父母的態度皆介於中等傾向，可能因為配偶父母對現今大學生而言並非具體的對象，答題態度或許較為保留，此外，對於非血緣關係的配偶父母與自己父母的態度也可能存在著差異。

表 4-7-1 老年居住安排之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組別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考驗
機構意向	組間 A	6001.76	1.19	5034.47	400.26***	3>2>1
	組內 (誤差)					
	受試者間 S	93782.26	1099			
	殘差 (A*S)	16478.89	1310.15	12.57		
	全體 Total	116262.82	2410.34			
居注意向	組間 A	930.45	1.48	627.33	236.95***	1>2>3
	組內 (誤差)					
	受試者間 S	16543.68	1098			
	殘差 (A*S)	4311.54	1628.54	2.64		
	全體 Total	21785.67	2728.02			

1：自己父母 2：配偶父母 3：自己 *** p<.001 *p<.05

二、親代與自我老年經濟支持差異之分析

在老年經濟支持層面，自己父母、配偶父母與自我老年態度三組平均數差異在「靠自己」與「靠政府」面向皆達.000 顯著水準 (表 4-7-2)，其表示大學生對親代與自我老年經濟支持態度上有明顯的不同。事後比較顯示，不論是經濟「靠自己」或「靠政府」的看法，大學生對自己的態度明顯高於對自己父母的態度 (3>2>1)，亦即，未來自己年老時經濟支持較不傾向於依賴子女，而是持經濟自立的態度，同時對政府提供老年經濟之協助也有較多的期待。相對於對自己父母老年經濟支持看法，大學生認為自己父母老年經濟來源靠自己的傾向最低，對政府提供自己父母老年經濟支持的期待也較低；如

此差異，或許亦因大學生自主意識的提升，而表現出經濟自立的意願，同時也期待政府能在自身老年經濟支持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經濟「靠自己」與「靠政府」之態度上，對配偶父母的態度仍皆介於中等傾向。

表 4-7-2 老年經濟支持之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組別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考驗
靠自己	組間 A	21248.6	1.159	18340.26	1881.61***	3>2>1
	組內 (誤差)					
	受試者間 S	30507.51	1099			
	殘差 (A*S)	12410.73	1273.27	9.74		
	全體 Total	64166.84	2373.42			
靠政府	組間 A	104.40	1.098	95.05	33.18***	3>2>1
	組內 (誤差)					
	受試者間 S	18851.76	1099			
	殘差 (A*S)	3457.59	1207.11	2.86		
	全體 Total	22413.75	2307.20			

1：自己父母 2：配偶父母 3：自己 *** p<.001

三、親代與自我老年生活照護差異之分析

在老年生活照護層面，自己父母、配偶父母與自我老年態度三組平均數差異在「靠配偶」與「靠子女」面向皆達.000顯著水準（表 4-7-3）。其表示大學生對親代與自我老年生活照護態度上有明顯的不同。事後比較顯示，在生活照護「靠配偶」的面向，自我的態度傾向最高，對自己父母的態度則傾向最低（3>2>1），此外，在「靠子女」面向，認為自己父母未來「靠子女」來提供照護的傾向最高，而大學生對自我老年生活照護「靠子女」的傾向則最低（1>2>3）。綜合上述，對老年生活照護的看法，大學生傾向於靠配偶提供協助，而面對親代的生活照護則傾向由子女來提供，此結果依然顯示出大學生對親代老年生活照護責任與義務的重視，而面對自我未來老年生活照護對配偶的期待較高。在「靠配偶」與「靠子女」之生活照護態度，對配偶父母的態度仍然皆介於中等傾向。

表 4-7-3 老年生活照護之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組別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考驗
靠配偶	組間 A	5310.44	1.14	4627.12	769.38***	3>2>1
	組內 (誤差)					
	受試者間 S	24129.06	1099			
	殘差 (A*S)	7585.55	1261.29	6.01		
	全體 Total	37025.05	2361.43			
靠子女	組間 A	4144.03	1.40	2951.01	762.43***	1>2>3
	組內 (誤差)					
	受試者間 S	9806.17	1099			
	殘差 (A*S)	5973.29	1543.29	3.87		
	全體 Total	19923.49	2643.69			

1：自己父母 2：配偶父母 3：自己 *** p<.001 * p<.05

四、本節綜論

大學生對親代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差異，整體來說，自己未來年老機構式的安養傾向高於親代，在經濟層面認為應靠自己與靠政府的傾向亦高於親代，對自己老年的生活照護則傾向於靠配偶；而面對親代的安養態度，未來與父母同住意向較高，經濟上認為靠親代自身與政府的傾向較低，在生活照護層面則傾向於靠子女提供。此研究結果顯示，與老年父母共居，提供老年父母生活照顧仍然被子女視為重要職責，孝道觀念對老年安養仍有重要的影響；對自己未來老年的看法，則顯示出獨自主的意願，對政府未來老年規劃的期待也較高，而配偶則是老年時期重要的生活照顧支持者。

第八節 大學生孝道觀念與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分析

為瞭解孝道觀念對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性，分別以孝道觀念的二個分量表與安養態度的六個分量表進行典型相關分析。

一、孝道觀念與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關係

就孝道觀念與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典型相關係數看來，二個典型相關係數皆達.000的顯著水準，相關係數分別為.49、.34，由此看來，大學生的孝道觀念對自己父母老年之安養態度有顯著的典型相關，而二者透過二個典型相關係數彼此影響（表 4-8-1），相關性如下說明。

表 4-8-1 孝道觀念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X 變項	典型因素		Y 變項	典型因素	
	χ_1	χ_2		η_1	η_2
互惠型	-.98	-.15	機構意向	.39	-.26
權威型	-.31	.95	同住意向	-.52	.84
			靠自己	.48	-.30
			靠政府	.01	-.15
			靠配偶	.29	-.18
			靠子女	-.90	-.35
			抽出變異數%	26.12	17.63
			重疊數量	6.51	2.12
抽出變異數%	13.37	5.57	ρ_2	.24	.12
重疊數量	53.68	46.31	典型相關 ρ	.49***	.34***

*** $p < .001$ * $p < .05$

（一）X 組變項對 Y 變項的解釋

1.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的 24%，而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又可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26.12%，所以，X 組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Y 組總變異量的 6.51%。

2. X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可以解釋Y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η_2)的12%，而Y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η_2)又可解釋Y組變項總變異量的17.63%，所以，X組變項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Y組總變異量的2.12%。

(二) Y組變項對X變項的解釋

1. Y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可以解釋X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χ_1)的24%，而X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χ_1)又可解釋X組變項總變異量的13.37%，所以，Y組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X組總變異量的53.68%。
2. Y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可以解釋X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χ_2)的12%，而X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χ_2)又可解釋X組變項總變異量的5.57%，所以，Y組變項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X組總變異量的46.31%。

綜合上述，可知大學生孝道觀念與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的典型相關，以下就相關係數.40以上的變項進一步說明(圖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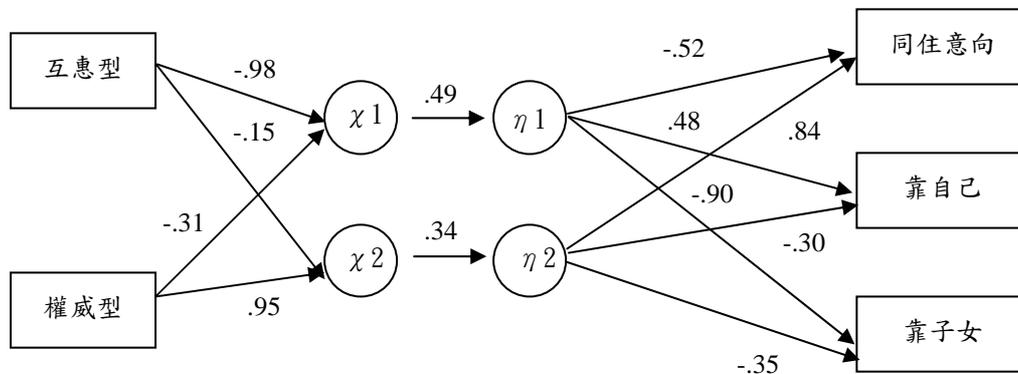


圖 4-8-1 孝道觀念與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路徑

- 1.就X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而言，「互惠型」孝道信念與其相關性高；而就Y組第一個典型因素而言，居住安排/同住意向、經濟支持/靠自己、生活照護/靠子女與之相關皆高，由此可知，第一個典型因素中，「互惠型」孝道信念與自己父母老年的「同住意向」、「靠自己」與「靠子女」三個層面關係較密切。結果顯示，愈不具有「互惠型」孝道信念者，愈傾向未來不與自己老年父母同住；父母

老年經濟來源也愈應該靠父母自身；愈不認為父母老年生活照護應該靠子女提供。

2.就 X 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而言，「權威型」孝道信念與其相關性高，而就 Y 組第二個典型因素而言，同住意向與其相關性高，由此可知，第二個典型因素中，「權威型」孝道信念與自己父母老年居住安排層面關係較密切。結果顯示出，「權威型」孝道信念愈高未來愈傾向與老年父母同住。

二、孝道觀念與未來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關係

就孝道觀念與未來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典型相關係數看來，二個典型相關係數皆達.000 的顯著水準，相關係數分別為.43、.32，由此看來，大學生的孝道觀念與對未來配偶父母老年之安養態度有著顯著的典型相關，而二者透過二個典型相關係數彼此影響（表 4-8-2），相關性如下說明。

表 4-8-2 孝道觀念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X 變項	典型因素		Y 變項	典型因素	
	χ_1	χ_2		η_1	η_2
互惠型	-.94	-.31	機構意向	.46	-.17
權威型	-.46	.88	同住意向	-.59	.79
			靠自己	.57	-.20
			靠政府	.01	-.13
			靠配偶	.29	-.13
			靠子女	-.87	-.40
			抽出變異數%	29.00	15.12
			重疊數量	5.50	1.54
抽出變異數%	10.59	4.51	ρ_2	.19	.10
重疊數量	55.82	44.17	典型相關 ρ	.43***	.32***

*** $p < .001$ * $p < .05$

（一）X 組變項對 Y 變項的解釋

1.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的 19 %，而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又可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29%，所

以，X 組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Y 組總變異量的 5.5%。

2.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的 10%，而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又可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15.12%，所以，X 組變項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Y 組總變異量的 1.54%。

(二) Y 組變項對 X 變項的解釋

1.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可以解釋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的 19%，而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又可解釋 X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10.59%，所以，Y 組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X 組總變異量的 55.82%。
2.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可以解釋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 (χ_2) 的 10%，而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又可解釋 X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4.51%，所以，Y 組變項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X 組總變異量的 44.17%。

綜合上述，可知大學生孝道觀念與未來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的典型相關，以下就相關係數.40 以上的變項進一步說明 (圖 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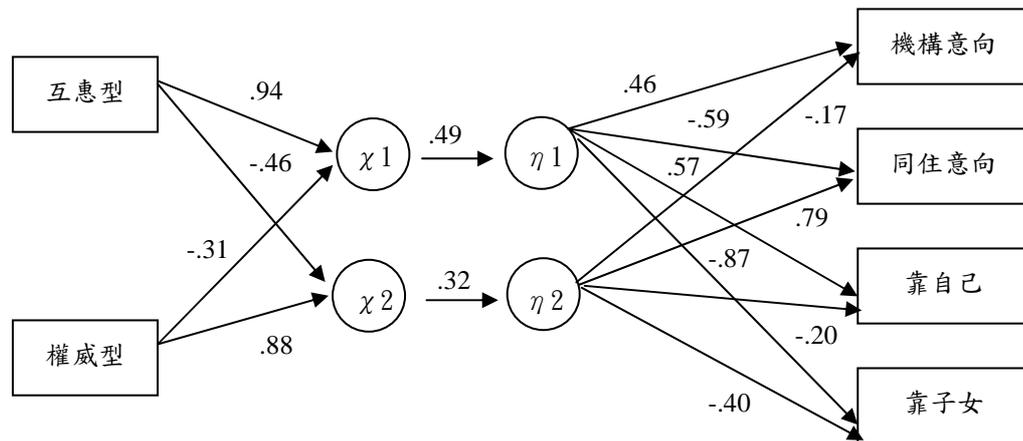


圖 4-8-2 孝道觀念與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路徑

1. 就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而言，「互惠型」、「權威型」孝道信念與其相關性皆高；而就 Y 組第一個典型因素而言，居住安排/機構意向及同住意向、經濟

支持/靠自己、生活照護/靠子女與其相關性皆高，由此可知，第一個典型因素中，「互惠型」與「權威型」孝道信念對未來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排之「機構意向」、「同住意向」、「靠自己」、「靠子女」四個層面關係較為密切。結果顯示，愈不具「互惠型」及「權威型」孝道信念者，未來愈不傾向與配偶父母同住，而對機構式居住安排之傾向也就愈高；而配偶父母老年經濟來源愈應該靠父母自身，生活照護上愈不認為應該依靠子女。而「互惠型」孝道信念對未來配偶父母安養態度的影響又大過於權威型孝道信念。

2. 就 X 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而言，「權威型」孝道信念與其相關性高，而就 Y 組第二個典型因素而言，居住安排/同住意向、生活照護/靠子女與其相關性高，由此可知，第二個典型因素中，「權威型」孝道信念與未來配偶父母老年「同住意向」、「靠子女」二個層面關係較密切。結果顯示出，愈具「權威型」孝道信念者，未來與配偶父母同住傾向愈高；愈不傾向由子女提供生活照護。

三、孝道觀念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關係

就孝道觀念與自己老年安養態度之典型相關係數看來，二個典型相關係數皆達.000的顯著水準，相關係數分別為.29、.28，由此看來，大學生的孝道觀念與自己未來老年之安養態度有顯著的典型相關，而二者透過二個典型相關係數彼此影響（表 4-8-3），相關性如下說明。

表 4-8-3 孝道觀念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X 變項	典型因素		Y 變項	典型因素	
	χ_1	χ_2		η_1	η_2
互惠型	-.98	-.19	機構意向	.069	.20
權威型	.03	-.99	同住意向	-.046	-.95
			靠自己	-.49	.47
			靠政府	-.17	-.08
			靠配偶	-.34	.25
			靠子女	-.74	-.10
			抽出變異數%	15.89	21.03
			重疊數量	1.34	1.65
抽出變異數%	4.06	4.07	ρ_2	.08	.07
重疊數量	48.19	51.8	典型相關 ρ	.29***	.28***

*** $p < .001$ * $p < .05$

(一) X 組變項對 Y 變項的解釋

1.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的 8%，而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又可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15.89%，所以，X 組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Y 組總變異量的 1.34%。
2.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的 7%，而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又可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21.03%，所以，X 組變項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Y 組總變異量的 1.65%。

(二) Y 組變項對 X 變項的解釋

1.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可以解釋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 (χ_1) 的 8%，而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又可解釋 X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4.06%，所以，Y 組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X 組總變異量的 48.19%。
2.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可以解釋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 (χ_2) 的 7%，而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又可解釋 X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4.07%，所以，Y 組變項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X 組總變異量的 51.8%。

綜合上述，可知大學生孝道觀念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的典型相關，以下就相關係數.40 以上的變項進一步說明（圖 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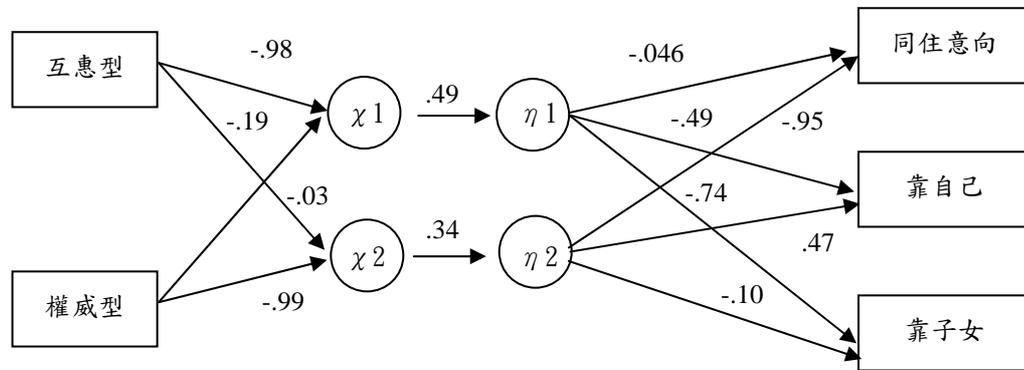


圖 4-8-3 孝道觀念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路徑

1. 就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而言，「互惠型」孝道信念與其相關性皆高；而就 Y 組第一個典型因素而言，經濟支持/靠自己、生活照護/靠子女與其相關性皆高，由此可知，第一個典型因素中，「互惠型」孝道信念對自己老年之「靠自己」、「靠子女」二個面向關係較為密切。結果顯示出，愈不具「互惠型」孝道信念者，愈不認為自身年老時經濟應該靠自己，在生活照護上愈不認為應該依靠子女來提供。
2. 就 X 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而言，「權威型」孝道信念與其相關性高，而就 Y 組第二個典型因素而言，居住安排/同住意向、經濟支持/靠自己與其相關性高，由此可知，第二個典型因素中，「權威型」的孝道信念與「同住意向」、「靠自己」二個層面關係較密切。結果顯示出，愈不具「權威型」孝道信念者愈不傾向未來與子女同住；且愈認為自身老年經濟來源應該靠自己。

四、本節綜論

本節目的為探討大學生之孝道觀念與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而孝道觀念對自己父母、配偶父母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相關結果分述如下：

(一) 孝道觀念與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結果

「互惠型」與「權威型」孝道信念愈高者，未來與父母同住的傾向愈高；「互惠型」孝道信念愈低者認為父母老年的經濟來源應該靠父母自身的努力，在生活照護愈不認為應由子女提供生活的協助，反之，互惠型孝道信念愈高者，認為自己父母經濟靠父母自身的傾向愈低，生活照護靠子女的傾向愈高。

(二) 孝道觀念與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結果

「互惠型」、「權威型」孝道信念愈低者，未來與配偶父母同住的傾向愈低，而機構式居住安排的傾向則愈高；在經濟支持層面，愈認為未來配偶父母晚年的經濟應靠父母自身；在生活照護層面，愈不認為應由子女提供。

(三) 孝道觀念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結果

「互惠型」孝道信念愈低，愈認為自身老年經濟應該靠自己努力，同時愈不認為老年生活照護應由子女提供；「權威型」孝道信念愈低，與子女同住的傾向也愈低；且認為老年的經濟支持應該靠自己。反之，「權威型」孝道信念愈高，與子女同住傾向愈高，愈認為晚年經濟支持不應靠自己。

從研究結果得知，不論是「互惠型」或「權威型」孝道信念愈高，大學生與親代或子女同住意向愈高；互惠型孝道信念愈高，愈認為親代的老年經濟不應靠親代自身，而自我老年經濟則應靠自己；親代與自我老年生活照護皆傾向於靠自己。葉光輝（2004）文中指出，當父母能夠勝任其角色責任（如父母的自我中心行為）時，雖其要求與期待非子女所願，但建立在「服」的原則，權威型孝道能發會抑制親子衝突的功能。亦即當親代對子女之要求與期待在合理範圍，則子女願意順從此權威則衝突降低，因此，權威型孝道信念仍有高的同住意願。

第九節 大學生親子關係與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分析

為瞭解大學生之親子關係與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性，分別以親子關係的三個分量表與安養態度的六個分量表進行典型相關分析。

一、親子關係與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關係

依親子關係與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典型相關係數看來，三個典型相關係數分別為.000、.002、.068，第一、第二個典型相關係數達顯著水準，第三個典型關係數則未達顯著性，相關係數分別為.38、.13與.08，由此看來，大學生的親子關係與自己父母老年之安養態度有顯著的典型相關，而二者透過二個典型相關係數彼此影響（表 4-9-1），相關性說明如下。

表 4-9-1 親子關係與親代（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X 變項	典型因素			Y 變項	典型因素		
	χ_1	χ_2	χ_3		η_1	η_2	η_3
信任	.65	.11	-.74	機構意向	-.46	-.09	-.41
溝通	.78	.61	-.06	同住意向	.72	.62	-.02
疏離	-.91	.39	.02	靠自己	-.57	.19	-.43
				靠政府	-.28	-.01	.02
				靠配偶	-.48	-.13	-.69
				靠子女	.72	-.51	-.35
				抽出變異數%	31.84	12.13	16.14
				重疊數量	4.68	.214	.12
抽出變異數%	9.24	.32	.15	ρ_2	.147	.016	.006
重疊數量	62.87	18.33	18.79	典型相關 ρ	.38***	.13*	.08

*** $p < .001$ * $p < .05$

（一）X 組變項對 Y 變項的解釋

1.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的 14.7%，而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又可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31.84%，所以，X 組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Y 組總變異量的 4.68%。
2.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的 1.6%，而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1) 又可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12.13%，所以，X 組變項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Y 組總變異量的 0.21%。

（二）Y 組變項對 X 變項的解釋

1.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可以解釋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 (χ_1) 的 14.7% ，而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又可解釋 X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9.24% ，所以，Y 組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X 組總變異量的 62.87% 。

2.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可以解釋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 (χ_2) 的 1.6% ，而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又可解釋 X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0.32% ，所以，Y 組變項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X 組總變異量的 18.33% 。

綜合上述，可知大學生之親子關係與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的典型相關，以下就相關係數.40 以上的變項進一步說明（圖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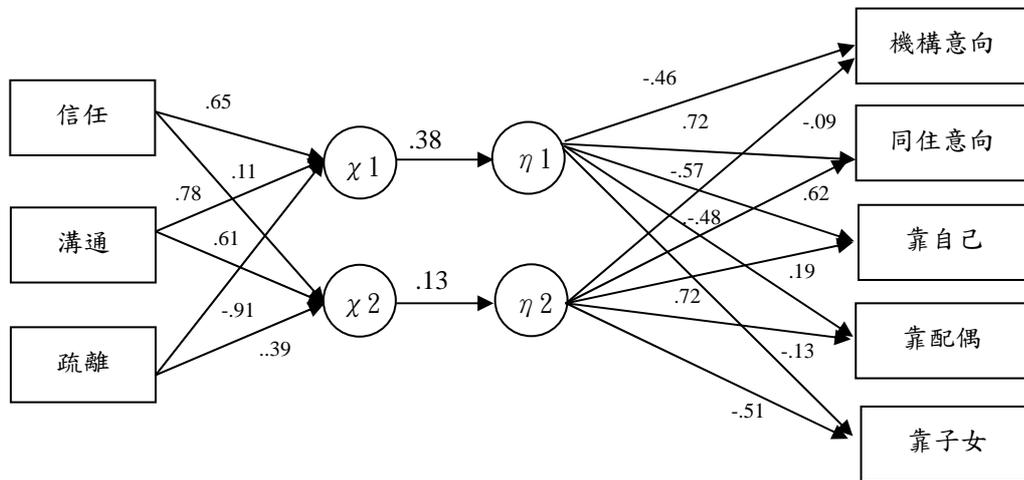


圖 4-9-1 親子關係與自己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路徑

1.就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而言，「信任」、「溝通」與「疏離」三個面向與其相關性高；而就 Y 組第一個典型因素而言，居住安排/機構意向及同住意向、經濟支持/靠自己、生活照護/靠配偶及靠子女與之相關皆高，由此可知，第一個典型因素中，親子關係之「信任」、「溝通」與「疏離」與自己父母老年的「機構意向」、「同住意向」、「靠自己」、「靠配偶」、「靠子女」五個層面關係較密切。其結果顯示：

(1) 親子關係信任度愈高、親子溝通愈良好、疏離感愈低者，未來愈傾向與父母同住，而愈不傾向於機構式的老年居住安養。

(2) 親子關係信任度愈高、溝通愈良好、疏離感愈低者，愈不認為自己父母老年的經濟應靠父母自身來提供。

(3) 親子關係信任度愈高、溝通愈良好、疏離感愈低者，愈不認為自己父母老年生活照護應由父母中的一方提供，而是愈傾向由子女來提供父母老年生活照護。

2.就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而言，「溝通」個面向與其相關性高；而就 Y 組第二個典型因素而言，居住安排/同住意向、生活照護/靠子女與之相關皆高，由此可知，第二個典型因素中，親子關係之「溝通」與自己父母老年的「同住意向」、「靠子女」二個層面關係較密切。結果顯示：親子關係溝通愈佳者，愈傾向未來與父母同住，同時愈也不認為自己父母老年的生活照顧應該靠子女來提供。

二、親子關係與未來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關係

依親子關係與未來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典型相關係數看來，三個典型相關係數分別為.000、.007、.101，第一、第二個典型相關係數達顯著水準，第三個典型關係數則未達顯著性，相關係數分別為.32、.12 與.08。由此看來，大學生的親子關係與配偶父母老年之安養態度有顯著的典型相關，而二者透過二個典型相關係數彼此影響（表 4-9-2），相關性說明如下。

表 4-9-2 親子關係與親代（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X 變項	典型因素			Y 變項	典型因素		
	χ_1	χ_2	χ_3		η_1	η_2	η_3
信任	.59	.13	-.79	機構意向	-.50	.06	-.37
溝通	.83	.55	-.07	同住意向	.74	.58	.14
疏離	-.86	.46	.15	靠自己	-.63	.40	-.21
				靠政府	-.29	.09	.17
				靠配偶	-.51	.14	-.65
				靠子女	.71	-.28	-.47
				抽出變異數%	34.44	10.25	14.78
				重疊數量	3.71	0.15	0.10
抽出變異數%	6.45	.26	.15	ρ^2	.108	.015	.007
重疊數量	59.84	18.03	22.11	典型相關 ρ	.32***	.12*	.08

*** $p < .001$ * $p < .05$

(一) X 組變項對 Y 變項的解釋

1.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的 10.8 %，而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又可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34.44%，所以，X 組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Y 組總變異量的 3.71%。
2.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的 1.5 %，而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又可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10.25%，所以，X 組變項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Y 組總變異量的 0.15%。

(二) Y 組變項對 X 變項的解釋

1.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可以解釋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的 10.8 %，而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又可解釋 X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6.45%，所以，Y 組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X 組總變異量的 59.84%。
2.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可以解釋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的 1.5 %，而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又可解釋 X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0.26%，所以，Y 組變項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X 組總變異量的 18.03%。

綜合上述，可知大學生之親子關係與未來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的典型相關，以下就相關係數.40 以上的變項進一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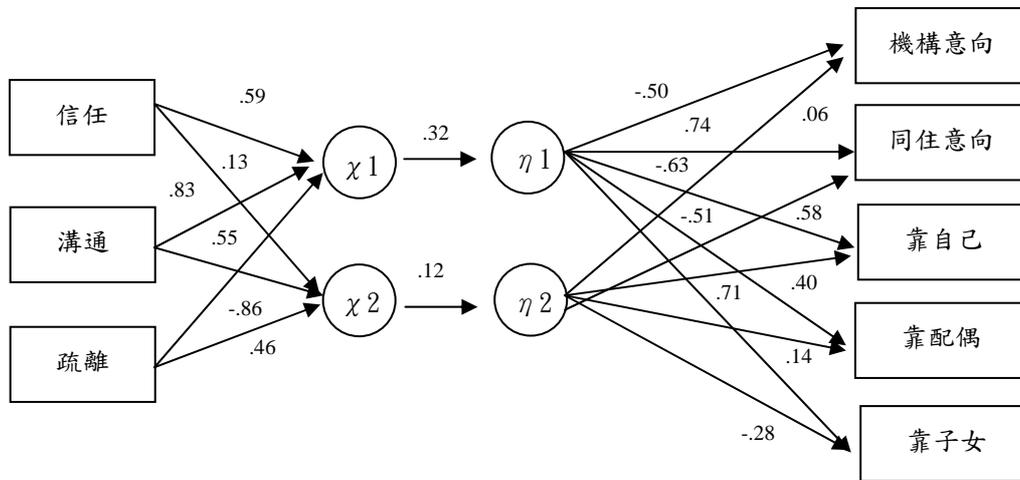


圖 4-9-2 親子關係與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路徑

1.就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而言，「信任」、「溝通」與「疏離」三個面向與其相關性高；而就 Y 組第一個典型因素而言，居住安排/同住意向及機構意向、經濟支持/靠自己、生活照護/靠配偶及靠子女與之相關皆高，由此可知，第一個典型因素中，親子關係之「信任」、「溝通」與「疏離」與配偶父母老年的「機構意向」、「同住意向」、「靠自己」、「靠配偶」、「靠子女」五個面向關係較密切。結果顯示：

- (1) 親子關係信任度愈高、溝通愈良好、疏離感愈低者，未來愈傾向於與配偶父母同住，愈不贊成配偶父母住進安養機構。
- (2) 親子關係信任度愈高、溝通愈良好、疏離感愈低者，愈不認為配偶父母老年的經濟應靠父母自身來提供。
- (3) 親子關係信任度愈高、溝通愈良好、疏離感愈低者，愈認為未來配偶父母老年生活照顧應該靠子女來提供，而愈不認為應由父母中的一方來提供生活照顧。

2.就 X 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而言，親子關係之「溝通」與「疏離」面向與其相關性高，而就 Y 組第二個典型因素而言，居住安排之「同住意向」與其相關性高，由此可知，第二個典型因素中，同住意向與其關係較密切。結果顯示出，在配偶

父母老年時，親子關係溝通愈佳者愈傾向於未來與配偶父母同住。

三、親子關係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關係

依親子關係與自己老年安養態度之典型相關係數看來，三個典型相關係數分別為.000、.000、.039，三個典型相關係數均達顯著水準，相關係數分別為.192、.129與.096。由此看來，大學生的親子關係與自我老年之安養態度有顯著的典型相關，而三者透過三個典型相關係數彼此影響（表 4-9-1），相關性如下說明。

表 4-9-3 親子關係與自己老年安養態度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X 變項	典型因素			Y 變項	典型因素		
	χ_1	χ_2	χ_3		η_1	η_2	η_3
信任	.68	-.71	.13	機構意向	-.18	-.48	-.31
溝通	.93	-.04	-.34	同住意向	.76	.42	-.21
疏離	-.75	-.03	-.65	靠自己	.16	-.56	.47
				靠政府	-.28	.06	-.15
				靠配偶	-.08	-.76	.24
				靠子女	.05	-.34	-.73
				抽出變異數%	12.37	23.99	16.57
				重疊數量	.45	.40	.15
抽出變異數%	2.36	.29	.17	ρ_2	.037	.017	.009
重疊數量	63.72	17.33	18.94	典型相關 ρ	.192	.129	.096

*** $p < .001$ * $p < .05$

(一) X 組變項對 Y 變項的解釋

1.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的 3.7 %，而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又可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12.37%，所以，X 組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Y 組總變異量的 0.45%。
2.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的 1.7 %，而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又可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23.99%，所以，X 組變項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Y 組總變異量的 0.4%。

3. X組變項的第三個典型因素 χ_3 可以解釋 Y組變項的第三個典型因素 (η_3) 的 0.9%，而 Y組變項的第三個典型因素 (η_3) 又可解釋 Y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16.57%，所以，X組變項透過第三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Y組總變異量的 0.15%。

(二) Y組變項對 X變項的解釋

1. Y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可以解釋 X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 (χ_1) 的 3.7%，而 X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又可解釋 X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2.36%，所以，Y組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X組總變異量的 63.72%。
2. Y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可以解釋 X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 (χ_2) 的 1.7%，而 X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又可解釋 X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0.29%，所以，Y組變項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X組總變異量的 17.33%。
3. Y組變項的第三個典型因素 η_3 可以解釋 X組變項的第三個典型因 (χ_3) 的 0.9%，而 X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3) 又可解釋 X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0.17%，所以，Y組變項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X組總變異量的 18.94%。

綜合上述，可知大學生之親子關係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的典型相關，以下就相關係數.40 以上的變項進一步說明如下：

- 1.就 X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而言，「信任」、「溝通」與「疏離」三個面向與其相關性高；而就 Y組第一個典型因素而言，居住安排/同住意向與之相關性高，由此可知，第一個典型因素中，親子關係之「信任」、「溝通」與「疏離」與自我老年與子女「同住意向」層面關係較密切。結果顯示：大學生親子關係信任度愈高、溝通愈好、疏離感愈低者，未來愈希望與子女同住。而親子關係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可解釋自我老年安養態度的總變異量 0.45%，故研究之結果並無太大意義。
- 2.就 X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而言，親子關係之「信任」與其相關性高，而就 Y組第二個典型因素而言，老年居住安排/機構意向及同住意向、經濟支持/靠自己、生活照護/靠配偶面向與其相關性皆高，由此可知，第二個典型因素中，親子關係之

「信任」面向與自我老年之「機構意向」、「同住意向」、「靠自己」、「靠配偶」與其關係較密切。結果顯示出，親子關係愈不信任者，在自我老年時愈傾向與子女同住；愈不認為老年時經濟應該靠自己提供，老年生活照護也愈不認為應該靠配偶來提供，反之，親子關係愈信任，在自我老年時愈不傾向與子女同住；對自我老年經濟看法認為應靠自己，而在自我老年生活照護上愈認為應該靠配偶來提供。而親子關係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可解釋自我老年安養態度的總變異量 0.4%，故研究之結果並無太大意義。

3.就 X 組變項的第三個典型因素而言，「疏離」面向與其相關性高；而就 Y 組第三個典型因素而言，經濟支持/靠自己、生活照護/靠子女與之相關性高，由此可知，第三個典型因素中，親子關係之「疏離」與自我老年經濟「靠自己」、生活照護「靠子女」面向關係較密切。結果顯示：親子關係疏離程度愈高，認為未來自我老年經濟愈應該靠自己，同時，也愈不認為老年生活照護應依靠子女。而親子關係透過第三個典型因素可解釋自我老年安養態度的總變異量 0.15%，故研究之結果並無太大意義。

四、本節綜論

本節目的為探討大學生之親子關係與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性，然而，親子關係對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解釋力過低（總變異量小於 1%），未能達有效顯著意義。或許大學生正處於青年階段，老年是個尚未經歷的生命階段，故無法從大學生的親子關係與未來自我老年安養態度產生有效的相關性，因此，本研究較著重於親子關係對親代安養態度之相關。親子關係與老年安養態度相關結果分述如下：

（一）親子關係與自己父母及配偶父母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性有共同一致之結果。

親子關係信任度愈高、溝通愈良好、疏離感愈低者，未來愈傾向與自己/配偶父母同住，愈不傾向於機構式的老年安養方式，同時在經濟支持層面，愈不認為自己/配偶父母老年的經濟應靠父母自身來提供，在生活照顧上，愈傾向由子女來提供老年父母之生活照護，而非由父母中的一方來提供生活照護；而親子溝通互

動愈好者，認為自己父母老年的生活照護愈不應依靠子女。

(二) 親子關係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解釋力過低，並未達有效的相關性。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為二節，第一節依據研究目的與結果進行總結，第二節依據研究結果對相關教育及後續研究提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大學生之孝道觀念與老年安養態度

一、孝道仍受到現今年輕學子的重視，在民主與自主意識影響下，權威型孝道信念減弱，互惠型孝道信念增強，展現出新孝道觀。

對於孝道觀念的探討，研究顯示大學生之「互惠型孝道信念」明顯高於「權威型孝道信念」（平均數 4.31、2.48），孝道觀念已由傳統權威型孝道觀轉換成對互惠型孝道觀的重視，由此可見，在應然之孝道觀念，大學生重視對親代情感性的關懷、體恤與感恩之情，而順從與無違之「權威型」孝道信念重視程度較低，此結果與三十年前學者楊國樞因應社會變遷提出之新孝道觀點相互呼應。新孝道強調「情感性」與「互益性」，親子間講求平等互益，而孝道的權威性降低（楊國樞，）。本研究結果亦與學者葉光輝（1997a）所提出孝道觀念的消長而非消解看法頗為一致。

葉光輝（1997a）文中指出，即使孝道觀念的變遷，「奉養服侍」仍是孝道內涵中之重要核心成分，而最不重視的孝道內涵為「傳宗接代」、「繼承志業」；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2001）亦反應上述之觀點，調查發現 93% 民眾贊成對年老父母經濟支持的奉養態度；「傳宗接代」孝道意涵持反對意見者 46.1%（贊成意見 43.5%）；「達成父母心願必要時放棄個人志向」持反對意見者為 60.8%；另外，張善楠（1994）研究指出中國、台灣、香港地區大學生對「家族的延續」、「光宗耀祖」之孝道觀念表現出淡然的態度，然而台灣地區大學生對父母的順從程度高於中國與香港地區之大學生，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2001）亦發現，民眾「順從父母的意見」贊成的比例則為 71.6%，由此得知，「傳宗接代」、「繼承志業」之權威型孝道觀重視程度

逐漸降低，而「奉養服侍」、「順從父母」仍受到台灣民眾的重視。

教育提升使得年輕世代比起親代更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造成年輕世代可能挑戰父母的權威，同時，年輕世代在勞力市場有較多的工作機會，擁有經濟主控權，年輕世代自主權得以提昇，加上家庭結構的變遷，使得權威型孝道觀念的影響逐漸減弱。

二、性別、宗教信仰、居住地區與家庭氣氛對孝道觀念有顯著的影響。

(一) 女性大學生對「互惠型」孝道信念的重視高於男性，而「權威型」孝道信念則是男性高於女性。父權文化下之父傳子模式使得男性與親代間呈現一種權力關係，兒子對親代表現出恭敬與順從，男性較缺乏情感性的表達；而女性在社會化過程被塑造成照顧者角色，女性對親代有較多情感關懷，因此造成性別在孝道觀念上之差異。

(二) 重視內在修持的佛教與道教信仰比起「無信仰」者較傾向於「權威型」孝道信念。蔡承志（1985）研究指出佛教、道教之傳統性（遵從權威、孝親敬祖）高於無信仰者，本研究結果符合此一觀點。

(三) 居住於中部地區之大學生相較於北部地區之大學生較傾向「權威型」孝道信念。

(四) 家庭氣氛愈融洽，則愈傾向於「互惠型」與「權威型」之孝道信念。大學生對親代愈是關心、瞭解、體恤則家庭關係愈融洽；此外，子女願意符合父母的親代，表現出順從、不違背父母的心意，彼此間的期待落差降低而緩和親子間的衝突，因此亦呈現融洽的家庭氣氛。

三、「互惠型」與「權威型」孝道信念對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的相關性，尤以互惠型孝道信念最為顯著。

孝道實踐可視為一種代間交換，是對父母在撫育子女過程的反饋，由孝道觀念可初步瞭解孝道實踐的意向性。人們普遍認為孝道觀念影響子女對老年父母的奉養態度，本研究結果的確證實孝道觀念對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的相關性，尤以「互惠

型孝道信念」影響最為顯著；「權威型孝道信念」僅在居住安排上較有顯著的影響。

- (一)「互惠型」與「權威型」孝道信念愈高者，未來與親代共居的傾向愈高；同樣的未來與子女共居的可能性也愈高。
- (二)「互惠型」孝道信念愈低者，認為親代老年經濟來源應靠父母自己的努力；而自己未來老年的經濟並不認為應該靠自己。
- (三)「互惠型」孝道信念愈低者，愈不認為子女應提供親代晚年的生活照護；而未來自己晚年生活照顧也不認為應依靠子女。

由此可知，愈重視體恤、關懷之互惠型孝道信念者，有較高的意願與父母同住，以及提供父母晚年生活照顧，愈不認同父母經濟應自理的態度；從大學生自身角度，愈重視互惠型孝道信念者，在未來年老時亦期望能與子女共居，在經濟上愈認為應該靠自己，生活照護上則愈傾向依靠子女。由此可知，孝道觀念在親子兩代之居住安排與生活照護態度相同，而在經濟支持態度上則有顯著的不同。葉光輝（2004）認為父母能夠勝任其角色時，雖要求與期待非子女所願，但建立在「服」的原則下，權威型的孝道觀念能抑制親子之衝突，而台灣大學生對父母的順服程度高（張善楠，1994），因此，在父母合理的權威之期待與要求，子女願意符合父母的期待，同時在孝道觀念的約束下，使子女願意與父母同住以實踐奉養父母的責任與義務。

貳、大學生之親子關係與老年安養態度

一、大學生親子關係為普通程度（平均數 3.01），親子間的溝通與信任度偏低，而疏離感較高。

現階段大學生家庭子女數多維持 2~3 位子女（81.8%），在以稀為貴及強調親子關係的現今社會，父母較有能力滿足子女物質之需求，以及較有足夠時間給予情感之關懷，此種狀態有助於親子關係正向發展。從研究結果整體看來，現階段大學

生親子關係為普通程度（平均數 3.01），親子間的溝通與信任度較低，而疏離感較高。學者孫世維在 1994 年與 1997 年分別使用 IPPA 量表評量國三學生與大學生之親子關係概況，其結果與本研究之親子關係結果比較顯示出親子關係之差異狀態。國中階段青少年之親子關係在中間水準（平均數 3.0）以上，親子間有相當程度的信任與溝通，且少有疏離的情形；而由成年早期大一學生之親子關係看來，本研究之親子關係信任度較 1997 略微下降（平均數 3.92、3.53）親子間的疏離感皆低於中間水準，平均數分別為 2.87、2.17，顯示親子間常有疏離情形。林松齡（1993）指出母女或母子比父女或父子有更多的閒聊與慰藉，本研究未分別探討子女與父親、母親之親子關係，因此無法進行進一步的比較。

二、性別、宗教信仰與家庭氣氛對親子關係有顯著影響。

- （一）女性大學生對親代的信任度較高，疏離感較低，男性則是信任度較低，疏離感較高。在父權文化的影響下，父母對兒子的期待與要求高過對女兒的期待，因此可能較無法尊重兒子的意願與感受，或許使得兒子對親代的信任感降低，此外，男性與親代較少有情感性的表達，因此代間的觀念、想法較難以理解也可能造成親子關係疏離的原因。
- （二）佛教信仰者較無信仰者與親代間有較良好的溝通。
- （三）家庭氣氛愈融洽，親子間的信任度愈高，溝通愈好，疏離感也就愈低。

三、大學生之親子關係與親代老年安養態度有顯著的相關性；親子關係未能有效解釋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性。

國內民眾普遍認為親子關係的良窳對親代的奉養態度有所影響，研究結果證實親子關係與親代安養態度有顯著相關性。

- （一）親子關係之信任度愈高，溝通愈良好，疏離感愈低，與親代同住傾向愈高，反之對機構之安養傾向則愈低；在經濟支持看法上，愈不認為親代應該靠自己來提供老年經濟來源；而生活照護則認為應由子女來提供。

(二) 親子關係與自我老年安養態度之相關解釋力過低，故未能有效解釋大學生親子關係與自我安養態度之相關性。

柯瓊芳（1989）探討美國人的奉養態度，顯示親子關係愈好對親代奉養意願愈高。由此顯示親子關係對奉養意願的影響東西方研究結果一致，但因分處不同的年代，故或許仍有所差異。

參、大學生對老年居住安養之態度

一、大學生對老年理想居住安排之態度

(一) 大學生與親代「同住意向」高於「機構意向」，而對自己未來老年則是「機構意向」高於「同住意向」。

研究發現大學生對親代之居住安排「同住意向」高於「機構意向」，而在面對自己老年時態度則轉為「機構意向」高於「同住意向」，其突顯代間居住看法之落差。此結果與相關研究結果一致（伊慶春、陳玉華，1998；章英華，1994；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2001），現今社會老人的實際居住狀況，63.5%的老年父母與子女同住（伊慶春、陳玉華，1998），而53%民眾未來老年希望夫妻自己居住（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2001）。然而從不同的角色立場在老年居住安排看法有明顯的不同。1996年台灣社會變遷調查發現，從子女的角度來看，認為應與父母同住的比例為61.7%，獨自居住佔14%，而為人父母的立場，期望與子女同住的意願降至45.7%，獨自居住佔上升至34.5%（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2001）。此外，本研究亦發現大學生對機構安養的接受程度有升高的趨勢，此結果與王宛如（1997）、行政院統計處（2000）、齊力（2000）研究結果一致。

(二) 大學生不論是對自己的父母或是未來自己年老時的居住安排，近距離的分住狀態是最佳的選擇；父母居住奉養之責傾向由子女共同分擔；未來大學生獨自居住及機構式安養的意願亦增加。

依照不同的居住型態，本研究進一步探討大學生對老年理想居住類型之看法（

表 5-1-1)，結果顯示，大學生對自己父母以及自我老年理想居住安排態度呈現一致的結果。不論是對父母或自我老年期望之居住方式，「住在子女住宅的周邊-同鄰」是大學生最優先的選擇（27.3%、28.9%），其次為「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20%、18.9%），而對自己父母態度上，「與兒子同住」雖為第三優先選擇，但與「與女兒住在同棟不同間」僅有些微差異（13.4%、11.7%），而在自我態度上，「與女兒住在同棟不同間」是第三優先選擇，而未來「與兒子同住」的比例明顯降低 4.9%，「獨自居住」的比例明顯增加 5.5%。

表 5-1-1 親代與自我老年理想居住類型之比較

理想居住安排	自己父母態度 (%)	自我態度 (%)
與兒子同住	13.4	8.5
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	20	18.9
與女兒同住	7.2	4.5
與女兒住在同棟不同間	11.7	12.3
子女間輪流居住	8.4	7.4
住在子女住宅周邊（同鄰）	27.3	28.9
獨自居住他處（不同鄰）	7	12.5
安排住進安養機構	3	5.7
其他	.6	.8

章英華（1994）文中指出，大陸上海與天津兩市所做之調查顯示，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的可能性明顯下降，但住在鄰近地區或同一都市內的居住安排方式則最為普遍，其原因在於方便父母與子女間的相互探訪與照顧，如經濟允許下，或許三代同鄰的理想會具體實現。本研究結果亦符合上述之觀點。大學生不論是對自己父母或是未來自我年老時，皆偏好於近距離的分住狀態。

在同住對象上，「子女」間輪流或鄰近距離的居住狀態在自己父母與自我態度分別為 35.7%、36.3%；與「兒子」同住或近距離的分住狀態為 33.4%、27.4%；而與「女兒」同住或近距離的分住狀態則為 18.9%、16.8%，由此看來，現今大學生在老年父母的居住安排上不再認為由兒子獨自承擔居住奉養之責，老年父母奉養之

責改由子女共同分擔，研究顯示相當大的比例女兒與父母同住或近距離的居住意願，此結果與伊慶春、陳玉華（1998）提出子女分擔奉養父母老年的責任與作法已逐漸發展之看法不謀合。

大學生願意接受機構式安養的比例比起有意願將父母送進安養機構的比例增加 2.7%，其顯示機構式安養方式逐漸獲得年輕人的接受與認同，此結果與現有相關研究結果一致（王宛如，1997；行政院統計處，2000；齊力，2000），其共同揭示出現代人對機構式安養的需求逐漸增加。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2001）發現，一般民眾認為父母行動無法自理，也不能將它們送進安養院的比例達 56.9%。在孝道觀念影響下，將父母送至安養機構往往遭受負面的評價，甚至被冠以不孝之罪名，因此，對機構式安養的比例始終偏低，但隨著價值觀念的改變，年輕學子自主性的提升，以及機構服務品質的改善，大學生對機構式的居住安養意願略微增高。

（三）女性大學生對婚後理想的居住安排是與公婆維持近距離的分住狀態，期望婚後仍與自己父母同住，或住在自己父母周邊的比例增加。

嫁夫從夫之父權文化下，傳統女性在結婚後必須與公婆同住並侍奉公婆，但隨著時代的演變，此認知結構已受到些微的動搖。本研究調查女性大學生對婚後理想居住安排發現，與公婆維持近距離的分住狀態是最佳選擇（54.3%），與公婆同住的比例明顯較低（8.4%），而期望與自己父母同住及住在自己父母家附近的的比例卻高達 31.8%，此結果可能因家庭子女數的減少，表現出女性對自己父母奉養責任的分擔，此外，亦可能配偶父母仍不及自己父母般來的親近，加上女性自主意識的抬頭，而表現出期望與自己父母同住或住在自己父母周邊的態度。張善楠（1994）研究指出，台灣大學生重視配偶的關係高於中國與香港之大學生，由此看來，現階段大學生未來婚後選擇居住在女性配偶父母住家附近的比例可能提升（表 5-1-2）。

表 5-1-2 大學女生對婚後期望理想居住安排之優先性

理想居住安排	百分比
與公婆同住	8.4
住在公婆家附近（同鄰）	30.2
與公婆分開各自居住他處（不同鄰）	24.1
公婆在配偶之手足間輪流居住	5.6
與自己父母同住	6
住在自己父母家附近	25.8
其他	.6

N=591

三、性別、宗教信仰、居住狀況、家庭氣氛對老年居住安養有顯著的影響。

影響大學生老年居住安養因素見表 5-1-3。

表 5-1-3 背景變項對老年居住安養之差異性摘要表

背景變項	自己父母		配偶父母		自我態度	
	機構意向	同住意向	機構意向	同住意向	機構意向	同住意向
性別		***	*	***	*	*
宗教		***				
手足人數						
家中排行						
家庭收入						
居住狀況		*		*		*
居住地區						
家庭結構						
家庭氣氛	*	***	*	***		

*** p < .001 * p < .05

(一) 影響親代（自己 / 配偶父母）老年居住安養之因素

1. 男性、成長於鄉鎮地區、家庭氣氛愈融洽者，未來與親代同住傾向較高；女性、居住於省轄市、家庭氣氛普通、愈不融洽者，同住傾向則較低。
2. 佛教信仰者未來與「自己父母」同住意願較高，而無信仰者同住傾向則較低。

(二) 影響自我老年居住安養之因素

男性、居住鄉鎮地區未來與子女同住傾向較高，女性未來對機構式居住安排的傾向較高。

章英華（1994）認為女性認為應該獨居的傾向不論從子女或父母的立場皆高於男性；此外，齊力（2000）研究亦指出男性不願意住進安養機構的比例高於女性，可能因女性在家庭中相對是被剝奪的一方，且女性有較強的生活能力，因此比較能接受安養院之非家庭安養模式。本研究結果與上述觀點符合；其次，重視內在修持的佛教信仰，在強調敬親、孝親之宗教教義下，對父母的奉養意願較高；鄉鎮地區資訊流通性較低，孝道觀念的影響較為深入，社會價值的新思維較難有所影響；家庭氣氛的融洽親子間關係良好，增強子女對親代的奉養態度。

肆、大學生對老年經濟安養之態度

一、大學生認為親代老年經濟「靠政府」傾向皆高於「靠自己」（父母自身）；而從自我老年經濟支持態度看來「靠自己」傾向高於「靠政府」傾向，而女性在「靠自己」與「靠政府」的態度傾向皆高於男性；整體看來，大學生未來老年較傾向於不依靠子女，且對政府寄予較高的期望

為探討大學生對老年經濟安養之態度，預從「靠子女」、「靠自己」、「靠政府」三個面向進行探討，但因量表的未盡周全，僅止於探討「靠自己」、「靠政府」二個面向。研究結果發現（表 5-1-4），大學生對親代（自己/配偶父母）老年經濟支持看法「靠政府」傾向皆高於「靠自己」（父母自身）；從自我老年經濟支持態度看來「靠自己」傾向高於「靠政府」傾向，而女性在「靠自己」與「靠政府」的態度傾向皆高於男性。由此看來，在未有子女提供經濟來源因素影響下，大學生對親代老年的經濟來源對政府抱持較高的期待，在自我態度上，雖然對「靠政府」的期待亦增加，但仍低於「靠自己」的努力。然而，相關研究皆一致指出，事實上有六成以上之老年父母由子女提供其經濟來源（伊慶春、陳玉華，1994；台灣社變遷基本調查，2001），其突顯出子女在老年父母經濟奉養上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表 5-1-4 大學生對老年經濟支持之看法

經濟支持面向	自己父母 (平均數)	配偶父母 (平均數)	自我態度 (平均數)
靠自己	2.55	2.61	3.65
靠政府	3.09	3.10	3.22

1996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顯示，從子女立場，民眾認為子女應提供父母經濟奉養的比例為 81.6%，不應依靠子女的比例為 10.4%，從父母的立場，子女應提供父母經濟奉養的比例降低為 55.5%，認為不應依靠子女的比例增加至 35.5%（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2001），由此看出，對經濟奉養態度存在著不同立場間的差異。就老年經濟安養責任之看法，從子女立場，認為由子女承擔的比例較高（81.4%），自己負擔比例 10.5%，由政府負擔比例 7%，從自己的立場，由子女負擔的比例明顯下降（40.6%），自己負擔與政府負擔的比例分別上升到 44.4%與 15%（伊慶春、陳玉華，1994）。由此可知，對親代之經濟奉養態度子女抱持較高的奉養責任，但當以自身角色來考量時，期望由子女負擔的比例明顯降低，而經濟自理態度之以及期望政府負擔的比例增加。本研究結果亦符合此觀點。

林松齡（1993）指出：台灣目前發展老年照顧是逐漸走向可以不依賴子女的趨勢，未來老年社會支持主要網絡由家庭成員縮減到配偶，政府對老人各項社會求所負的支持責任將增加。經濟基礎的變化所導致家庭結構的變遷，使得老人各項社會需求難以受到全面性的照料與協助，在傳統家庭的反饋模式受到外在經濟、社會系統的衝擊下，老人生活的安適條件將由傳統的子孫孝行轉移到自身的修為與個人生活技巧的儲備。而經濟持續發展，社會分化持續提升，家庭結構及家庭成員間的互動網絡產生變化，親子間空間的阻隔因職業市場的放及多元化而擴大，個人獨立自主及私密性需求將因傳統家族制度的瓦解而提升，老人難以多代同堂，老年夫婦相依存愈來愈高，政府對老年的醫護、經濟、日常家事等的正式支持將更為迫切，本研究發現，大學生對自我老年經濟安養態度上，「靠自己」與「靠政府」的傾向

比起對親代的態度明顯增加，尤其「靠自己」的面向更為顯著。

二、性別、家庭收入、家庭氣氛對老年經濟支持有顯著影響。

影響大學生老年經濟安養因素見表 5-1-5。

表 5-1-5 背景變項對老年經濟安養之差異性摘要表

背景變項	自己父母		配偶父母		自我態度	
	靠自己	靠政府	靠自己	靠政府	靠自己	靠政府
性別					*	*
宗教						
手足人數						
家中排行						
家庭收入		*				
居住狀況						
居住地區						
家庭結構						
家庭氣氛				*		

*** p<.001 * p<.05

- (一) 對自己父母的態度：家庭經濟收入「3~9萬」之家庭比起經濟收入「15萬以上」之家庭，對政府提供自己父母老年經濟支持的期望較高。
- (二) 對配偶父母的態度：家庭氣氛愈「不融洽」者，認為配偶父母未來老年經濟靠自己（配偶父母）的傾向較高。
- (三) 對自我老年的態度：女性大學生認為經濟「靠自己」與「靠政府」的傾向皆高於男性。

林松齡（1993）研究中指出，男性老人的金錢主要是靠自己（46.8%）及子女提供（47.8%），而老年女性的經濟支持多半依靠子女（62.5%）與年老配偶（21.6%），本研究結果卻發現女性大學生「靠自己」的傾向高於男性大學生。現今社會女性投入職場已是普遍之趨勢，女性經濟能力的增強亦伴隨自主性的提升，可能使得女性未來老年更有能力靠自己而不依靠子女與配偶來提供經濟支持；另外，家庭經濟收入在小康以及中上程度之家庭，對政府提供父母老年之持有較高的期待，經濟富裕的家庭，

在充足的經濟資源下對政府的期待相對減少。

伍、大學生對老年生活照護之態度

一、大學生認為理想老年健康照顧仍是家庭取向之照顧模式，由子女與其配偶共同承擔照顧之責；對親代老年生活照護「靠子女」傾向較高，自我老年生活照護則「靠配偶」傾向較高。

研究顯示，大學生認為理想老年健康照顧仍是家庭照顧模式取向，由子女與其配偶共同承擔照顧之責。對自己的父母，大學生有較高的意願提供父母健康之照顧，而未來大學生依靠子女提供健康照顧的期望略低於對父母的態度，而對配偶的期待則較高；此外，由看護人員提供照顧協助的需求，對自己父母的態度明顯高於自我老年的態度；機構式的健康照顧安排自我的態度則高出自己父母態度的 5.1%（表 5-1-6）。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2001）發現，未來年老時的身體欠佳的照顧方式由家庭成員照顧佔 24.3%，雇用看護在家照顧佔 23.2%，送至護理之家或養護中心照顧則佔 17.2%。或許在孝道約束以及女性投入職場的因素下，看護人員在親代的生活照護的重要性增加，而當自身老年時，孝道約束減弱與自主性的增加，對機構的需求相對增加。

表 5-1-6 大學生認為老年理想健康照顧模式

理想健康模式	自己父母	自我態度
由其子女來照顧	25.1	20.5
由其配偶來照顧	6.6	21
由其配偶與子女共輪流照顧	23.8	23
僱請人員到自家中照顧	9.8	17.1
僱請專業人員到兒家中照顧	...	7.8
由看護人員及子女共同來照顧	23.9	...
由看護人員及父母中一方來共同照顧	5.6
住到安養機構接受照護	4.1	9.2
其他	.2	.6

二、性別、宗教信仰、手足人數、家中排行、家庭氣氛對老年生活照護有顯著的影響。

影響大學生對老年生活照護因素見表 5-1-7。

表 5-1-7 背景變項對老年生活照護之差異性摘要表

背景變項	自己父母		配偶父母		自我態度	
	靠配偶	靠子女	靠配偶	靠子女	靠配偶	靠子女
性別	*	***	*			*
宗教	***					
手足人數						*
家中排行						*
家庭收入						
居住狀況						
居住地區						
家庭結構						
家庭氣氛	***	***	*	***		

*** p < .001 * p < .05

(一) 親代 (自己 / 配偶父母) 老年生活照護態度

1. 家庭氣氛愈融洽之大學生較傾向由子女提供親代老年之生活照顧；無宗教信仰、家庭氣氛不融洽者則傾向由父母 (自己 / 配偶父母) 中的一方來提供照顧。Wake & Sporkowski (1972)、柯瓊芳 (1989)、胡瑞月 (1990) 研究結果皆一致指出，有宗教信仰者較無宗教信仰者，對親代的奉養意願較高，本研究亦符合此一觀點。
2. 對「自己父母」態度上，女性大學生「靠子女」傾向較高，男性則「靠配偶」(父母中的一方) 傾向較高。

(二) 自我老年生活照護態度

「靠子女」的傾向女性高於男性，身為其他排行者高於獨生子女。

林松齡 (1993) 研究發現，無論長期病痛或是偶發短暫病痛，對男性老人而言主要支持來源是配偶，對女性老人而言，配偶的重要性相對的減弱，主要支持來源由配偶轉向子女。本研究結果發現，女性大學生對老年生活照護態度「靠子女」的傾向較高，而男性則是「靠配偶」的傾向較高。此結果與上述研究結果相符。身為獨生子/

女在無任何手足的情況下，可能培養出較獨立自主的性格，相對的對未來老年子女的依賴度降低。

陸、大學生對代間老年安養態度看法有顯著的落差。

- (一) 在居住安排態度上，與親代之「同住意向」高於「機構意向」；對自我老年居住安排態度則是「機構意向」高於「同住意向」。
- (二) 在經濟支持態度上，認為親代應「靠自己」(父母)與「靠政府」的傾向較低，而大學生在「靠自己」與「靠政府」的傾向較高。
- (三) 在生活照護態度上，對親代傾向「靠子女」的態度，而自我則傾向於「靠配偶」的態度。

第二節 建議

一、對相關教育的建議

- (一) 性別因素對孝道觀念、親子關係、老年安養態度皆有顯著影響。結果顯示女性與父母間溝通較好，信任度較高，疏離感較低，對父母表達出較多的體恤、關懷之情，相較之下，男性與親代間溝通較低，信任度較低，疏離感較高，而這或許是文化與成長過程社會化交互作用的結果。普遍看來，男性較欠缺體貼、關心等柔性人格特質的展現，因此，在孝親的態度較多的是工具性支持，而男性重視順從無違的「權威型」孝道觀，其間接影響到親子關係之互動模式。近幾年來兩性平等教育受到相當大的重視，除強調兩性的平權與尊重外，亦應培養男性剛柔並濟的人格特質，其不僅可強化親子關係，更能對孝行的展現有正向影響，而這是重要的，畢竟在現有的社會價值觀裡，男性對於奉養父母有不可推卸的職責。
- (二) 宗教信仰(佛教、道教)對大學生的孝道觀念、親子關係、與老年安養態度皆有顯著的影響，然而本研究之受試者 55.7%無任何宗教信仰。宗教所傳達的是對生

命的關懷，而這樣的關懷形成社會穩定的力量，宗教強調孝親、敬親，對父母心懷感恩之心，對孝道觀念與親子關係有著正向的作用，間接也影響對待父母奉養的態度，然而，強調科技理性的時代，重視生命本質探索的宗教教育往往在現今升學主義的教育制度下被忽略，因此，長期被忽視的宗教教育在教育養成過程的培養有其必要性。

(三) 伴隨著老化社會的來臨，老人相關教育實有其必要性，要能享有一個理想的老年生活必須自年輕時期開始，認識生命之老化現象及老化所需面臨的問題，期能提早為老化做準備。尤其現今家庭結構改變，青年學子與老年接觸的機會大為減少，對老年存在的負面印象與評價，若未能客觀看待老化，那麼有一天終究自己會老，因此，透過老年相關教育課程讓青年學子認識生命中老化現象，以及老化所緊接而來的生活影響，對為未來之老化社會必有正向的影響。

二、對親子關係與互動的建議

「養兒防老」是多數人的普遍社會價值觀，然而親子關係卻影響子代對親代的奉養態度。在重視物質生活的現代社會裡，父母較重視對子女物質需求的滿足，精神需求常在追逐物質生活中被無意的忽略，同時處在科技快速發展與知識資訊快速流通的年代，在接觸機會與學習能力的不對等情況下，父母的思想難以跟上青年學子所想，親子間的疏離感增加，而親子間出現「零互動」、「罕互動」的現象，彼此間的代溝因此增加。研究發現，親子關係的良窳對親代的老年安養有著重要的影響，因此，父母在給予子女最好生活的同時是否應該更應該重視親子間的互動與溝通，而良好的親子關係是老年重要的支持來源。

三、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之建議

(一) 研究限制

1. 本研究係依據相關文獻自行編定問卷而進行之問卷調查法。現今大學生與老人共同生活的機會降低，而自身又尚未歷經年老階段，因此，此態度取向的研究或許未能真實的呈現未來面對老年安養問題的真實作為，然而，在意願與能力間，本

研究試圖瞭解大學生對親代安養態度之意願取向及對自己老年安養態度的看法，期望瞭解大學生對親代與自我老年安養之意願與期待，而能提供政府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2. 安養態度量表編定未盡完善，原期待對大學生之親代與自我老年居住安排、經濟支持、健康照護三個層面分別探討靠自己、靠子女與靠政府的態度，但因量表的設計未盡周全，僅取得六個面向，居住安排—機構意向/同住意向、經濟支持—靠自己/靠政府、生活照護—靠配偶/靠子女，而較為惋惜的是欠缺大學生對親代提供經濟支持的看法，而無法得知其對父母經濟奉養之意願。
3. 本研究對象侷限於大一學生，因此，研究結果無法推論至所有的大學生。

(二) 未來研究方向之建議

1. 本研究所呈現的僅是大學生對親代與自我老年安養的輪廓，因此，未來可合併深度訪談的方式，更深入瞭解大學生對安養態度看法的個別性差異。
2. 探討大學生對未來配偶父母的安養態度，此對象並非具體，同時，婚姻對大學生而言似乎難以體會，因此，在填答時較無法表達真實的看法；同時礙於研究題目採並列式的問卷設計容易造成填答者的誤導，而使兩者（自己父母、配偶父母）間的態度趨向一致。因此，針對以上的之疏漏，未來可編定更完善的量表再次進行探討。
3. 機構式老年安養在老年居住安排上有其必要性，而本研究結果與其他調查皆顯示出民眾對於機構的需求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但社會長期以來對機構卻普遍存有負面的態度與評價，因此，期待未來可針對機構式安養的相關議題進行深入的研究。
4. 研究發現大學生對政府在老年安養所扮演的角色有著較高的期待，而這樣的期待內涵究竟為何？針對安養期待的相關研究或許可以提供未來政府在長期的老年安養規劃上的參考。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王宛如 (1997)。台灣地區老人安養供需之研究。未發表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王阿保 (1990)。都市地區老人安養方式之研究—家庭安養與機構安養兩類資料比較分析。未發表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碧朗 (2001)。依附理論—探索人類情感的發展。教育研究資訊, 9 (3), 68-85。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03)。2010年社會發展策略社會福利研究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行政院統計處 (2000)。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處編印。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取自中央研究院網頁 <http://www.ios.sinica.edu.tw/sc1/index.htm>。

伊慶春、陳玉華 (1998)。奉養父母方式與未來奉養態度之關聯。人口學刊, 19, 1-19。

朱岑樓 (1988)。社會變遷與老人。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齊力 (2000)。中年人對老年以後居住老人村或安養院意願之研究：以大台北地區為例。二十一世紀台灣社會福利願景學術研討會。

李美枝 (1998)。中國人親子關係的內涵與功能—以大學生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 9, 3-52。

李宗派 (1995)。探討初成年期之生長與心理社會適應。社會福利, 117, 8-17。

李宗派 (1997)。二十一世紀之老人何去何從？論老人醫療福利政策與老人生活品質之提升。社區發展季刊, 80, 130-137。

李宓昀 (1989)。社會結構變遷中之孝道分析—一種個案訪談研究。未發表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利翠珊、林麗文 (1998)。代間連結、孝道焦慮與婚姻滿意度—台灣與美國兩市鎮已婚華

- 人女性之比較研究。中華家政學刊，27，84-101。
- 林松齡（1993）。老人社會支持來源與老人社會求：兼論四個社會支持模式。王國羽（主編）：社會安全問題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 林如萍、鄭淑子、高淑貴（1999）。農家代間的孝道責任期待：不同性別、世代分析。中華家政學刊，28，77-92。
- 林如萍（1996）。老人與成年子女之代間關係—代間交換研究。中華家政，25，77-85。
- 林美珍（1990）。成年子女對父母同住關係之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13，61-94。
- 林宗義（1995）。台灣老人的處境與希望：二十一世紀都市的主要課題。中華心理衛生月刊，8（2），7-15。
- 周淑玲（1993）。現代社會的孝道。孔孟月刊，31(7)。25-29。
- 洪湘婷（1997）。期待與現實之間—成年子女提供老年父母照顧的角色研究。未發表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柯瓊芳（2002）。誰來照顧老人？歐盟各國奉養態度的比較分析。人口學刊，24，1-32。
- 柯瓊芳（1989）。現代美國人奉養態度之研究。美國月刊，4（3），101-113。
- 姜得勝（1998）。社會變遷中親子關係的反省與重建。台灣教育，567，6-11。
- 胡瑞月（1990）。教師孝養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未發表碩士論文，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徐麗君、蔡文輝（1985）。老年社會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徐立忠（1998）。中國大陸地區人口老化之思考與養老政策。社區發展季刊，83，274-285。
- 孫世維（1994）。青少年與父母情感關係：依附的重要性。法商學報，29，259-304。
- 孫世維（1997a）。大學生的分離—個體化與相關家庭因素。國科會研究報告，計畫編號 NSC85-2413-005A-001。
- 孫世維（1997b）。親子依附與分離—個體化：大學時期的發展。教育與心理研究，20，271-296。

- 孫得雄 (2003)。台灣人口老化、家庭變遷與老人問題。胡正勝 (主編): **老人問題與政策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 陳肇男 (1994)。臺灣地區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影響因素。**人口學刊**, 16, 29-52。
- 陳恆霖 (1997)。專科學生與父母親子關係狀況調查。**高苑學報**, 6 (1), 539-548。
- 陳斐虹 (1996)。大學生離家經驗及其與父母依附關係改變之分析研究。未發表碩士論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陳昱茜 (1996)。父母居住安排態度與家產分配態度之研究。未發表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
- 陳淑瓊 (1986)。高雄市成年子女對父母態度的研究-孝道倫理的探討。未發表碩士論文。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妙盡 (1996)。影響老年居住安排因素之分析。未發表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璟明 (2001)。社會階層與老年安養偏好關係之研究。未發表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燕禎 (1995)。老人問題與安老計畫之理論與實證—台灣省之經驗。**社會福利**, 120, 22-26。
- 陳若琳、李青松 (2002)。大學生對子女職責的態度及行為探討—以輔仁大學為例。**中華家政學刊**, 31, 83-101。
- 黃意萍、余清祥 (2002)。台灣地區生育率推估方法的研究, 25, 145-171。
- 黃堅厚 (1977)。從心理學的觀點談孝並分析青年對孝行的看法。**教育心理學報**, 10, 11-20。
。
- 連賢明 (1994)。台灣老人的居住選擇。未發表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淑貴、林如萍 (1998)。農村老人與成年子女之代間交換。**農業推廣學報**, 15, 77-105。
。
- 章英華 (1994)。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台灣的例子。**台灣大學社會學刊**,

23, 1-34。

陶希聖 (1984)。吾國孝道演變的五個時期。《法令月刊》，35(4)。3-5。

張善楠 (1994)。台灣、中國大陸、香港大學生傳統孝道的比較 — 一個實證的觀點。《社會科教育學刊》，4，1-14。

楊國樞、葉光輝、黃曬莉 (1989)。孝道的社會態度與行為-理論與測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5，171-227。

楊國樞、葉光輝 (1988)。孝道的認知結構與發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5，131-169。

楊國樞 (1976)。現代社會的新孝道。《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9 (1)，51-65。

楊國樞 (1985)。現代社會的新孝道。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現代生活態度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楊維中 (2001)。論傳統孝道的歷史價值和其現代意義。《中國文化月刊》，254，83-100。

葉光輝 (1995)。孝道困境的消解模式及其相關因素。《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9，87-118。

葉光輝 (1997a)。台灣民眾之孝道觀念變遷情形。張荳雲、呂玉瑕、王甫昌 (主編)：《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 (下)》。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葉光輝 (1997b)。親子互動的困境與衝突及其因應方式—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2，65-114。

葉光輝 (1997c)。年老父母居住安排的心理學研究：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3，121-168。

葉光輝 (1998)。孝道概念的心理學探討：雙層次孝道認知特徵的發展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9，53-111。

葉光輝 (2004)。現代華人家人的互動關係及心理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22，81-119。

- 葉光輝 (2005)。華人孝道的心理與行為。楊國樞 (主編)：華人本土心理學。台北：遠流圖書公司。
- 蔡承志 (1985)。個人現代性、工作環境現代性之知覺及工作滿足。未發表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居安 (1995)。成人依附量表之編製。未發表碩士論文。高雄醫學院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萬育維 (1995)。兩代間之議題與反省：兼論相關政策的配合策略。老人學學術研究年鑑，207-222。
- 劉弘煌 (2002)。人家庭照顧期待之代間落差。實踐學報，33，67-91。
- 簡雅芬 (1996)。子女照顧失能父母之意願及其影響因子。未發表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 謝高橋 (1993)。老人住居安養的問題與方向。社區發展季刊，64，40-49。
- 羅瑞玉 (1988)。青少年親子關係適應與其對孝道的態度調查研究。教育研究，2，119-146。
- 。
- 羅國英 (1995)。從親密觀點看青少年親子關係及其測量。測驗與輔導，133，2732-2737。
- 。
- 蘇逸珊 (2002)。大學生依附風格、情緒智力與人際關係之相關研究。未發表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 Arnold, F., & E. Kuo. (1984). The value of daughters and so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gender preferences of parent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15, 299-318.
- Berman, W. H., & Sperling, M, B.(1991). Parental attachment and emotional distress in the transition.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0, 427-440。
- Chattopadhyay, A. and Marsh, R. (1999). Changes in living arrangement and familial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3), 523-527.

- Cicirelli, V. G. (1983). Adult children's attachment and helping behavior to elderly parents: A path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 815-825.
- Gay C. Armsden and Mark T. Greenberg. (1987). The Inventory of Parental and Peer Attachment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Adolescenc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6(5), 427-456.
- Yeh, K. H., Bedford, O. (2003). A test of the dual filial piety Model.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6(2), 15-228.
- Wake, S, B. & Sporkowski, M. J. (1972) . An Intergenerational Comparison of Attitudes Toward Supporting Aged Parents. *Journal OF Mirriage and The Family*,34,42-48.

附錄一 安養態度預試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隨著老年人口的增加、生育率降低、家庭結構改變，以及近幾年社會價值觀的快速變遷，老人安養問題將是每個家庭及社會必須嚴肅面對的沈重課題。這份問卷是想瞭解您個人對親代以及自我老年安養的態度及其看法，本研究僅供學術研究之用，問卷採不具名方式，以保障您個人的隱私權，煩請您費心地逐題填答，您的用心在此致上萬分的謝意，感謝您的配合，祝 學安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鄭欵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一、親代安養態度

1.未來**我的父母**年老時，我認為他們**理想**的居住安排是（下列選項依優先順序，選出前三項，請依序填入 1.2.3）

- 與兒子同住
- 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
- 與女兒同住
- 與女兒住在同棟不同間
- 子女間輪流居住
- 住在子女住宅的周邊（同鄰）
- 父母獨自居住他處（不同鄰）
- 安排住進安養機構
- 其他：_____

2.（**僅女生填寫**）未來結婚後，我認為**理想**的居住方式是（下列選項依優先順序，選出前三項，請依序填入 1.2.3）

- 與公婆同住
- 住在公婆家附近（同鄰）
- 與公婆分開各自居住他處（不同鄰）
- 公婆在配偶之手足間輪流居住
- 與自己父母同住
- 住在自己父母家附近
- 其他：_____

3.未來**我的父母**年老，健康不佳需他人長期照顧時，我認為**理想**的照顧方式是（下列選項依優先順序，選出前三項，請依序填入 1.2.3）

- 由子女輪流來照顧
- 由父母中的一方來照顧
- 由父母中的一方及子女共同來照顧
- 僱請人員至家中全天照顧
- 由看護人員及子女來共同照顧
- 由看護人員及父母中一方來共同照顧
- 到安養機構接受照顧
- 其他：_____

填答說明

※ 請就不同對象 — 自己的父母 / 配偶的父母，依您個人的態度及看法逐題填答，各題的分數從 5..... 1，由「很同意」到「很不同意」，分五種不同程度，請就該項問題，依您的看法，在不同程度之態度上圈選。例如：就「未來他們年老時，我認為他們的居住安排是我的責任」這題項來說，您是「很同意」，就請您圈選“5”。

如果未來成家後，我對於奉養父母的看法

對自己的父母

對配偶的父母

很同意

很不同意

很同意

很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1. 未來他們年老時，我認為他們的居住安排是我的責任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2. 未來他們年老時，與他們同住較容易提供情感上的支持與安慰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3. 未來生活需要他們協助時（如：照顧小孩等），我會希望與他們同住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4. 未來他們年老，健康不佳生活無法自理時，我願意與他們同住以方便照顧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5. 未來他們年老時，若與他們同住會增加彼此的衝突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6. 未來他們年老時，若與他們同住會造成自己經濟上的負擔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7. 沒有和他們同住一起，一樣可以盡孝道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8. 為了擁有自己的隱私，未來我會希望與他們分開居住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9. 未來他們年老時，他們住到安養機構較能獲得情緒上的支持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10. 我認為未來他們年老時，住進安養機構是不錯的選擇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11. 我認為未來他們年老時，住進社區中老人公寓是不錯的選擇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12. 我認為安養機構能提供他們老年較完善的生理上的照顧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13. 未來他們年老時，給予他們金錢上的奉養是自己應盡的義務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14. 若未來自身經濟狀況不佳時，我還是會給予他們金錢上的奉養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15. 我認為在他們老年時，子女的金錢提供應是最主要的經濟來源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16. 未來他們年老時，我願意給予他們金錢上的奉養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17. 我認為他們在老年要有好的經濟支持，是他們自己的責任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18. 我認為未來他們年老時，維持他們晚年的經濟生活不應完全依靠子女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19. 我認為他們老年的經濟生活維持主要應來自於成年時期的理財與儲蓄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20. 我認為他們老年退休後仍可開創事業，以獲得經濟上的獨立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21. 我認為他們的退休金對老年經濟生活有重要的影響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22. 我認為他們老年的經濟主要應來自於政府的年金政策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23. 未來子女無能力奉養父母時，政府應負起照顧老年經濟生活的責任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24. 我認為維持他們老年的基本經濟需求，政府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25. 未來他們年老身體欠佳時，我應盡可能擔負起照顧他們的責任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 26. 未來他們年老，健康不佳生活無法自理時，我願意在工作之外的時間親自照顧他們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

填答說明

※ 請就不同對象 — 自己的父母 / 配偶的父母，依您個人的態度及看法逐題填答，各題的分數從 5 1，由「很同意」到「很不同意」，分五種不同程度，請就該項問題，依您的看法，在不同程度之態度上圈選。例如：就「未來他們年老時，我認為他們的居住安排是我的責任」這題項來說，您是「很同意」，就請您圈選“5”。

如果未來成家後，我對於奉養父母的看法	對自己的父母					對配偶的父母				
	很同意				很不同意	很同意				很不同意
1. 未來他們年老時，我認為他們的居住安排是我的責任	5	4	3	2	1	5	4	3	2	1
2. 未來他們年老時，與他們同住較容易提供情感上的支持與安慰	5	4	3	2	1	5	4	3	2	1
3. 未來生活需要他們協助時(如：照顧小孩等)，我會希望與他們同住	5	4	3	2	1	5	4	3	2	1
4. 未來他們年老，健康不佳生活無法自理時，我願意與他們同住以方便 照顧	5	4	3	2	1	5	4	3	2	1
5. 未來他們年老時，若與他們同住會增加彼此的衝突	5	4	3	2	1	5	4	3	2	1
6. 未來他們年老時，若與他們同住會造成自己經濟上的負擔	5	4	3	2	1	5	4	3	2	1
7. 沒有和他們同住一起，一樣可以盡孝道	5	4	3	2	1	5	4	3	2	1
8. 為了擁有自己的隱私，未來我會希望與他們分開居住	5	4	3	2	1	5	4	3	2	1
9. 未來他們年老時，他們住到安養機構較能獲得情緒上的支持	5	4	3	2	1	5	4	3	2	1
10. 我認為未來他們年老時，住進安養機構是不錯的選擇	5	4	3	2	1	5	4	3	2	1
11. 我認為未來他們年老時，住進社區中老人公寓是不錯的選擇	5	4	3	2	1	5	4	3	2	1
12. 我認為安養機構能提供他們老年較完善的生理上的照顧	5	4	3	2	1	5	4	3	2	1
13. 未來他們年老時，給予他們金錢上的奉養是自己應盡的義務	5	4	3	2	1	5	4	3	2	1
14. 若未來自身經濟狀況不佳時，我還是會給予他們金錢上的奉養	5	4	3	2	1	5	4	3	2	1
15. 我認為在他們老年時，子女的金錢提供應是最主要的經濟來源	5	4	3	2	1	5	4	3	2	1
16. 未來他們年老時，我願意給予他們金錢上的奉養	5	4	3	2	1	5	4	3	2	1
17. 我認為他們在老年要有好的經濟支持，是他們自己的責任	5	4	3	2	1	5	4	3	2	1
18. 我認為未來他們年老時，維持他們晚年的經濟生活不應完全依靠子女	5	4	3	2	1	5	4	3	2	1
19. 我認為他們老年的經濟生活維持主要應來自於成年時期的理財與儲蓄	5	4	3	2	1	5	4	3	2	1
20. 我認為他們老年退休後仍可開創事業，以獲得經濟上的獨立	5	4	3	2	1	5	4	3	2	1
21. 我認為他們的退休金對老年經濟生活有重要的影響	5	4	3	2	1	5	4	3	2	1
22. 我認為他們老年的經濟主要應來自於政府的年金政策	5	4	3	2	1	5	4	3	2	1
23. 未來子女無能力奉養父母時，政府應負起照顧老年經濟生活的責任	5	4	3	2	1	5	4	3	2	1
24. 我認為維持他們老年的基本經濟需求，政府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5	4	3	2	1	5	4	3	2	1
25. 未來他們年老身體欠佳時，我應盡可能擔負起照顧他們的責任	5	4	3	2	1	5	4	3	2	1
26. 未來他們年老，健康不佳生活無法自理時，我願意在工作之外的 時間親自照顧他們	5	4	3	2	1	5	4	3	2	1
27. 未來工作與照顧他們無法兼顧時，我會以照顧他們為重	5	4	3	2	1	5	4	3	2	1

	對自己的父母					對配偶的父母				
	很同意				很不同意	很同意				很不同意
28. 未來照顧年邁身體欠佳的他們是我應盡的義務	5	4	3	2	1	5	4	3	2	1
29. 我認為當他們年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由配偶中的一方來提供身體上的照顧是最適宜的	5	4	3	2	1	5	4	3	2	1
30. 未來他們年老，任何一方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由他們的配偶負責照顧，可以減輕我經濟上的負擔	5	4	3	2	1	5	4	3	2	1
31. 未來他們年老，任何一方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由他們的配偶負責照顧，可以減輕我精神上的負擔	5	4	3	2	1	5	4	3	2	1
32. 我認為他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由配偶中一方來照顧，可以降低對自己工作上的干擾	5	4	3	2	1	5	4	3	2	1
33. 當他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我希望僱請人員至家中照顧	5	4	3	2	1	5	4	3	2	1
34. 當他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我希望他們能住進療養機構，接受專業的照顧	5	4	3	2	1	5	4	3	2	1
35. 未來他們年老時，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將他們送進療養機構可以減輕自己照顧上的負擔	5	4	3	2	1	5	4	3	2	1
36. 我認為他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療養機構較能提供適當的照顧	5	4	3	2	1	5	4	3	2	1

二、自我老年安養態度

1. 當我年老時，我認為自己**理想**的居住安排是（下列選項依優先順序，選出前三項，請依序填入 1.2.3）

- () 與兒子同住
- () 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
- () 與女兒同住
- () 與女兒住在同棟不同間
- () 子女間輪流居住
- () 住在子女住宅的周邊（同鄰）
- () 獨自居住他處（不同鄰）
- () 安排住進安養機構
- () 其他： _____

2.當我年老，健康不佳需他人長期照顧時，我認為理想的照顧方式是（下列選項依優先順序，選出前三項，請依序填入 1.2.3）

- () 由子女輪流來照顧
- () 由配偶來照顧
- () 由配偶與子女輪流照顧
- () 僱請專業人員到自家中照顧
- () 僱請專業人員到兒家中照顧
- () 到安養機構接受照顧
- () 其他： _____

未來年老後，我希望的安養方式為……

	很 同 意				很 不 同 意
1. 我認為未來我年老時的居住安排是子女的責任	5	4	3	2	1
2. 未來我年老時，與子女同住較容易獲得情感上的支持與安慰	5	4	3	2	1
3. 子女未來生活需要我協助時（如：照顧小孩等），我會希望與他們同住	5	4	3	2	1
4. 未來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我希望與子女同住以方便照顧	5	4	3	2	1
5. 未來我年老時，若與子女同住會增加彼此的衝突	5	4	3	2	1
6. 未來我年老時，若與子女同住會造成子女經濟上的負擔	5	4	3	2	1
7. 子女沒有和我同住一起，一樣可以盡孝道	5	4	3	2	1
8. 為了擁有自己的隱私，未來我會希望與子女分開居住	5	4	3	2	1
9. 未來我年老時，住到安養機構較能獲得情緒上的支持	5	4	3	2	1
10. 我認為未來我年老時，住進安養機構是不錯的選擇	5	4	3	2	1
11. 我認為未來我年老時，住到社區中老人公寓是不錯的選擇	5	4	3	2	1
12. 我認為安養機構能提供老年較完善的生理上的照顧	5	4	3	2	1
13. 未來我年老時，給予我金錢上的奉養是子女應盡的義務	5	4	3	2	1
14. 未來我年老時，若子女經濟狀況不佳，子女的金錢奉養我還是會接受	5	4	3	2	1
15. 未來我老年時，子女的金錢提供應是自己最主要的經濟來源	5	4	3	2	1
16. 未來我年老時，我會接受子女金錢上的奉養	5	4	3	2	1
17. 我認為未來我年老時，要有好的經濟支持是自己的責任	5	4	3	2	1
18. 我認為未來我年老時，維持自己晚年的經濟生活不應完全依靠子女	5	4	3	2	1
19. 我認為我老年的經濟生活維持，主要應該來自於成年時期的理財與儲蓄	5	4	3	2	1
20. 我認為我老年退休後仍可開創事業，以獲得經濟上的獨立	5	4	3	2	1
21. 我認為未來的退休金對自己老年經濟生活有重要的影響	5	4	3	2	1
22. 我認為我老年的經濟主要應來自於政府的年金政策	5	4	3	2	1
23. 未來子女無能力奉養我時，政府應負起照顧自己老年經濟生活的責任	5	4	3	2	1
24. 我認為維持自己老年的基本經濟需求，政府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5	4	3	2	1
25. 未來我年老身體欠佳時，子女應盡可能擔負起照顧我的責任	5	4	3	2	1
26. 未來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我希望子女能在工作外的時間親自照顧我 ...	5	4	3	2	1
27. 未來子女的工作與照顧自己無法兼顧時，我希望子女能以照顧我為重	5	4	3	2	1

	很同意	4	3	2	1	很不同意
28.未來，照顧年邁身體欠佳的自己是子女應盡的義務	5	4	3	2	1	
29.我認為當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由配偶的一方來提供身體上的照顧是最適宜的..	5	4	3	2	1	
30.未來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由配偶負責照顧可以減輕子女經濟上的負擔	5	4	3	2	1	
31.未來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由配偶負責照顧可以減輕子女精神上的負擔	5	4	3	2	1	
32.未來我年老，邁身體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由配偶來照顧能降低對子女工作上的干擾	5	4	3	2	1	
33.未來我年老，健康欠佳子女無法親自照顧時，我希望僱請人員至家中照顧	5	4	3	2	1	
34.未來我年老，健康欠佳子女無法親自照顧時，我希望能住進療養機構，接受專業的照顧	5	4	3	2	1	
35.未來我年老時，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住進療養機構可以減輕子女照顧上的負擔	5	4	3	2	1	
36.我認為自己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療養機構較能供適當的照顧	5	4	3	2	1	

三、基本資料

請在前方空格中填入阿拉伯數字

- () 1.性別：(1) 男 (2) 女
- () 2.宗教：(1) 佛教 (2) 道教 (3) 基督教 (4) 天主教 (5) 一貫道
(6) 民間信仰 (7) 回教 (8) 無 (9) 其他_____
- () 3.兄弟姊妹人數(包含自己)：(1) 無 (2) 一人 (3) 二人 (4) 三人 (5) 四人
(6) 四人以上
- () 4.家中排行：(1) 獨生子女 (2) 老大(非獨生子女) (3) 中間子女
(4) 老么(非獨生子女)
- () 5.家庭每月總收入：(1) 3萬以下 (2) 約3~6萬 (3) 約6~9萬
(4) 約9~12萬 (5) 12萬~15萬 (6) 15萬以上
- () 6.居住狀況(主要成長地區)：(1) 直轄市 (2) 省轄市 (3) 縣轄市 (4) 鄉、鎮
- () 7.居住地區(主要成長地區)：(1) 北部 (2) 中部 (3) 南部 (4) 東部 (5) 離島
- () 8.成長過程大部分時期的家庭結構：
- (1) 單親家庭(父或母及其未婚子女)
- (2) 核心家庭(一對夫妻及其未婚子女)
- (3) 折衷家庭(一對夫妻、其未婚子女，及夫或妻一方的父母或祖父母)
- (4) 大家庭(一對夫妻、其未婚子女、夫或妻一方的父母或祖父母、以及夫妻同輩兄弟的已婚夫婦)
- (5) 其他：_____
- () 9.家庭氣氛：(1) 非常融洽 (2) 融洽 (3) 普通 (4) 不融洽 (5) 非常不融洽

再次感謝您的合作，謝謝！ 敬祝 學安

附錄二 孝道量表預試問卷

每個人都有父母，但在日常生活中，關於子女應該如何對待父母，每個人的看法不盡相同，下列舉列了一對待父母親的方式，請您分就這些方式，評定您認為它對您的重要性。此處所採用的尺度共有六種程度，從「完全不重要」到「絕對重要」。若以數字代表重要性的程度，則「完全不重要」是0，「絕對重要」是5。底下請依據您個人字己的看法圈選出最適合的答案。

我認為為人子女者應該……

	絕對重要	相當重要	有點重要	有點不重要	相當不重要	完全不重要
1. 多留心父母親的身體健康	5	4	3	2	1	0
2. 當自己與父母親意見不合時，要順從父母親的意見	5	4	3	2	1	0
3. 多與父母親交談，以瞭解他們的想法和感受	5	4	3	2	1	0
4. 結婚前，要將所賺的錢全部交給父母親處理	5	4	3	2	1	0
5. 多留心父母親的生活起居	5	4	3	2	1	0
6. 為了順從父母親，可以不守對朋友的承諾	5	4	3	2	1	0
7. 常關懷父母親，瞭解父母親	5	4	3	2	1	0
8. 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親的心願	5	4	3	2	1	0
9. 奉養父母親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舒適	5	4	3	2	1	0
10. 無論父母親交代什麼事，都立刻去做	5	4	3	2	1	0
11. 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	5	4	3	2	1	0
12. 避免和父母親不喜歡的異性結婚	5	4	3	2	1	0
13. 父母親去世，不管住的多遠都要親自奔喪	5	4	3	2	1	0
14. 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	5	4	3	2	1	0
15. 父母親忙碌時主動幫助他們	5	4	3	2	1	0
16. 結婚後和父母親（或公婆）住在一起	5	4	3	2	1	0

附錄三 親子關係量表預試問卷

	總是如此	經常如此	普通	偶而如此	從未如此
1. 我的父母尊重我的感受	5	4	3	2	1
2. 我的父母接受我現在的樣子	5	4	3	2	1
3. 和父母談我的問題令我感到丟臉或愚蠢	5	4	3	2	1
4. 我的父母對我有過多的期望	5	4	3	2	1
5. 在討論事情的時候，父母會考慮我的意見	5	4	3	2	1
6. 我的父母信任我的判斷	5	4	3	2	1
7. 我所關心的事情我會想要得知父母的看法	5	4	3	2	1
8. 當對某件事感到懊惱時，我的父母會感覺到	5	4	3	2	1
9. 我的父母幫助我更瞭解自己	5	4	3	2	1
10. 我會將我的問題和麻煩告訴父母	5	4	3	2	1
11. 我的父母鼓勵我說出我的困難	5	4	3	2	1
12. 我的父母瞭解我	5	4	3	2	1
13. 當我對某件事情感到生氣時，我的父母會試著去瞭解	5	4	3	2	1
14. 我的父母不知道最近我在做些什麼	5	4	3	2	1
15. 當我需要吐露心聲時，我可信任我的父母	5	4	3	2	1
16. 如果我的父母知道我為某事煩惱，他們會問我	5	4	3	2	1
17. 我希望我有和現在不同的父母	5	4	3	2	1
18. 我在家時很容易感到沮喪	5	4	3	2	1
19. 我對我的父母感到生氣	5	4	3	2	1
20. 我在家中沒有得到太多注意	5	4	3	2	1
21. 我覺得讓我的感受表現出來沒有用.....	5	4	3	2	1

附錄四 安養態度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隨著老年人口的增加、生育率降低、家庭結構改變，以及近幾年社會價值觀的快速變遷，老人安養問題將是每個家庭及社會必須嚴肅面對的沈重課題。這份問卷是想瞭解您個人對親代以及自我老年安養的態度及其看法，本研究僅供學術研究之用，問卷採不具名方式，以保障您個人的隱私權，煩請您費心地逐題填答，您的用心在此致上萬分的謝意，感謝您的配合，祝 學安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鄭欸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親代安養態度

1. 未來**我的父母**年老時，我認為他們**理想**的居住安排是（下列選項依優先順序，選出前三項，請依序填入 1.2.3）

- 與兒子同住
- 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
- 與女兒同住
- 與女兒住在同棟不同間
- 子女間輪流居住
- 住在子女住宅的周邊（同鄰）
- 父母獨自居住他處（不同鄰）
- 安排住進安養機構
- 其他：_____

2. (僅女生填寫) 未來結婚後，我期望理想的居住方式是（下列選項依優先順序，選出前三項，請依序填入 1.2.3）

- 與公婆同住
- 住在公婆家附近（同鄰）
- 與公婆分開各自居住他處（不同鄰）
- 公婆在配偶之手足間輪流居住
- 與自己父母同住
- 住在自己父母家附近
- 其他：_____

3. 未來**我的父母**年老，健康欠佳需他人長期照顧時，我認為理想的照顧方式是（下列選項依優先順序，選出前三項，請依序填入 1.2.3）

- 由子女來照顧
- 由父母中的一方來照顧
- 由父母中的一方及子女共同來照顧
- 僱請人員至家中全日照顧

- () 由看護人員及子女來共同照顧
- () 由看護人員及父母中一方來共同照顧
- () 住到安養機構接受照顧
- () 其他： _____

填答說明

※ 請就不同對象 — 自己的父母 / 配偶的父母，依您個人的態度及看法逐題填答，各題的分數從 5 1，由「很同意」到「很不同意」，分五種不同程度，請就該項問題，依您的看法，在不同程度之態度上圈選。例如：就「未來他們年老時，我認為他們的居住安排是我的責任」這題項來說，您是「很同意」，就請您圈選“5”。

對自己的父母	對配偶的父母
---------------	---------------

如果未來成家後，我對於奉養父母的看法

		很 同 意		很 不 同 意		很 同 意		很 不 同 意		
1. 我認為未來他們年老時，住進安養機構是不錯的選擇	5	4	3	2	1	5	4	3	2	1
2. 我認為未來他們年老時，住進社區中老人公寓是不錯的選擇	5	4	3	2	1	5	4	3	2	1
3. 未來他們年老時，住到安養機構較能獲得情緒上的支持	5	4	3	2	1	5	4	3	2	1
4. 我認為安養機構能提供他們老年較完善的生理照顧	5	4	3	2	1	5	4	3	2	1
5. 當他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我希望他們能住進療養機構 接受專業的照顧	5	4	3	2	1	5	4	3	2	1
6. 當他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將他們送進療養機構可以 減輕自己照顧上的負擔	5	4	3	2	1	5	4	3	2	1
7. 我認為他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療養機構較能提供 適當的照顧	5	4	3	2	1	5	4	3	2	1
8. 沒有和他們同住一起，一樣可以盡孝道	5	4	3	2	1	5	4	3	2	1
9. 未來他們年老時，若與他們同住會增加彼此的衝突	5	4	3	2	1	5	4	3	2	1
10. 為了擁有自己的隱私，未來我會希望與他們分開居住	5	4	3	2	1	5	4	3	2	1
11. 我認為他們在老年要有好的經濟支持，是他們自己的責任	5	4	3	2	1	5	4	3	2	1
12. 我認為未來他們年老時，維持他們晚年的經濟生活不應完全依靠子女	5	4	3	2	1	5	4	3	2	1
13. 我認為他們老年的經濟生活維持主要應來自於成年時期的理財與儲蓄	5	4	3	2	1	5	4	3	2	1
14. 我認為他們老年退休後仍可開創事業，以獲得經濟上的獨立	5	4	3	2	1	5	4	3	2	1
15. 我認為他們的退休金對老年經濟生活有重要的影響	5	4	3	2	1	5	4	3	2	1
16. 我認為他們老年的經濟主要應來自於政府的年金政策	5	4	3	2	1	5	4	3	2	1
17. 我認為維持他們老年的基本經濟需求，政府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5	4	3	2	1	5	4	3	2	1

對自己的父母

對配偶的父母

	對自己的父母					對配偶的父母				
	很同意	4	3	2	1 很不同意	很同意	4	3	2	1 很不同意
18. 未來子女無能力奉養父母時，政府應負起照顧老年經濟生活的責任	5	4	3	2	1	5	4	3	2	1
19. 未來他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由配偶中的一方來提供 身體上的照顧是最適宜的	5	4	3	2	1	5	4	3	2	1
20. 未來他們年老，任何一方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由他們的配 偶負責照顧，可以減輕我經濟上的負擔	5	4	3	2	1	5	4	3	2	1
21. 未來他們年老，任何一方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由他們的配 偶負責照顧，可以減輕我精神上的負擔	5	4	3	2	1	5	4	3	2	1
22. 我認為他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由配偶中一方來照顧 ，能降可以降低對自己工作上的干擾	5	4	3	2	1	5	4	3	2	1
23. 未來他們年老時，給予他們金錢上的奉養是自己應盡的義務	5	4	3	2	1	5	4	3	2	1
24. 未來照顧年邁身體欠佳的他們是我應盡的義務	5	4	3	2	1	5	4	3	2	1
25. 未來他們年老身體欠佳時，我應盡可能擔負起照顧他們的責任	5	4	3	2	1	5	4	3	2	1

二、自我老年安養態度

1. 當我年老時，我認為自己理想的居住安排是（下列選項依優先順序，選出前三項，請依序填入 1.2.3）

- () 與兒子同住
- () 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
- () 與女兒同住
- () 與女兒住在同棟不同間
- () 子女間輪流居
- () 住在子女住宅的周邊（同鄰）
- () 獨自居住他處（不同鄰）
- () 安排住進安養機構
- () 其他： _____

2. 當我年老，健康欠佳需他人長期照顧時，我認為理想的照顧方式是（下列選項依優先順序，選出前三項，請依序填入 1.2.3）

- () 由子女來照顧
- () 由配偶來照顧
- () 由配偶與子女輪流照顧

- () 僱請專業人員到自家中照顧
- () 僱請專業人員到兒家中照顧
- () 住到安養機構接受照顧
- () 其他： _____

未來年老後，我希望的安養方式為……

		很 同 意			很 不 同 意
1.我認為未來我年老時，住進安養機構是不錯的選擇	5	4	3	2	1
2.我認為未來我年老時，住到社區中老人公寓是不錯的選擇.....	5	4	3	2	1
3.未來我年老時，住到安養機構較能獲得情緒上的支持	5	4	3	2	1
4.我認為安養機構能提供自我老年較完善的生理照顧.....	5	4	3	2	1
5.未來我年老健康欠佳子女無法親自照顧時，我希望能住進療養機構接受專業的照顧...	5	4	3	2	1
6.未來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住進安養機構可以減輕子女照顧上的負擔.....	5	4	3	2	1
7.我認為自己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療養機構較能供適當的照顧.....	5	4	3	2	1
8.子女沒有和我同住一起，一樣可以盡孝道	5	4	3	2	1
9.未來我年老時，若與子女同住會增加彼此的衝突	5	4	3	2	1
10.為了擁有自己的隱私，未來我會希望與子女分開居住	5	4	3	2	1
11.我認為未來我年老時，要有好的經濟支持是自己的責任.....	5	4	3	2	1
12.我認為未來我年老時，維持自己晚年的經濟生活不應完全依靠子女.....	5	4	3	2	1
13.我認為我老年的經濟生活維持，主要應該來自於成年時期的理財與儲蓄.....	5	4	3	2	1
14.我認為我老年退休後仍可開創事業，以獲得經濟上的獨立.....	5	4	3	2	1
15.我認為未來的退休金對自己老年經濟生活有重要的影響.....	5	4	3	2	1
16.我認為我老年的經濟主要應來自於政府的年金政策.....	5	4	3	2	1
17.我認為維持自己老年的基本經濟需求，政府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5	4	3	2	1
18.未來子女無能力奉養我時，政府應負起照顧自己老年經濟生活的責任...	5	4	3	2	1
19.我認為當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由配偶的一方來提供身體上的照顧是最適 宜的.....	5	4	3	2	1
20.未來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由配偶負責照顧，可以減輕子女經濟上的負擔...	5	4	3	2	1
21.未來我年老健康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由配偶負責照顧，可以減輕子女精神上的負擔...	5	4	3	2	1
22.未來我年老身體欠佳生活無法自理時，由配偶來照顧，能降低對子女工作上的干擾.....	5	4	3	2	1
23.未來我年老時，給予我金錢上的奉養是子女應盡的義務.....	5	4	3	2	1
24.未來，照顧年邁身體欠佳的我是子女應盡的義務.....	5	4	3	2	1
25.未來我年老身體欠佳時，子女應盡可能擔負起照顧我的責任.....	5	4	3	2	1

三、基本資料

請在前方空格中填入阿拉伯數字

- () 1.性別：(1) 男 (2) 女
- () 2.宗教：(1) 佛教 (2) 道教 (3) 基督教 (4) 天主教 (5) 一貫道
(6) 民間信仰 (7) 回教 (8) 無 (9) 其他 _____
- () 3.兄弟姊妹人數(包含自己)：(1) 無 (2) 一人 (3) 二人 (4) 三人 (5) 四人 (6)
四人以上
- () 4.家中排行：(1) 獨生子女 (2) 老大(非獨生子女) (3) 中間子女(4) 老么(非獨生
子女)
- () 5.家庭每月總收入：(1) 3萬以下 (2) 約3~6萬 (3) 約6~9萬 (4) 約9~12萬
(5) 12萬~15萬 (6) 15萬以上 (7) 不清楚
- () 6.居住狀況(主要成長地區)：(1) 直轄市 (2) 省轄市 (3) 縣轄市 (4) 鄉、鎮
- () 7.居住地區(主要成長地區)：(1) 北部 (2) 中部 (3) 南部 (4) 東部 (5) 離島
- () 8.成長過程大部分時期的家庭結構：
- (1) 單親家庭(父或母及其未婚子女)
- (2) 核心家庭(一對夫妻及其未婚子女)
- (3) 折衷家庭(一對夫妻、其未婚子女，及夫或妻一方的父母或祖父母)
- (4) 大家庭(一對夫妻、其未婚子女、夫或妻一方的父母或祖父母、以及夫妻同輩兄弟的已婚
夫婦)
- (5) 隔代家庭(與祖父母同住)
- (6) 其他： _____
- () 9.家庭氣氛：(1) 非常融洽 (2) 融洽 (3) 普通 (4) 不融洽 (5) 非常不融洽

再次感謝您的合作，謝謝！敬祝 學安

附錄五 孝道量表

每個人都有父母，但在日常生活中，關於子女應該如何對待父母，每個人的看法不盡相同，下列舉列了一對待父母親的方式，請您分就這些方式，評定您認為它對您的重要性。此處所採用的尺度共有六種程度，從「完全不重要」到「絕對重要」。若以數字代表重要性的程度，則「完全不重要」是0，「絕對重要」是5。底下請依據您個人字己的看法圈選出最適合的答案。

我認為為人子女者應該……

	絕對重 重	相當重 重	有點重 重	有點不 重	相當不 重	完全不 重
1. 多留心父母親的身體健康	5	4	3	2	1	0
2. 當自己與父母親意見不合時，要順從父母親的意見	5	4	3	2	1	0
3. 多與父母親交談，以瞭解他們的想法和感受	5	4	3	2	1	0
4. 結婚前，要將所賺的錢全部交給父母親處理	5	4	3	2	1	0
5. 多留心父母親的生活起居	5	4	3	2	1	0
6. 為了順從父母親，可以不守對朋友的承諾	5	4	3	2	1	0
7. 常關懷父母親，瞭解父母親	5	4	3	2	1	0
8. 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親的心願	5	4	3	2	1	0
9. 奉養父母親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舒適	5	4	3	2	1	0
10. 無論父母親交代什麼事，都立刻去做	5	4	3	2	1	0
11. 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	5	4	3	2	1	0
12. 避免和父母親不喜歡的異性結婚	5	4	3	2	1	0
13. 父母親去世，不管住的多遠都要親自奔喪	5	4	3	2	1	0
14. 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	5	4	3	2	1	0
15. 父母親忙碌時主動幫助他們	5	4	3	2	1	0
16. 結婚後和父母親（或公婆）住在一起	5	4	3	2	1	0

附錄六 親子關係量表

	總是如此	經常如此	普通	偶而如此	從未如此
1.我的父母尊重我的感受	5	4	3	2	1
2.我的父母接受我現在的樣子	5	4	3	2	1
3.在討論事情的時候，父母會考慮我的意見	5	4	3	2	1
4.我的父母信任我的判斷	5	4	3	2	1
5.我所關心的事情我會想要得知父母的看法	5	4	3	2	1
6 當對某件事感到懊惱時，我的父母會感覺到	5	4	3	2	1
7.我的父母幫助我更瞭解自己	5	4	3	2	1
8.我會將我的問題和麻煩告訴父母	5	4	3	2	1
9.我的父母鼓勵我說出我的困難	5	4	3	2	1
10.我的父母瞭解我	5	4	3	2	1
11.我對某件事情感到生氣時，我的父母會試著去瞭解	5	4	3	2	1
12.當我需要吐露心聲時，我可信任我的父母	5	4	3	2	1
13.如果我的父母知道我為某事煩惱，他們會問我	5	4	3	2	1
14.我希望我有和現在不同的父母	5	4	3	2	1
15.我在家時很容易感到沮喪	5	4	3	2	1
16.我對我的父母感到生氣	5	4	3	2	1
17.我在家中沒有得到太多注意	5	4	3	2	1
18.我覺得讓我的感受表現出來沒有用	5	4	3	2	1

附錄七 「親代老年安養態度」專家效度評定結果

因素	題號	題目	刪除	保留	專家意見或建議
	1	未來 我的父母 年老時，我認為他們 最理想 的居住安排是（單選） (1) 與兒子同住 (2) 與女兒同住 (3) 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 (4) 與女兒住在同棟不同間 (5) 住在子女住宅的周邊 (6) 父母獨自居住他處 (7) 安排住進安養機構 (8) 子女間輪流居住		***** ***** ***** ***** ***** ***** ***** ***** *	建議將單選改為選擇優先順序(1、2、3) 1.3、4、5 選項太相似，住在同棟不同間的機率太小，建議和合併為「住在子女住宅的附近」。 2. (8) 挪至 (6)。 3. (5) 與 (6) 如何區分其差異 4. (3) 改為「門牌同號不同層樓」 5. (5)「周邊」改為「同鄰」 6. (6)「他處」改為「不同鄰」 7. 答案排列似乎有預設和子女同住仍是大多數人回答，但受訪對象不見得具以此傾向。 8. (3)、(4)、(5) 宜再附加說明
	2	(僅女生填寫) 未來結婚後，我認為最理想的居住方式是（單選）			建議將單選改為選擇優先順序(1、2、3)
		(1) 與公婆同住 (2) 與公婆住在同棟不同間 (3) 住在公婆住家的周邊 (4) 與公婆分開，各自居住他處 (5) 公婆在配偶之手足之間輪流居住		***** ***** ***** ***** *****	1. 增加「與自己父母同住」、「住在父母家的附近」選項。 2. (2)(3) 合併為「住在公婆住家附近」。 3. 現在許多人應妻子要求，住在娘家附近，因此左側題型，建議增加「娘家」之選項。 4. (2) 改為門牌同號不同層樓 5. (3)「周邊」改為「同鄰」
	3	未來 我的父母 年老，健康不佳需他人長期照顧時，我認為理想的照顧方式是（請以阿拉伯數字，排出優先順序） (1) 由子女來照顧 (2) 由父母中的一方來照顧 (3) 到安養機構接受照顧 (4) 僱請人員至家中照顧		***** ***** ***** *****	1. 選擇數次大小的範圍設定為何？ 2.5→1，數字各代表的意義。 3. 優先順序為：？
居住安排	子女提供	4 未來他們年老時，我認為他們的居住安排是我的責任		*****	是否和孝道觀念重疊？
		5 未來他們年老時，自己能與他們同住是一件幸福的事		*****	
		6 未來他們年老時，與他們同住較容易提供適當的照顧和精神上的支持與安慰	*	****	1. 複選項，不適當。 2. 二個不同面向，分成兩題。 2. 字句修飾：「生活照顧」
		7 未來他們年老時，我會想與他們同住	**	***	1. 題意含糊
		8 未來他們年老時，與他們同住生活上彼此有個照應		*****	1. 題意和題 6 重覆。 2. 與題與題 6 有若干重覆。
	子女提供	9 未來他們年老時，與他們同住可以減輕自己的經濟負擔		*****	
		10 未來生活需要他們協助時（如：照顧小孩等），我會希望與他們同住		*****	1. 與題 8 有若干重覆
		11 未來他們年老時，健康不佳需人長期照顧時，我願意與他們同住以方便照顧		*****	
	親代自立	12 未來他們年老時，與他們同住是不得已的	*	****	與題號 1 重覆
		13 未來他們年老時，若與他們同住會增加彼此的衝突		*****	
		14 未來他們年老時，若與他們同住會造成自己經濟與精神上的負擔	*	****	複選項
		15 未來他們年老時，與他們同住生活較不自由	*	****	
		16 沒有和他們同住一起，一樣可以盡孝道		*****	
		17 為了擁有自己的隱私，未來我會希望與他們分開居住		*****	與題 15 相似
		18 為了擁有足夠的空間，未來我會選擇與他們分開居住	*	****	
	社	19 未來他們年老時，他們住到安養機構生活較有個伴	*	****	

會 資 源 運 用	20	我認為未來他們年老時，住到安養機構是不錯的選擇		*****	1.題意含糊 2.包含了題 16。	
	20	我認為安養機構能提供他們老年較完善的身心照顧	*	****	1.納入題 19	
	21	未來他們年老時，我會希望他們住到安養機構	*	****		
	22	我認為未來他們年老時，住到老人公寓是不錯的選擇		*****	老人機構與安養機構宜區分清楚	
經 濟 支 持	子 代 提 供	23	未來他們年老時，給予他們金錢上的奉養是理所當然的	*	****	和題號 22 重覆
		24	未來他們年老時，給予他們經濟上的奉養是自己應盡的義務	*	****	與題 23 題意不清，金錢？經濟？
		25	未來他們年老時，我會給予他們經濟上的奉養	*	****	同上
		26	若未來自身經濟狀況不佳時，我還是會給予他們經濟上的奉養		*****	同上
		27	我認為他們老年的經濟主要應來自於子女的供給	*	****	
	親 代 自 立	28	我認為這個時代，給與他們經濟上的供養是有困難的	*	****	
		29	我認為他們在老年要有好的經濟支持，是他們的責任		*****	1. 和題號 28 重覆 經濟支持、奉養之差別為何？
		30	我認為他們在成年時就應該做好老年經濟的準備	*	****	
	社 會 資 源 運 用	31	認為他們老年的經濟主要應該來自於成年時期的理財與儲蓄	*	****	「成年時期的理財與儲蓄」改為「生命中的移轉」
		32	我認為他們老年的經濟主要應來自於退休後的事業	*	****	1.一定要用退休後嗎？
		33	我認為他們老年的經濟主要應來自於他們的退休俸	*	****	和題號 34 重覆
		34	我認為他們老年的經濟主要應來自於政府的年金政策	*	****	
		35	我認為他們年老時，要有好的經濟生活水準，應依靠政府的福利政策	*	****	1.和題號 34 重覆 2.年金即為福利政策
	36	我認為維持他們老年的經濟生活水準，政府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	****	題意空洞	
	37	我認為政府應該負有照顧他們老年經濟生活的責任	*	****	1.文字修飾：「負有」改為「負起」 2.與題 33、題 34 之「經濟生活」、「經濟生活水準」區分難。	
健 康 照 顧	子 代 照 顧	38	未來他們年老身體欠佳時，我應擔負起照顧他們的責任	*	****	
		39	我認為照顧年老的他們是理所當然的事	**	***	
		40	未來他們年老，健康欠佳需他人長期照顧時，我願意親自照顧他們	*	****	1.40~43 題意相近，建議刪減 2.與題 36 相似。
		41	當工作與照顧他們無法兼具時，我會以照顧他們為重		*****	
	親 代 自 立	42	當他們年老時，需他人照顧時，我認為他們的配偶應該負起照顧的責任	*	****	
		43	我認為當他們年老，健康欠佳需他人長期照顧時，由他們配偶的一方來照顧是最適宜的		*****	
		44	我認為當他們年老，健康欠佳需他人長期照顧時，他們配偶的一方比起我，更能提供適當的照顧	*	****	與 43 題重覆
	社 會 資 源 運 用	45	當他們年老，任何一方健康欠佳需他人長期照顧時，由他們的配偶負責照顧，可以減輕我經濟與精神上的負擔	*	****	二個問題，宜用子題呈現
		46	當他們年老，健康欠佳無法親自照顧時，我希望僱請人員來照顧		*****	
47		當他們年老，健康欠佳無法親自照顧時，我希望他們能住進安養機構，接受專業的照顧		*****	安養機構建議改為「療養機構」	
48		我認為他們年老，健康不佳需他人長期照顧時，專業人員較能供適當的照顧	*	****	1.「專業人員」應具體說明 2.「專業」與「適當」如何區分？	
對 責 任 的 晚 看 年 法	49	未來他們年老時，健康不佳需他人長期照顧，將他們送至安養機構可以減輕自己照顧上的負擔	*	****		
	50	我認為他們老年能安享晚年是他們自己的責任	*	****		
	51	我認為他們老年能安享晚年是政府的責任	*	****		
	52	我認為他們老年能安享晚年是我的責任	*	****	我的責任改為「子女」的責任	
	53	我認為他們老年安享晚年是配偶的責任	*	****		
備註		1. 雙邊選項易讓填答者混淆， 2. 問卷編排方式不符合閱讀習慣，容易漏達，建議題目擺在最左邊，答項擺在最右邊，父母與公婆依序並列。 3. 題目太多，問卷太長，建議刪除 2/3 的題目。 4. 要問衝突點，不要問應該如何。				

附錄八 「自我老年安養態度」專家效度評定結果

因素	題號	題目	刪除	保留	專家意見或建議
	1	當我年老時，我認為自己 最理想 的居住安排是 (1) 與兒子同住 (2) 與女兒同住 (3) 與兒子住在同棟不同間 (4) 與女兒住在同棟不同間 (5) 住在子女住宅的周邊 (6) 獨自居住他處 (7) 安排住進安養機構 (8) 子女間輪流居住		***** ***** ***** ***** ***** ***** *****	1. (3)(4)(5) 建議改為「住在子女住宅附近」。 2. (8) 挪至 (6)，其餘類推。 3. (3)、(4)、(5) 同「親代安養態度」 4. 應考慮無「子女」、「配偶」狀況的題目
	2	當我年老，健康不佳需他人長期照顧時，我認為最理想的照顧方式是 (1) 由子女來照顧 (2) 由伴侶來照顧 (3) 到安養機構接受照顧 (4) 僱請專業人員至家中照顧		***** ***** ***** *****	「伴侶」建議改為「配偶」
	3	我認為未來我年老時的居住安排是子女的責任		*****	
子代提供	4	當我年老時，能與子女同住是一件幸福的事		*****	
	5	當我年老時，與子女同住較容易受到適當的照顧和精神上的支持與安慰	*	****	
	6	當我年老時，我會想與子女同住	*	****	與 3~5 題重覆
	7	當我年老時，與子女同住生活上彼此有個照應		*****	
	8	未來年老時，與子女同住可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9	子女未來生活需要我協助時(如：照顧小孩等)，我會希望與他們同住		*****	
	10	未來年老時，健康不佳，需人長期照顧時，我希望與子女同住以方便照顧		*****	
	11	當我年老時，與子女同住是不得已的	*	****	
親代自立	12	當我年老時，與子女同住會增加彼此的衝突		*****	
	13	未來年老時與子女同住，會造成他們經濟與精神上的負擔	*	****	
	14	當我年老時，與子女同住生活較不自由	*	****	
	15	子女沒有和我同住一起，一樣可以盡孝道		*****	
	16	為了擁有自己的隱私，未來我會希望與子女開居		*****	
	17	為了擁有足夠的空間，未來我會選擇與子女分開居住	*	****	
	18	我認為未來年老時住到安養機構，生活較有個伴	*	****	
社會資源運用	19	我認為未來自己年老時，選擇住進在安養機構是不錯的選擇		*****	與 18 題重覆
	20	我認為安養機構能提供老年較完善的身心照顧	*	****	與 18 題重覆
	21	未來我年老時，我會希望住進安養機構	*	****	與 18 題擇一保留
	22	我認為我年老時，住進老人公寓是不錯的選擇		*****	
子代提供	23	未來我年老時，子女給我金錢上的奉養是理所當然的	*	****	1.和題 24 重覆 2.若無子女呢？
	24	未來我年老時，子女給予我經濟上的奉養是子女應盡的義務	*	****	
	25	未來年老時，子女給我經濟上的奉養我會接受	*	****	若無子女呢？

	26	未來我年老時，若子女經濟狀況不佳，子女給我經濟上的奉養我仍會接受		*****	若無子女呢？
	27	我認為自己老年經濟主要應來自於子女的供給	*	****	
親代自立	28	未來我年老時，期望子女給予我經濟上的奉養是有困難的	*	****	
	29	我認為未來自己年老時，要有好的經濟支持是自己的責任		*****	「經濟支持」建議改為「經濟情況」
	30	我認為自己在成年時就應該做好老年的經濟準備	*	****	
	31	我認為自己老年經濟主要應來自於成年時期的理財與儲蓄	*	****	
	32	我認為自我老年的經濟主要應來自於退休後的事業	*	****	
社會資源運用	33	我認為自己老年的經濟主要應該來自於自己的退休俸	*	****	
	34	我認為自我老年的經濟主要應來自於政府的年金政策	*	****	
	35	我認為自己年老時，要有好的經濟生活水準，應該靠政府的福利政策	**	***	
	36	我認為未來維持自己老年的經濟生活水準，政府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	****	
	37	我認為政府應該負有照顧自我老年經濟生活的責任	*	****	語意通順，建議改為「我認為政府應該負起照顧老人生活的責任」
子代提供	38	未來自己年老身體欠佳時，我認為子女應負起照顧我的責任	*	****	
	39	未來年老時，我認為子女照顧自己是理所當然的事	*	****	與 38 題重覆
	40	當我年老健康欠佳，需他人長期照顧時，我希望能有子女的照顧	*	****	
	41	當子女的工作與照顧自己無法兼具時，我希望子女能以照顧我為重		*****	
親代自立	42	當自己年老健康欠佳，需他人長期照顧時，我認為配偶應該負起照顧自己的責任	*	****	
	43	當我年老健康欠佳，需他人長期照顧時，由配偶來照顧是最適宜的		*****	與 44 題重覆
	44	我認為自己年老時，配偶比子女更能提供適當的照顧	*	****	
	45	未來自己年老時，由配偶負責照顧可以減輕子女的經濟及精神負擔	*	****	
社會資源運用	46	當我年老健康欠佳，子女無法照顧時，我希望僱請人員來照顧		*****	
	47	當我年老健康欠佳，子女無法親自照顧時，我希望到適當的安養院，接受專業的照顧		*****	
	48	當我年老健康欠佳，子女無法親自照顧時，我希望到適當的安養院，接受專業的照顧	*	****	
	49	當我年老健康欠佳，子女無法親自照顧時，我希望到適當的安養院，接受專業的照顧	*	****	
對責安任 享的 晚看 年法	50	我認為自己老年能安享晚年是自己的責任	*	****	51~53 與前述三個面向重覆，宜刪除？
	51	我認為自己老年能安享晚年是政府的責任	*	****	
	52	我認為自己老年能安享晚年是子女的責任	*	****	
	53	我認為自己老年安享晚年是配偶的責任	*	****	
備註	1.題項太多，建議刪減 1/2~2/3 題項 2.人不一定會結婚，有結婚不一定有子女，有子女不一定會活到老年，配偶不一定會活到老年，這些狀況也許應考慮一下。				

附錄九 「背景資料」專家效度評定結果

題號	題目	刪除	保留	專家意見或建議
1	性別：(1) 男 (2) 女		*	
2	宗教： (1) 佛教 (2) 道 (3) 基督教 (4) 天主教 (5) 一貫道 (6) 民間信仰 (7) 回教 (8) 無		*	增加選項 (9) 其他
3	兄弟姊妹人數： (1) 無 (2) 一人 (3) 二人 (4) 三人 (5) 四人 (6) 四人以上		*	
4	家中排行： (1) 獨生子女 (2) 老大 (非獨生子女) (3) 中間子女 (4) 老么 (非獨生子女)		*	1. (3) 是否要給予定義？
5	家庭每月總收入： (1) 3 萬以下 (2) 約 3~6 萬 (3) 約 6~9 萬 (4) 約 9~12 萬 (5) 12 萬以上		*	
6	居住狀況 (主要成長地區)： (1) 直轄市 (2) 省轄市 (3) 縣轄市 (4) 鄉、鎮		*	1. 增加區域別 (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
7	家庭結構： (1) 單親家庭 (父或母及其未婚子女) (2) 核心家庭 (一對夫妻及其未婚子女) (3) 折衷家庭 (一對夫妻、其未婚子女，及夫或妻一方的父母或祖父母) (4) 大家庭 (一對夫妻、其未婚子女、夫或妻一方的父母或祖父母、以及夫妻同輩的已婚夫婦)		*	1. 家庭類別多一點。 2. 增加家庭人口數。
8	家庭氣氛： (1) 非常融洽 (2) 融洽 (3) 普通 (4) 不融洽 (5) 非常不融洽		*	

附錄十 專家效度評定名單

(依姓氏筆畫排列)

- 1.李宗派教授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院長
- 2.沙依仁教授 實踐大學社工系教授
- 3.齊 力教授 台北市立師院社會教育學系副教授
- 4.楊靜利教授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副教授
- 5.呂朝賢教授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 6.魏書娥教授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助理教授